

98 年度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
回收處理與資訊交流及總量管制計畫
成果報告



委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目 錄

摘要	1
壹、前言	3
1.1 計畫緣起及目的	3
1.1.1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處理原則	3
1.1.2 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及總量管制資訊系統	4
1.1.3 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二階段網路申報勾稽及總量管制系統	5
1.1.4 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申報撮合系統	7
1.2 歷年計畫成果	11
貳、計畫內容、進度管控與預期成果	20
2.1 計畫內容	20
2.1.1 原有 98 年度(98.8~99.6)計畫內容	20
2.1.2 展延計畫(99.6~99.12)新增內容	22
2.2.1 計畫工作項目進度管控	23
2.2.2 計畫進度管控	25
2.2.3 計畫預期成果	25
參、計畫執行情形－各項工作執行情形及各項會議辦理及回應情形	29
3.1 計畫各項工作執行情形	29
3.2 各項會議各單位意見回應情形	37
肆、計畫執行情形－新增作業流程(SOP)與系統功能說明	38
4.1 收容處理場所停止申報設定與公告	38
4.2 收容處理場所營運期限及總量管制預警	40
4.3 收容處理場所申報及取得流向管制編號流程(sop)	45
4.4 資料新增、查核、修改、刪除、退件作業流程	47
4.5 密碼申請及密碼啟用公告	49
4.6 網站異常之處理說明與公告	50
4.7 可再利用物料(逕為交易)申報(SOP)	51
4.7.1 可再利用物料申報作業(SOP-D207)	52
4.8 未申報及未查核稽催作業	55
4.8.1 工程餘土流向未查核稽催作業	55
4.8.1.1 先確認(查核)後啟用執行情形與相關新增功能	55
4.8.1.2 工程月報表未查核稽催作業	62
4.8.2 土方交換未申報稽催(依據二階段資料推估)	65
4.9 以 GIS 及時提供土方交換撮合資訊	67

伍、計畫執行情形－土方交換申報撮合、可再利用物料申報與綠色內涵	70
5.1 土方交換申報撮合情形	70
5.1.1 土方交換申報撮合結果－98 年度	70
5.1.2 土方交換申報撮合結果－99 年度	73
5.1.3 土方交換撮合趨勢分析	81
5.1.4 規劃中土方交換與發包後土方交換之差異	86
5.2 可再利用物料申報情形及趨勢分析	89
5.2.1 可再利用物料趨勢分析	89
5.2.2 可再利用物料土質分析	93
5.3 剩餘土石方處理之綠色內涵	95
5.4 莫拉克風災清淤土石對剩餘土石方供需之影響	97
陸、計畫執行情形－二階段申報查核情形及其他工作執行情形	99
6.1 二階段申報查核情形	99
6.2 營建剩餘土石方產出量與趨勢	104
6.3 剩餘土石方跨縣市運送情形	108
6.4 收容處理場所資料分析	112
6.4.1 各功能及各類型場所可收容量分析	112
6.4.2 收容場所收容量與 B6B7 處理能力分析	124
6.4.3 剩餘土石方各地區產出土質特色與變化趨勢	127
6.5 剩餘土石方直接與間接利用	131
6.6 剩餘土石方督導考核計畫與查核品質評估準則	137
6.6.1 剩餘土石方督導考核計畫	137
6.6.2 剩餘土石方查核品質評估準則	138
柒 其他工作執行情形	147
7.1 完成辦理 3 場「營建剩餘土石方申報管理與利用講習會」	147
7.2 蒐集相關法規函文並上網提供下載	153
7.3 辦理網站滿意度調查	160
7.4 依據網站滿意度調查結果進行網站更新	175
捌、結論與建議	178
8.1 結論	178
8.2 建議	183
玖、參考文獻	188

表 目 錄

表 1.1	歷年營建剩餘土石方計畫執行成果.....	11
表 2.1	計畫工作項目進度管控表.....	23
表 2.2	計畫進度管控表.....	25
表 4.8.1.1	縣市政府對於工程基本表作業案件數(98.11.19~99.8.16)...	59
表 4.8.1.2	工程主辦機關對於工程基本表作業案件數(98.11.19~99.8.16	60
表 4.8.1.3	98 年度月報表未能查核原因調查.....	64
表 4.8.2.1	98 年度達土方交換申報門檻未申報案件數(依據二階段申 報資料).....	65
表 5.1.1.1	98 年度土方交換撮合結果(交換量，單位立方公尺).....	70
表 5.1.1.2	98 年度土方交換撮合結果(件數).....	71
表 5.1.2.1	99 年度土方交換撮合結果(交換量，單位：立方公尺)....	74
表 5.1.2.2	99 年度土方交換撮合結果(交換件數).....	74
表 5.1.2.3	99 年度尚未完成土方交換撮合之供需工程.....	74
表 5.1.3.1	土方交換撮合數量趨勢(立方公尺).....	82
表 5.1.3.2	土方交換撮合案件數趨勢.....	83
表 5.1.3.3	北部地區土方交換撮合趨勢(土方量).....	84
表 5.1.3.4	南部地區土方交換撮合趨勢(土方量，立方公尺).....	85
表 5.1.4.1	98 年度規劃中土方交換與發包後二階段申報數量比較...	86
表 5.2.1	可再利用物料申報趨勢（立方公尺）.....	90
表 5.2.2	台中市 98 年度民間建築工程可再利用物料資料.....	91
表 5.2.3	台中市 99 年度 1~7 月民間建築工程可再利用物料資料	92
表 5.2.2	可再利用物料各縣市土質分析(99 年度 1~8 月，立方公尺)	93
表 5.3.1	剩餘土石方處理與綠色內涵.....	96
表 5.4.1	莫拉克風災清淤土石提供公共工程用料(至 99.12.19 資料)98	
表 6.1.1	中央各部會工程月報表申報查核情形及趨勢.....	100
表 6.1.2	縣市政府(含鄉鎮公所)自辦工程月報表申報查核情形及趨勢	100
表 6.1.3	縣市政府建築工程月報表申報查核情形及趨勢.....	101
表 6.1.4	縣市政府收容場所處理月報表申報查核情形及趨勢.....	102
表 6.1.5	各項月報表查核率趨勢(單位:%).....	103
表 6.2.1	公共與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產出趨勢(單位：萬立方公尺)	105

表 6.2.2	各地區工程剩餘土石方產出趨勢(單位：萬立方公尺).....	106
表 6.2.3	檢討 98 年各時期之產出量趨勢.....	107
表 6.3.1	跨縣市流向分析(99 年 1~10 月).....	109
表 6.3.2	跨縣市流向分析(98 年度).....	110
表 6.3.3	跨縣市流向分析(97 年度).....	111
表 6.4.1	收容處理場所類別及場數(99 年度).....	113
表 6.4.2	收容處理場所類別及可處理量(99 年度，單位立方公尺).....	113
表 6.4.3	收容處理場所功能及場數(99 年度).....	114
表 6.4.4	收容處理場所功能及可處理量(99 年度，單位立方公尺).....	114
表 6.4.5	收容處理場所一覽表(99 年度，共 147 場).....	115
表 6.4.2.1	收容場所可處理量與申報進場量(99.1~8，立方公尺)....	125
表 6.4.2.2	B6B7 處理能力與處理量分析(99.1~8，立方公尺).....	125
表 6.4.2.3	收容場所可處理量與申報進場量(98 年度，立方公尺).....	126
表 6.4.2.4	B6B7 處理能力與處理量分析(98 年度，立方公尺).....	126
表 6.4.2.5	土質代碼說明.....	126
表 6.4.3.1	各地區產出土質類別及數量(99.1~99.8，立方公尺).....	128
表 6.4.3.2	產出土質趨勢分析(91 年~99 年，立方公尺).....	129
表 6.5.1	歷年剩餘土石方產出與再利用趨勢(立方公尺).....	136
表 6.6.1	剩餘土石方查核品質評估準則.....	139
表 6.6.2	工程餘土流向申報及上網查核率(99 年督導考核資料).....	140
表 6.6.3	收容場所申報及上網查核率(99 年督導考核資料).....	141
表 6.6.4	收容場所現地抽查及遠端監控設備建置情形(99 年督導考核 資料).....	142
表 6.6.5	各機關工地與運送車輛抽查情形(99 年督導考核資料).....	143
表 6.6.6	工程申報率及查核勾稽率評估準則.....	145
表 6.6.7	收容場所申報率及查核勾稽率評估準則.....	145
表 6.6.8	現地抽查回報及「遠端監控資訊及記錄設備」系統建置評估 準則.....	146
表 7.1.1	第 1 場「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與利用講習會」議程.....	148
表 7.1.2	第 2 場講習「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與再利用講習會」議程	150
表 7.1.3	第 3 場「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與土方交換利用講習會」議程	152
表 7.2.1	各縣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相關法規一覽表 (99.10.23).....	154
表 7.2.2	紅火蟻專區報導.....	156
表 7.2.3	相關函文蒐集上網.....	156
表 7.2.4	發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通報」.....	159
表 7.3.1	網站滿意度調查表內容.....	162

表 7.3.2 調查表上網填寫人數及類別.....	166
表 7.3.3 網站滿意度調查項目統計.....	167
表 7.3.4 網站滿意度各子項調查結果.....	168

圖 目 錄

圖 1.1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流向及總量管理資訊系統架構.....	8
圖 1.2 剩餘土石方流向二階段申報、查核及勾稽作業.....	9
圖 1.3 工程土方交換申報及撮合流程.....	10
圖 2.1 計畫變更增加執行期限函文.....	22
圖 4.1.1 查核人對於收容場所可設定停止申報.....	39
圖 4.1.2 資訊中心於「收容場所一覽表」公告遭停止申報相關訊息	39
圖 4.1.3 收容場所業者上網申報時資訊中心發出警訊並停止其申報	40
圖 4.2.1 工程單位申報之預定進場量與營運期限預警.....	42
圖 4.2.2 收容場所申報之實際進場量預警.....	43
圖 4.2.3 工程單位申報之實際進場量預警.....	44
圖 4.3.1 收容處理場所業者申報及取得流向管制編號流程.....	46
圖 4.4.1 資料新增、查核、修改、刪除及退件作業流程(SOP).....	48
圖 4.5.1 密碼(帳號)啟用公告.....	49
圖 4.8.1.1 配合先確認(查核)後啟用新制之未查核案件稽催函.....	57
圖 4.8.1.2 查核人對於資料之查核、退件、修改及刪除功能.....	58
圖 4.8.1.3 資訊中心將遭退件之資料以 email 通知申報人.....	58
圖 4.8.1.4 資訊中心將退件資料公告於退件公告區.....	59
圖 4.8.1.5 各機關未查核月報表即時公告上網.....	63
圖 4.8.1.6 各機關未查核月報表詳細資料(以台中市建築工程為例)...	63
圖 4.8.1.7 未查核月報表行文各機關辦理稽催作業.....	64
圖 4.8.2.1 土方交換未申報稽催函.....	66
圖 4.9.1 選取土方交換工程.....	67
圖 4.9.2 GIS 地圖顯示被查詢對象(綠色箭頭顯示)及系統建議交換對 象(紅色圓點).....	68
圖 4.9.3 放大地圖以瞭解撮合對象確實位置及大略運距.....	69
圖 4.9.4 點取系統建議撮合對象可獲得該對象相關資訊.....	69
圖 5.1.1.1 98 年度土方交換撮合結果(全部).....	71
圖 5.1.1.2 98 年度土方交換撮合結果(已決定交換).....	72

圖 5.1.1.3	98 年度土方交換撮合結果(決定不交換).....	72
圖 5.1.2.1	北部地區尚待撮合土方交換工程分布(99 年度).....	79
圖 5.1.2.2	台北市鄰近地區尚待撮合土方交換工程分布(99 年度)....	79
圖 5.1.2.3	中部地區尚待撮合土方交換工程分布(99 年度).....	80
圖 5.1.2.4	南部地區尚待撮合土方交換工程分布(99 年度).....	80
圖 5.1.3.1	土方交換撮合數量趨勢(立方公尺).....	82
圖 5.1.3.2	土方交換撮合數量趨勢(%).....	82
圖 5.1.3.3	土方交換撮合案件數趨勢.....	83
圖 5.1.3.4	土方交換撮合案件數趨勢(%).....	83
圖 5.1.3.5	北部地區土方交換撮合趨勢(土方量，立方公尺).....	84
圖 5.1.3.6	北部地區土方交換撮合趨勢(%).....	84
圖 5.1.3.7	南部地區土方交換撮合趨勢(土方量，立方公尺).....	85
圖 5.1.3.8	南部地區土方交換撮合趨勢(%).....	85
圖 5.2.1	可再利用物料申報趨勢(立方公尺).....	90
圖 5.2.2	可再利用物料申報趨勢(%).....	91
圖 6.1.1	查核率趨勢圖(%).....	103
圖 6.2.1	公共與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產出趨勢(單位：萬立方公尺)	105
圖 6.2.2	各地區剩餘土石方產出趨勢(單位：萬立方公尺).....	106
圖 6.2.3	產出量趨勢(98 年度).....	107
圖 6.4.3.1	各地區產出土質數量(99.1~99.8，立方公尺).....	128
圖 6.4.3.2	各地區產出土質比例及特性(99.1~99.8，%).....	128
圖 6.4.3.3	歷年產出土質及數量趨勢圖(91 年~99 年，立方公尺)...	130
圖 6.4.3.4	歷年產出土質及百分比趨勢圖(91 年~99 年，%).....	130
圖 6.5.1	剩餘土石方產出與再利用平衡圖(99 年 1~10 月).....	133
圖 6.5.2	公共與建築工程產出量佔總產出量百分比趨勢圖.....	134
圖 6.5.3	各類型收容場所收容量佔總產出量百分比趨勢圖.....	134
圖 6.5.4	收容場所總收容量與土方交換量佔總產出量百分比趨勢圖	135
圖 6.5.5	收容場所間接利用量與暫置場內量佔總產出量百分比趨勢 圖.....	135
圖 7.1.1	講習會現場照片.....	147
圖 7.1.2	講習會現場照片.....	149
圖 7.3.1	營建署發函各機關填寫網站滿意度調查表.....	161
圖 7.3.2	資訊服務中心整體滿意度(共 438 機關/公司回覆).....	167
圖 7.4.1	改版更新後之網站首頁.....	176
圖 7.4.2	新增「網站地圖」功能.....	177

98 年度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 回收處理與資訊交流及總量管制計畫 成果報告

摘 要

本計畫主要工作重點為持續維護規劃中土方交換撮合資訊平台及二階段土方流向申報查核資訊平台，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中心」提供申報作業諮詢服務，統計分析 98 年及 99 年申報成果並與歷年申報資料比較，辦理未查核稽催作業，協助 99 年度營建剩餘土石方督導考核業務，及辦理 3 場大型宣導講習會，共有 625 人參加與會；本計畫除了持續擴充餘土網站功能及更新作業流程，也辦理「網站滿意度調查」，依據調查結果各單位建議進行網站更新及改版工作。

98 年度營建剩餘土石方產出量約 2700 萬方(不包含可再利用物料 272 萬方)，其中公共工程餘土約佔 56%，建築工程餘土約佔 44%，全國餘土有 90%送至收容處理場所(其中掩埋型場所為 8%，加工型場所為 40%，轉運型場所為 42%)，10%為工程間土方交換，餘土經收容場所運出再利用約佔全年總產量之 69%，其中提給需土工程與零星填土約有 26%，提供作為砂石、磚瓦、混凝土等建材有 31%。

Management Program of Constructional Surplus Soil and Recycling Information Exchange System, The Report of Year 2009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project is mainly to promote and maintain two reporting system: (1) a soil demand-and-supply system and (2) a 2-step soil disposal audit system. In “Engineering Surplus Soil Information Center” , we provide data application and technical consult services. This center had completed statistics about 2009 and 2010 year report, compared with historical data, and monitored undeclared cases. This project had also assisted “MOI Surplus Soil Management Yearly Assessing Program” , and had hold 3 large-scale conferences , the attending stuffs had over 600 people. To enhance website function and improve standard operation procedure, a website satisfication questionnaire had been completed. And base on this questionnaire, some web pages had been revised.

壹、前言

1.1 計畫緣起及目的

內政部於民國 80 年 5 月 2 日頒訂「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將剩餘土石方納入管理，於民國 82 年間修訂上開方案宣示成立棄土資訊交換中心，並由內政部補助省府建設廳委託工業技術研究院（以下簡稱工研院）規劃建置土方交換資訊平台，86 年再修訂方案宣示成立棄填土資訊網路系統，由工研院建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網站」提供營建剩餘土石方相關法規及土方交換服務，於 89 年又修訂方案宣示營建剩餘土石方為有用之資源並加強剩餘土石方流向及總量管制，將全國剩餘土石方流向納入管理；內政部營建署自 89 年以來延續省府建設廳精省作業，陸續委託工研院進行「營建棄填土資訊系統」的規劃、設置、資料庫建立、人員訓練、通報發行、系統營運及維護等工作，並於 89 年底於工研院成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協助內政部營建署持續推動執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97 年起由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負責督導各縣市剩餘土石方處理及督促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業務。

本計畫為持續性推動計畫之 98 年度執行計畫。本計畫原執行期程為 98 年 8 月 17 日(簽約日)至 99 年 6 月 30 日，後經委方來函展延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1.1.1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處理原則

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屬行政規則性質，其執行涉及地方制度法規定，為地方自治事項，屬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主管業務。按方案係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執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業務相關事項之政策指導原則，作為該管機關依地方制度法訂（修）定自治法規或規定之參據，又方案之執行如有涉及建築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律規定者，則應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依據上開方案委託建置經營「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提供各地方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及場所管理等行政作業併同申報及勾稽時之相關網路技術協助。（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97 年 10 月 17 日營署綜字第 0970061412 號函）。

另依內政部函文，為持續推動已建立全國性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址

<http://140.96.175.34/spoil/>),本部營建署已協同有關機關委請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源與資源研究所,成立上開服務中心多年並公開提供政府與民間相互查詢、交換、回收、加工、再利用處理及相關解說與資訊通報等多功能網路系統以利使用。又為達成上開網路系統及服務中心永續經營發展,仍請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督促承造人及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督促承包廠商於每月底前依方案規定填報工程剩餘及需要之土石方質量及土資場所等基本調查資料,並於每月五日上網核對資訊服務中心之申報資料,俾利有效執行土石方資源流向及總量管制。(內政部 90 年 10 月 19 日台 90 內營字第 9014714 號函)。

另依據工研院函文,「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為提供各縣(市)政府、工程主辦機關、承包廠商及土方業者網路申報、查核、勾稽、土方交換利用、政策宣導觀摩講習及技術諮詢服務,並不作為土方流向及收土場所合法性准駁之用。(工業技術研究院 97 年 4 月 7 日工研能字第 0970003958 號函)。

1.1.2 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及總量管制資訊系統

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及總量管制資訊系統作業架構(圖 1.1),係由行政院指示工程會、內政部營建署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按下列方式執行兩階段申報查核勾稽作業,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管制表單,由各工程主管(辦)機關於工程合約及招標作業自行規定承包商於每月底上網輸入資料,主辦機關於每月五日上網查核確認上開資料。建築工程、拆除工程及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管制表單,則由北、高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建築管理單位於申報開工、放樣勘驗、基礎勘驗,督促承造人及場所業者每月底上網申報,主管機關於每月五日上網查核確認上開資料。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及總量管制系統為一架構於網際網路(Internet)的多媒體 WWW(World Wide Web)系統。網址位於:

<http://140.96.175.34/spoil/>

本系統除了彙整全國性的營建剩餘土石方及土資場資料,統計分析其流向及總量,產出總量管制表單及決策資訊之外,為促進土石方交換利用減少土資場容量的負荷,公共工程主管(辦)單位規劃、設計、或已發包施工工程倘有土石方需求或需處理過剩土石方,可經由本系統網站「營建工程土石方交換利用系統」輸入土石方資訊,經由工研院「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協助撮合供需雙方工程,及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協調專案小組」促成跨部會土石方交換利用與土方銀行之調配土石方,達到土石方再利用、節省公帑、保護環境之多重目標。

此外，本系統亦蒐集營建剩餘土石方的法規、相關函文及最新消息，全國各界只要使用 PC 及電話線，便可上網公開免費查詢資料，目前查詢服務對象包括政府機關、事業機構、營造業、建設公司、土方清運業者、工程主辦單位、工程顧問公司、環保團體、及其他人士等。本系統除了利用 email 方式將最新的消息以電子通訊傳送至各界，並於每三個月定期發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通報」。每年並舉辦二至四次「營建剩餘土石方網路系統訓練會」，服務對象為建築業、營造業、土方業、各縣市建管、土木、工程工作人員、工程主管(辦)單位、及相關公會、工程顧問公司、學者等。

1.1.3 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二階段網路申報勾稽及總量管制系統

內政部為配合「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廢除「棄土證明」之行政命令，於民國 90 年 10 月 19 日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廢除工地實際棄土前，應取得合法土資場同意文件，並修正為工地實際產出剩餘土石方前，將該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如磚瓦窯場、輕質骨材場、土石洗選場、水泥廠、水泥預拌廠等）之地址及名稱，報知政府主管（辦）機關備查，據以核發土石方流向證明。

為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之服務功能，簡化剩餘土石方流向申報程序，改採二階段方式申報，以利勾稽管制。二階段申報及勾稽流程為：(圖 1.2)

一、餘土處理計畫審查與二階段申報作業

建築工程或公共工程在將剩餘土石方運出工地前，承造人或承包廠商應將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備查或審查，此時承造人或承包廠商應上網申報「工程基本資料表」並取得「餘土流向編號」，並將「工程基本資料表」與「餘土流向編號」併餘土處理計畫送主管機關或主辦機關審查。

二、餘土產出與二階段申報作業

主管機關或主辦機關審查餘土處理計畫後，於工地產出剩餘土石方前，應核發「運送證明文件」，運送證明文件包括運送憑證（或稱四聯單）及處理紀錄表（或稱月報表）。

自 98 年 5 月 1 日起，主管機關或主辦機關審查餘土處理計畫應上網查核工程基本資料表，及收容處理場所啟用營運或同意收容餘土時主管機關應上網查核收容處理場所基本資料表，始可啟用「餘土流向編號」及申報月報表，此為「**先確認(查核)後啟用**」機制，以確保資料之正確性及查核品質，落實查核人上網

查核與資料變動修正權責。(內政部 98 年 4 月 16 日，內授營綜字第 0980803328 號函)

承造人或承包廠商每月底將運送完成之運送憑證登錄在處理紀錄表，經監造單位簽認後上網申報「餘土流向月報表」，申報當月份土質代碼、數量及去處。工程主辦機關應於每月 5 日前上網核對(查核)「餘土流向月報表」之正確性，工程主辦機關上網查核作業包括核對運送憑證、處理紀錄表(此二部分可由監造單位協辦)，除此之外，工程主辦機關應配合現地抽查作業，抽查餘土是否進入指定之收容處理場所。

自 97 年 12 月，全國土資場已大多裝設「遠端監控設備」並可提供「遠端即時」監視運土車輛進入土資場之影像或事後監看之紀錄資料(或光碟)，主辦(管)機關得利用「即時監控」或事後抽查遠端監控資料，辦理餘土流向抽查作業或總量管制。

三、餘土收容處理與二階段申報作業

收容處理場所如為土資場，每月應申報承諾收容月報表、進場處理月報表、出場轉運再利用月報表(填埋型土資場免申報)及營運總表，承諾收容月報表為申報本月預先同意工程餘土進場承諾數量，進場處理月報表為申報本月實際進場數量，出場轉運再利用月報表為申報(1)進場轉運(2)場外轉運(3)加工拌合再利用之出場數量，營運總表為申報累積至本月之承諾量、進場量、出場量之累計值與本月份場內堆置量。

收容處理場所主管機關應每月上網查核月報表，查核之目的主要為核對業者之收容量是否超過當初核准之總量，主管機關應不定期至收容場所執行稽查，瞭解場內堆置量作為餘土總量管制之查證。

1.1.4 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申報撮合系統

內政部為「針對全台土方各區域供需不平衡現象，就公共工程土方建立供需調查機制，提供彙整媒合相關資訊，務期作到資源之有效協調、調度及利用」，於95年3月29日函頒「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行政院更要求內政部每季召開一次土石方交換成效檢討會議，並每半年於行政院公共建設督導小組委員會議中提報土石方交換成果（圖 1.3）。

依據「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第四點：

「主辦機關於工程設計階段，應責成規劃設計單位符合工程挖填土石方之平衡原則。計畫總工程預算達一億元以上、或單一工程標案預算達二千萬元以上，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辦機關應向內政部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資訊服務中心）上網申報工程區位、數量、土質、預計時程等相關規劃資料。

- （一）土石方剩餘（以下簡稱出土）達五千立方公尺以上之工程。
- （二）土石方不足（以下簡稱需土）達兩萬立方公尺以上之工程。

未達前項所列經費及土石方數量，得參照本要點辦理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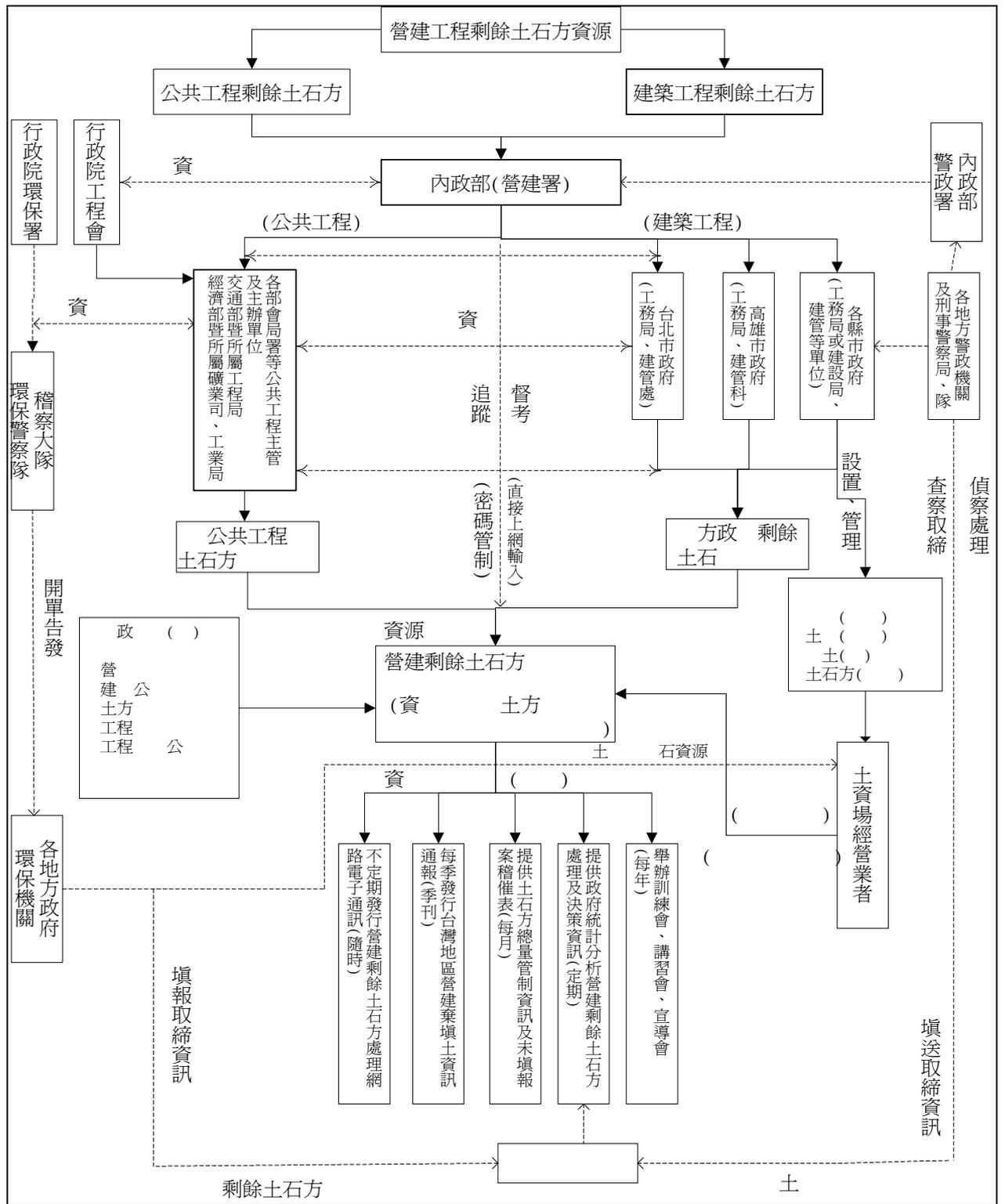


圖 1.1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流向及總量管理資訊系統架構

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流向之兩階段申報查核勾稽流程(修正)

(營建工程產出土方及需借土方工程皆須上網申報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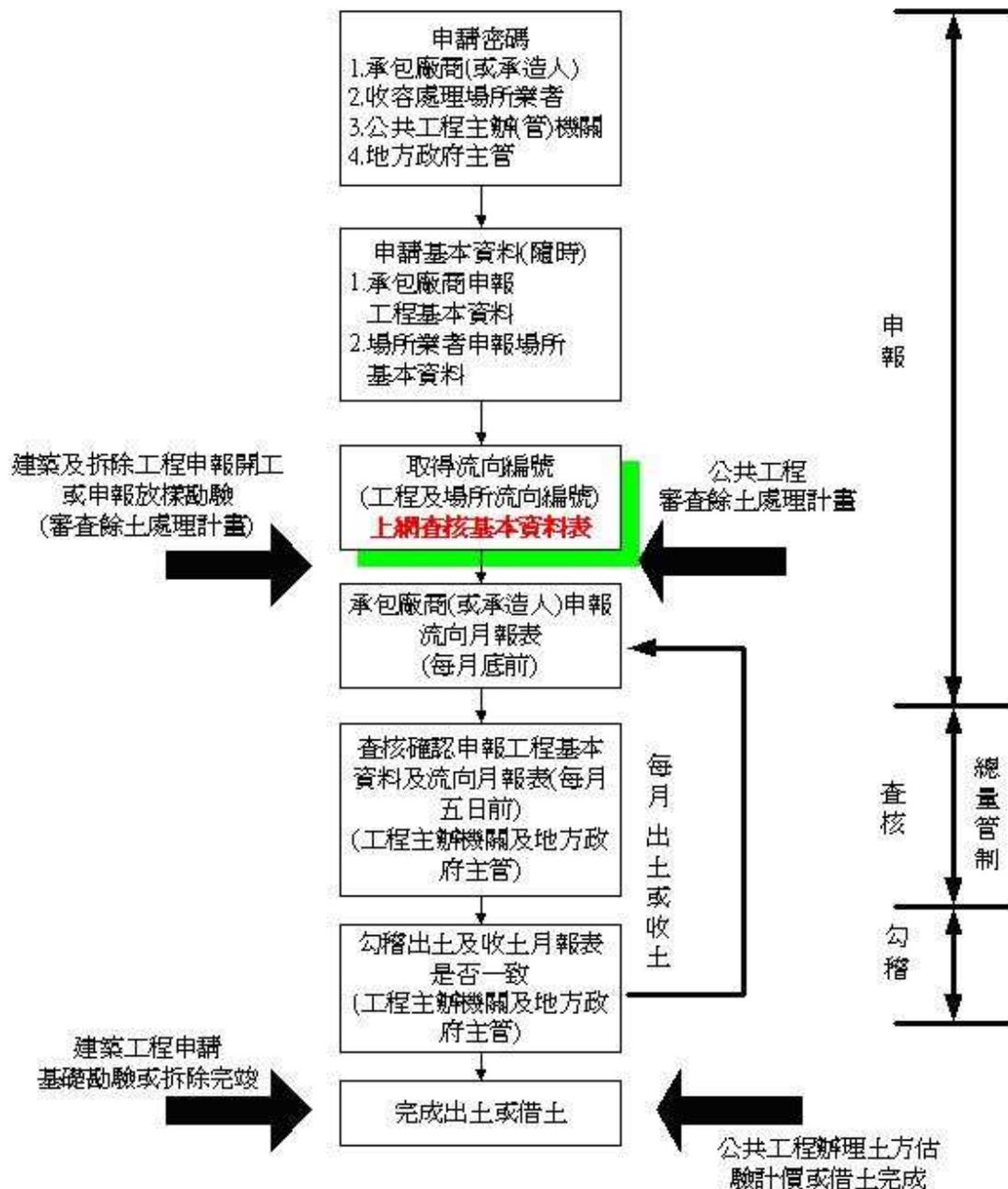


圖 1.2 剩餘土石方流向二階段申報、查核及勾稽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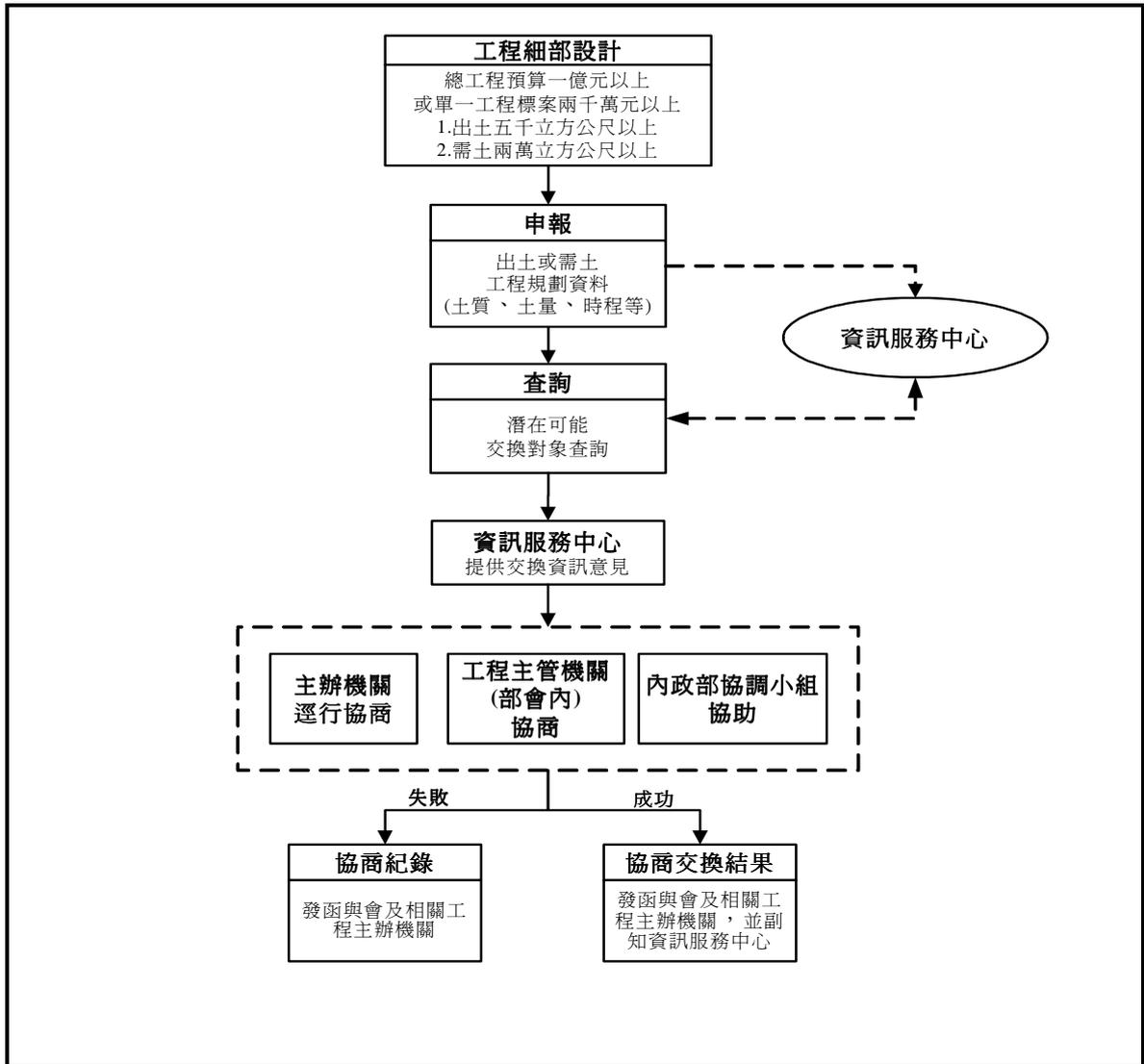


圖 1.3 工程土方交換申報及撮合流程

1.2 歷年計畫成果

表 1.1 歷年營建剩餘土石方計畫執行成果

計畫年度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82	營建棄填土資訊中心系統初步規劃	完成單機版營建棄填土資訊系統初步規劃及設計(SPOIL1.0版)
83	營建棄填土資訊系統系統功能提昇、系統維修及操作講習會	1. 完成單機系統功能提昇(SPOIL2.0版)。 2. 舉辦一場系統操作訓練會，共有 27 個單位 37 人參加。
84	營建棄填土資訊系統建立	1. 完成全國七個營建棄填土資訊中心單機版營建棄填土資訊系統的安裝與輔導使用(內政部營建署、省府建設廳、台北縣、基隆市、台中市、彰化縣、台南市政府建管課)。 2. 建立營建棄填土資料庫(不含台北市、高雄市)，共蒐集 1500 筆營建工程及 73 筆棄土場資料。 3. 以每月郵寄磁片方式更新全國七個營建棄填土資訊中心的資料庫。 4. 調查各縣市營建廢棄土的管理方式、現有資料格式及轉換、電腦設備。 5. 完成單機版營建棄填土資訊系統操作手冊。
85	加強營建棄填土資訊交流	1. 建立全國性營建棄填土及棄土場資料庫，累計有 4600 筆營建工程，197 筆棄土場資料。 2. 完成台北市政府單機版營建棄填土系統的安裝與輔導使用。 3. 以每月郵寄磁片方式更新全國八個營建棄填土資訊中心的資料庫。 4. 開始發行營建棄填土資訊通報(發行兩期)。 5. 舉辦一場訓練會，25 個單位 43 人參加。 6. 完成營建棄填土資訊交換網路連線規劃。
86	營建棄填土資訊交換	1. 建立營建棄填土資訊交換網站，有 3000 人次上網。 2. 建立全國營建棄填土資料庫，累計 8800 件工程及 300 個棄土場資料，每月約有 400 個工程資料成長。 3. 全國八個資料交換中心資料庫的每月更新。 4. 發行四期資訊通報，每期發行 700 本，發行單位有 500 個。 5. 舉辦一場訓練會，共有 29 個單位 40 人參加。 6. 完成營建棄填土資訊交換網路程式設計(window3.1 版)。 7. 蒐集 69 筆營建廢棄土相關法規及解釋函令，及 50 筆相關消息報導並建置上網供各界查詢。 8. 完成民國 85 年建築工程與公共工程營建棄土、填土統計，跨縣市的棄土交流情形，及營運中棄土場剩餘容量。

計畫年度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87	營建棄填土資訊應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建棄填土資訊交換網站營運與維護，13 個網路服務項目有 8000 人次上網。 2. 建立全國營建棄填土資料庫，平均每月 80 個單位提供 400 餘件工程資料，累計 12000 件營建工程及棄土場資料。 3. 舉辦營建廢棄土資源再利用調查，共收到 364 份回函。 4. 進行警政管理單位執行取締砂石車輛違規調查，每月定期蒐集統計各縣市警察局交通隊取締砂石車輛違規棄土、滲漏飛散、牌照污穢的次數及土方量。 5. 發行四期資訊通報，每期發行 1000 本，共有 912 個單位登錄。 6. 舉辦兩場訓練會，58 個單位共 74 人參加。
88	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與資源堆置場交換資訊及總量管制輔導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流向與總量管制資訊系統」規劃與設計。 2. 營建棄填土資訊交換網站營運與維護，14 個網路服務項目有 17600 人次上網。 3. 建立全國營建剩餘土石資料庫，平均每月 50 個單位提供 250 餘件工程資料，累計 14400 件營建工程及 429 件營建剩餘土石堆置處理場資料。 4. 發行四期資訊通報，每期發行 1500 本，共有 1300 個單位登錄。 5. 舉辦「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及總量管制計畫座談會」，有 47 個單位 52 人參加。及舉辦「營建剩餘土石方網路系統操作訓練會」，有 58 個單位共 75 人參加。 6. 營建剩餘土石資料庫統計分析：統計過去四年及未來五年全國各縣市營建餘土的土質土量及跨縣市交流情形、規劃評估施工中及營運中之營建餘土堆置處理場(含政府設置、私人設置、公共工程單位設置)基本資料及目前剩餘容量、需土工程與剩餘土石工程交換資訊。
89	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回收處理與資訊交流及總量管制實施計畫(89 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回收處理與資訊交流及總量管制規劃，提供政府機關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之決策參據。 2. 成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並發行資訊通報、舉辦訓練會、講習會、宣導會，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交換網站持續營運與擴充及更新功能、以及製作相關法規彙編等，加強政府機關、產業界與學術團體之間的資訊交流服務及教育宣導。 3. 協辦督導查核作業及建立土石方交換及流向資料庫，設計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並統計分析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質量，規劃評估流向追蹤技術及有效稽核取締方法，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及總量管制作業，提供政府機關管考處理。 4. 規劃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完成全國廢棄土處理之長期性需求規劃及建築廢棄物來源及總量推估、建

計畫年度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p>築廢棄物再利用技術研究與推廣與營建工程泥漿處理技術報告，組團赴日本考察再利用技術，蒐集國內外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廢棄物再利用技術資料，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p>
90	<p>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回收處理與資訊交流及總量管制實施計畫 (90 年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政策措施建議：本計畫整理更新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之課題、對策及具體措施規劃內容；研擬土資場場外轉運管理辦法及研擬泥漿處理與管制策略建議。 2. 落實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與總量管制：本計畫推動營建餘土運送憑證及兩階段申報勾稽制度，輔導各政府機關與民間業者上網申報，藉由政府機關協辦事項，追蹤應填報單位，統計未填報餘土資料之單位及列表說明，建立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聯絡人員資料庫；地方政府及土資場業者未填報者，建議應採取具體作法。開發數位影像流向追蹤技術、將 GPS 計畫監控資料納入全國餘土流向資料庫。 3. 加強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系統建置與服務：本計畫持續進行「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網站」功能更新、維護與重整工作，加強網站查詢系統之評估分析功能，主動提供行政部門採取對應處理措施；查詢系統加強與地理資訊系統結合及展現，統計各縣市、各區域土石方數量及流向；蒐集並建立主管機關訂定之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法規網站資料，維護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現況網頁；建立方案執行情形之歷史檔案；持續蒐集「警察機關取締砂石車違規統計資料」；編印網站各項功能操作手冊、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問答集手冊；發行六期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通報，舉辦四場網路系統操作訓練會、三場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及資源回收利用講習會、三場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再利用宣導會。 4. 協助地方政府及工程主辦機關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交換利用：本計畫規劃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作業機制，設計土石方交換申報及撮合程式，推動相關機關辦理土石方上網申報交換利用作業；協助辦理土方調節中心促參計畫規劃作業及候選場址現勘評選作業；協助辦理地方政府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督導查核計畫；協助地方政府及工程主辦（管）機關處理餘土、設置土資場及管理法規訂定。
91	<p>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回收處理與資訊交流及總量管制實施計畫 (91 年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並研商討論 90 年度規劃之「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課題、對策與具體措施」。 2. 研擬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業務獎懲辦法及經費補助辦法 3. 辦理四場「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網路申報訓練會」，約有四百個單位一千人次參加。此外，本計畫亦派員協助各機關辦理八場網路申報訓練會，共協助四百人次上網申報餘土流向。

計畫年度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持續維護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功能與營運使用，該網站為提供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通報、查詢、交流、教育宣導、諮詢、交換利用、申報、查核等網路服務。 5. 發行四期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通報，並於高雄縣舉辦一場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及再利用講習會與宣導會，發表八篇論文，共有 67 個機關團體計 121 人參加。 6. 營建剩餘土石方網站上網人次約有二十二萬三千人次，有五千個單位上網取得兩階段申報密碼，七千件新建工程，一萬九千件工程月報表，兩百八十個收容處理場所，合法場所共申報一萬三千九百件月報表。 7. 協助營建署至全國 23 個縣市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督導考核計畫，完成 91 年度督導考核報告，並協助研擬 92 年度之督導考核計畫。
92	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回收處理與資訊交流及總量管制實施計畫 (92 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各機關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理及網路申報講習會，共舉辦八場次，有 495 個單位共 817 人參加。營建署於本年度辦理督導考核計畫，與餘土流向總量管制相關之督導考核項目共有八項，目前已督導 16 個縣市政府，申報、查核率不良之縣市政府皆瞭解流向管制與申報查核的重要性，並答應要立即改善。 2. 為協助土資場或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管理，並提升上開場所網路申報率，業已完成收土場所進出土量資料即時傳輸技術規劃。 3. 本計畫協助規劃完成「92 年度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與規劃設置土資場及流向管制督導考核計畫」並協助內政部營建署辦理 16 縣市之督導考核作業。 4. 本計畫產生之重要統計數據可納入營建署統計要覽作為營建指標有產出與需求剩餘土石方數量、營運中土資場場數與可處理量、流向統計、土質統計、及土石方交換量(交換率)與各種再利用量(再利用率)等項目。 5. 92 年 1 月至 12 月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由各機關兩階段上網申報情形分析其數量、土質、流向、分布、跨縣市交流、及再利用等統計分析。 6. 92 年全國產出約 3700 萬方，其中公共工程產出約佔七成，建築工程產出約佔三成，公共工程土石方需求量來自剩餘土石方有 650 萬方，約佔公共工程產出量之二成五，土資場可處理量約有 5000 萬方。 7. 由 92 年流向統計結果可知：剩餘土石方約有六成四送至土資場處理，約 13%至砂石場，11%為工程間土方交換利用，其餘的利用皆在 3%以下。九十二年度主辦機關會同

計畫年度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p>執行成果</p> <p>地方政府餘土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單一工程專用處理場所共有 159 場，共可收容處理 674 萬方，此可顯示廣徵廣設之成果。</p> <p>8. 剩餘土石方之利用率可分為填埋（9%）、加工再利用（15%）、土資場利用（64%）及土方交換利用（11%）四大類。若將土資場利用細分為各項再利用數量再加總至其他三項利用，最後的結果為，剩餘土石方作為加工利用佔最大宗，於 92 年度加工利用率為 57%；剩餘土石方作為填埋再利用次之，其利用率為 32%；剩餘土石方於工程間交換再利用率為 11%。政府可依據每年各項利用率的增減，制訂不同的剩餘土石方再利用政策推動執行，並設定目標值逐年提升再利用率。</p> <p>9. 內政部於 92.9.16 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其中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業務相關規定有八項。為提供各項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及永續經營，必須要有相關的組織機構及推動機制，組織機構建議採用由政府成立非營利性財團法人形式，至於永續經營機制建議採用電子商務經營模式。</p>
93	93 年度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回收處理與資訊交流及總量管制實施計畫	<p>一、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法規及政策措施</p> <p>（一）協助地方政府及工程主辦機關訂定餘土管理法規。</p> <p>（二）完成淤泥、泥漿及營建混合物處理管理措施。</p> <p>（三）完成收容處理場所管理措施。</p> <p>（四）完成逐車流向追蹤管理措施。</p> <p>二、提升土方交換率及再利用率</p> <p>（一）協助內政部土方協調小組推動工程間土方交換利用。</p> <p>（二）完成 94 年公共工程供需土方調查及撮合方法。</p> <p>（三）確立土方交換重複計價原則之定義及意義。</p> <p>（四）完成土方再利用率基準值及再利用計畫。</p> <p>（五）確立土方交換作業流程及宣導土方交換觀念。</p> <p>（六）建立結合土方交換與土方銀行調配土石方資訊平台。</p> <p>三、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與總量管理</p> <p>（一）協助辦理六場訓練會，輔導兩階段上網申報查核。</p> <p>（二）稽催餘土流向資料未填報及未查核單位。</p> <p>（三）宣導逐車流向追蹤技術。</p> <p>（四）協助地方政府執行收容處理場所總量管制。</p> <p>（五）完成跨縣市流向管理與收容處理場所總量預審措施。</p>

計畫年度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p>四、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p> <p>(一) 持續經營「營建剩餘土石方網站」流向申報勾稽、土方交換撮合、法規函文查詢及教育宣導等資訊服務。</p> <p>(二) 統計分析台灣北部、中部、南部、東部區域剩餘土石方營建指標趨勢並提出政策面建議。</p> <p>(三) 每季發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通報」。</p> <p>(四) 辦理「93 年度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及資源再利用講習會」及「宣導觀摩會」。</p> <p>(五) 完成財團法人營建剩餘土石方服務中心籌備及試辦電子商務。</p> <p>(六) 專人派駐營建署協助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資料建檔。</p> <p>五、營建餘土督導查核作業</p> <p>完成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督導查核計畫報告撰寫</p>
94	94 年度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回收處理與資訊交流及總量管制實施計畫	<p>本計畫執行內容包括：協助辦理 94 年度地方政府營建剩餘土石方業務督導工作、協助土方交換利用作業辦法推動及宣導土方交換政策、辦理各類型講習會輔導收容處理場所處理及管理、持續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持續協助各級政府及工程主辦(管)機關管理與處理剩餘土石方及提升剩餘土石方網站地理資訊系統(GIS)展示功能。</p> <p>本(94)年度歷時 5 個月共協助內政部辦理剩餘土石方督導考核 25 個縣市政府，本計畫彙整分析各縣市督導報告內容，並提供各項督導重點項目辦理優良及待改善縣市政府。</p> <p>本年度辦理 4 場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與再利用相關之講習及觀摩會，共計有 239 個機關公司，271 人參加。</p> <p>於資訊中心對外服務方面，本計畫持續提供全國二階段餘土流向上網申報查核勾稽，及提供全國工程主辦機關於工程規劃設計階段上網申報土方交換並協助撮合資料提供。</p> <p>土方交換資料顯示 94 年度土方交換率為 16.4%，95</p>

計畫年度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p>年上半年為 11.4%，土方交換之土方來源建築工程多於公共工程，建築工程主要為台北縣、高雄市、桃園縣及台中市，值得其他縣市之借鏡。</p> <p>剩餘土石方之流向主要有三大流向：土資場（57%）、土方交換（16.4%）、砂石場（15%）。94 年度全國土質態樣分布為 B1（5%）、B2-1（19%）、B2-2（16%）、B2-3（22%）、B3（20%）、B4（14%）、B5（3%）、B6（1%）、B7（0.2%）。由土方三大流向之土質態樣分析可知：B1 與 B2-1 等砂石料源只有一部分流向砂石場，大部分還是運至土資場，此與市場運作機制不甚相符，應加強流向查核。B6 與 B7 大多流向土方交換，可能是含水量高的淤泥處理場所不足造成的。</p>
95	95 年度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回收處理與資訊交流及總量管制實施計畫	<p>本計畫主要工作重點包括：推動土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及宣導土方交換政策、提升土方交換資訊即時性、提升土方流向查核率、提升二階段申報作業嚴謹度、擴充剩餘土石方網站地理資訊系統（GIS）展示功能。</p> <p>計畫期間辦理兩場講習會，一為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講習會，一為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申報與再利用講習會，參與人數分別為 252 及 281 人，藉以使工程主辦人員瞭解作業系統及剩餘土石方處理之相關資訊。</p> <p>除上述工作重點外，本計畫亦協助推動辦理土資場處理能量查證工作及各機關未上網查核之稽催工作，並建立二階段申報標準作業程序(SOP)，讓使用者能以最便捷的方式進行流向及勾稽作業。同時，本計畫亦全力配合推動 96 年度營建剩餘土石方督導考核計畫及公共工程土方交換撮合工作。</p>
		<p>內政部為「針對全台土方各區域供需不平衡現象，就公共工程土方建立供需調查機制，並提供彙整媒合相</p>

計畫年度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96	96 度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回收處理與資訊交流及總量管制實施計畫	<p>關資訊，務期作到資源之有效協調、調度及利用」，於 95 年 3 月 29 日函頒「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本計畫協助內政部推動規劃中工程土方交換申報及撮合、建立即時土方交換撮合建議、地理資訊 GIS 查詢展示及即時資訊更新，建立土方交換退場機制並分年分區分析土方交換成果、提供未申報案件及主辦機關，並比較已發包工程土方交換二階段申報成果，提供提升土方交換率建議。</p> <p>96 年度以後(至 101 年)規劃中土方交換申報共計有 171 件，經過分年分區撮合分析，土方交換撮合成果共有 20 件（出土 5 件，需土 15 件）441 萬立方公尺（出土 59 萬方，需土 382 萬方），成功率約 27%（出土 10%，需土 37%），假設每立方公尺可節省公帑 200 元（處理費及購土費），共可節省 8 億 8200 萬元。未來尚有 100 件工程（供土 77 件，需土 23 件）約 937 萬方尚待土方交換撮合案件。</p> <p>96 年度各縣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產出與需求情形，全國餘土產出量約 3750 萬方，需求量約 502 萬方，其中公共工程(含中央及縣市政府自辦之公共工程)餘土產出量約 1792 萬方(佔全國產量 48%)，公共工程需土量約 469 萬方(佔全國需土量 93%)。各區域營建剩餘土石方供需情形，剩餘土石方主要產於北部區域(北、中、南、東部區域的餘土產出量約為 3：1：1：0.1 比例)，餘土短缺情形以南部區域最為嚴重，由餘土產量與餘土需求量之比可知各區域供需，北、中、南、東部區域的餘土供需比約為 19：28：2：118。北部及中部區域可經由收容處理場轉運、加工供應鄰近地區營建資源利用(砂石或磚瓦廠料源)，南部區域可經由工程間土方交換利用，東部地區因土石方過剩，可經由東砂西運予以再利用。</p>
		本年度計畫目標為：協助推動土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

計畫年度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97	97 度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回收處理與資訊交流及總量管制實施計畫	<p>及宣導土方交換政策、確認二階段申報查核單位並結合土資場遠端監控查詢、加強二階段資料交叉分析及收容場所總量管制預警、協助內政部辦理各縣市剩餘土石方處理督導考核計畫、提供剩餘土石方網站地理資訊系統（GIS）展示功能、提供餘土主管機關查詢轄內各場所收容處理資料；主要工作項目為：協助土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推動執行、協助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及總量管制資訊服務、其他相關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及營建剩餘土石方網站地理資訊系統（GIS）展示及查詢。</p> <p>對於 97 年度可再利用物料申報情形、歷年剩餘土石方供需趨勢分析、收容處理場所處理功能與處理能力、跨縣市流向分析、產出土質分析、查核率及交換率趨勢分析，土方交換率及其趨勢分析，本計畫皆進行統計分析及提供建言。</p> <p>有關協助提供 98 年督導考核計畫各縣市平時考核資料與整理督導成果，各縣市督導成績有顯著進步。除此，本計畫亦蒐集更新 25 個剩餘土石方自治法規及 53 件解釋函文、33 件政策宣導，並完成 4 期「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通報」刊物編撰，於 97 年 11 月及 98 年 3 月舉辦二場「營建剩餘土石方申報管理與利用講習會」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與營建淤泥類土方管理利用講習會」，共有 412 人參加。</p> <p>有關計畫研究與推動執行建議部分，對於發布收容場所總量管制預警訊息、先查核後啟用之二階段申報更新機制、及協助確認淤泥類 B6B7 處理場所及處理能力，統計分析收容場所出場再利用類別數量及製作流向與再利用圖，提供餘土主管機關查詢轄內各場所收容處理查詢介面，本計畫都有深入的探討及提供建議。</p> <p>依據 97 年內政部土方專案小組會議結論：「研究以開口契約等模式，由民間土資場扮演過去土方銀行之角</p>

計畫年度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色,配合公部門暫置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及指揮調度之可行性。」,本計畫協助評估結果建議:民間土資場扮演土方銀行角色,建議應先有明確土方交換計畫,以配合公共工程土方交換之暫時調度場所。

貳、計畫內容、進度管控與預期成果

本計畫執行期程為 98 年 8 月 17 日(簽約日)至 99 年 6 月 30 日;後經委方來函展延至 99 年 12 月 31 日。(圖 2.1)

2.1 計畫內容

2.1.1 原有 98 年度(98.8~99.6)計畫內容

- 一、配合「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提供土方交換申報撮合資訊服務。
 - (一) 提供土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列管工程網路申報資訊平台。
 - (二) 協助各機關上網申報土方交換供需資訊,並即時提供建議交換對象,及提供地理資訊系統協助各機關查詢。
 - (三) 按月電郵申報機關追蹤土方交換協調進度。
 - (四) 按季提供各年度分年分區土方交換情形及撮合資訊與相關統計分析,及提供「內政部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土方交換撮合建議。
 - (五) 宣導土方交換政策及網路申報作業,提供網路作業標準流程說明及相關諮詢服務。
- 二、配合「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提供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網路二階段申報查核資訊服務。
 - (一) 提供剩餘土石方二階段申報資訊平台及資料定期備份。
 - (二) 協助全國各級機關、建築工程承造人及公共工程承包廠商上網申報與查

核作業。

- (三) 定期辦理全國各機關未查核工程即時稽催及公告上網作業。
- (四) 按月電郵各收容處理場所主管機關窗口，提供所管收容處理場所總量管制預警資訊。
- (五) 統計分析各縣市、各區域剩餘土石方產出量及趨勢，跨縣市土方流向、土質分布並提供建議。
- (六) 提供全國收容處理場所（土資場、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及其他合法場所）申報及檢核作業公開透明平台。
- (七) 提供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產出、收容、再利用及地理資訊系統等資訊查詢服務。
- (八) 於期初、期中及期末每次計畫簡報時，統計分析全國剩餘土石方流向並提供建議，完成年度營建剩餘土石方各項統計分析。
- (九) 宣導剩餘土石方流向及總量管制作業規定及網路申報查核作業，提供網路作業標準流程說明及相關諮詢服務。

三、檢討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資訊申報及勾稽作業。

- (一) 全面檢討更新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頁結構與操作便利性並辦理網站滿意度調查。
- (二) 建立各權責機關確認查核申報資料機制，含申報錯誤警訊系統。
- (三) 建立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申報及場所與工程基本資料等新增、刪除、修改及查核紀錄機制。
- (四) 檢討修正或建立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申報及場所與工程基本資料等新增、刪除、修改、查核及資料錯誤通報等標準作業流程（SOP）。

四、其他相關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

- (一) 蒐集更新並提供上網查詢營建剩餘土石方法規與解釋函文。
- (二) 每季整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通報並提供網路下載。
- (三) 專人派駐營建署協助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資料建檔。
- (四) 更新及印製營建剩餘土石方宣導摺頁。
- (五) 辦理三場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及土方交換利用講習會。
- (六) 協助內政部辦理各縣市剩餘土石方處理督導考核計畫，整理提供營建剩

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相關資料及參加各場次督導考核會議提供協助及建言。

2.1.2 展延計畫(99.6~99.12)新增內容

新增工作項目包括：

- (1)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之服務增加期程 6 個月。
- (2) 增辦 1 場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及土方交換利用講習會。
- (3) 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之「網站滿意度調查」工作。
- (4) 增辦第 2 次期中簡報及 2 次工作會議(第 5 次及第 6 次工作會議)。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楊欣常 聯絡電話：02-87712602 電子郵件：matt660708@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31040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4段195號
受文者：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09929047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本署委託貴院辦理「98年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回收處理與資訊交流及總量管制計畫」，因本署業務需求，擬辦理變更契約以增加計畫執行期程，請貴院同意辦理變更契約並提供報價單，俾憑辦理議價事宜。
說明：
一、依據旨揭計畫案之契約十、(一)契約變更辦理。
二、旨揭計畫因本署業務需求，擬辦理變更契約增加計畫執行期程至99年12月底止(原執行期程為98年8月至99年6月底，即增加執行期程6個月)，並新增工作項目如下：
(一) 延續原契約計畫內容，增加「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之服務運作期程至99年12月31日(茲因配合變更契約，期末簡報延後辦理)。
(二) 增辦1場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及土方交換利用講習會。
(三) 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之「網站滿意度調查」工作。
(四) 增辦第2次期中簡報及2次工作會議。
三、請貴院依據上開新增工作項目提供報價單，俾憑辦理議價及契約變更事宜。
正本：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圖 2.1 計畫變更增加執行期限函文

2.2.1 計畫工作項目進度管控

本計畫執行期程為 98 年 8 月 17 日(簽約日)至 99 年 6 月 30 日；後經委方來函展延至 99 年 12 月 31 日。展延之進度管控表如下：

表 2.1 計畫工作項目進度管控表

計畫工作項目及 計畫進度	98 年					99 年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一、配合「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提供土方交換申報撮合資訊服務																		
二、配合「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提供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網路二階段申報查核資訊服務。																		
三、檢討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資訊申報及勾稽作業。														網站滿意度調查				
四、其他相關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																		
五、辦理講習會																		

計畫工作項目及 計畫進度	98年					99年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六、工作會議																	
七、期初、期中及期末報告		期 初				期 中 (1)							期 中 (2)			期 末	總 報 告
完成百分比(%)	5	10	18	26	34	40	47	52	58	62	67	72	77	84	90	95	100

2.2.2 計畫進度管控

為管理工作進度，本計畫亦訂定下列預定查核重點以利計畫監督管理作業：

表 2.2 計畫進度管控表

項次	查核重點名稱	預定查核時間	查核項目	查核方式
1	第一次工作會議	98 年 9 月	計畫進度查核	會議型式
2	期初簡報	98 年 9 月	期初報告	書面及會議型式
3	第二次工作會議	98 年 12 月	計畫進度查核	會議型式
4	第一次期中簡報	99 年 1 月	第一次期中報告	書面及會議型式
5	第三次工作會議	99 年 4 月	計畫進度查核	會議型式
6	第四次工作會議	99 年 5 月	計畫進度查核	會議型式
7	第五次工作會議	99 年 7 月	計畫進度查核	會議型式
8	第二次期中簡報	99 年 8 月	第二次期中報告	書面及會議型式
9	第六次工作會議	99 年 10 月	計畫進度查核	會議型式
10	期末簡報	99 年 11 月	期末報告	書面及會議型式

2.2.3 計畫預期成果

五、配合「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提供土方交換申報撮合資訊服務。

- (一) 提供土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列管工程網路申報資訊平台。
- (二) 協助各機關上網申報土方交換供需資訊，並即時提供建議交換對象，及提供地理資訊系統協助各機關查詢。
- (三) 按月電郵申報機關追蹤土方交換協調進度。
- (四) 按季提供各年度分年分區土方交換情形及撮合資訊與相關統計分析，及提供「內政部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土方交換撮合建議。

1. 追蹤及更新土方交換申報資料。
2. 追蹤及更新土方交換案件退場機制。
3. 提供土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未申報案件。
4. 提供土方交換成果資料。

(五) 宣導土方交換政策及網路申報作業，提供網路作業標準流程說明及相關諮詢服務。

六、配合「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提供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網路二階段申報查核資訊服務。

(一) 提供剩餘土石方二階段申報資訊平台及資料定期備份。

(二) 資訊中心人員每日協助全國各級機關、建築工程承造人及公共工程承包廠商上網申報與查核作業。

1. 基本資料、二階段申報帳號密碼申請作業。
2. 收容處理場所申報、勾稽基本資料表及申請管制編號作業。
3. 供(需)土工程申報、勾稽基本資料表及申請管制編號作業。
4. 申報、修改及刪除二階段申報及勾稽資料作業。

(三) 資訊中心人員每日協助提供全國收容處理場所(土資場、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及其他合法場所)申報及檢核作業公開透明平台。

(四) 定期辦理全國各機關未查核工程即時稽催及公告上網作業。

(五) 按月電郵各收容處理場所主管機關窗口，提供所管收容處理場所總量管制預警資訊。

(六) 網頁提供各縣市、各區域剩餘土石方產出量及趨勢，跨縣市土方流向、土質分布統計表單服務。

1. 統計分析各縣市剩餘土石方至收容處理場所(土資場、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及其他)數量及百分比。
2. 統計分析各縣市剩餘土石方至各處理類型(加工型、轉運型及填埋型)數量及百分比。
3. 統計分析各縣市各類土質至各類型收容場所數量及百分比。
4. 統計分析各縣市剩餘土石方跨縣市處理數量及百分比。
5. 統計分析各縣市剩餘土石方產出、土方交換需求及再利用數量及百分

比。

6. 統計分析各縣市收容處理場所再利用用途數量及百分比。

(七) 網頁提供各年度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產出、收容、再利用及地理資訊系統等資訊查詢服務。

1. 即時更新收容處理場所查詢一覽表(含場所基本資料、申報量、年度剩餘可處理量及特殊土方處理能量)及地理資訊系統(GIS)查詢。

2. 營建工程(含土方交換及流向二階段申報)地理資訊系統(GIS)查詢。

(八) 於期初、期中及期末每次計畫簡報時,統計分析全國剩餘土石方流向並提供建議,完成年度營建剩餘土石方各項統計分析:

1. 統計分析各縣市、各區域剩餘土石方供需及處理能力。

2. 統計分析各縣市、各區域剩餘土石方歷年產量趨勢。

3. 統計分析各縣市、各區域剩餘土石方流向及分布。

4. 統計分析各縣市、各區域剩餘土石方各類土質流向及分布。

5. 統計分析跨縣市剩餘土石方流向。

(九) 宣導剩餘土石方流向及總量管制作業規定及網路申報查核作業,提供網路作業標準流程說明及相關諮詢服務。

七、檢討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資訊申報及勾稽作業。

(一) 全面檢討更新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頁結構與操作便利性。

(二) 辦理網站滿意度調查。

(三) 建立各權責機關確認查核申報資料機制,含申報錯誤警訊系統。

(四) 建立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申報及場所與工程基本資料等新增、刪除、修改及查核紀錄機制。

(五) 檢討修正或建立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申報及場所與工程基本資料等新增、刪除、修改、查核及資料錯誤通報等標準作業流程(SOP)。

八、其他相關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

(一) 蒐集更新並提供上網查詢營建剩餘土石方法規與解釋函文。

1. 蒐集更新並提供上網查詢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與各縣市政府自治條例。

2. 蒐集更新並提供上網查詢剩餘土石方相關解釋函文。
- (二) 每季整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通報並提供網路下載。
- (三) 專人派駐營建署協助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資料建檔。
- (四) 更新及印製營建剩餘土石方宣導摺頁。
- (五) 辦理 3 場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及土方交換利用講習會 (估計規模各約 250 人次)，宣導剩餘土石方管理政策、網路申報查核作業及土方交換利用申報撮合。
- (六) 協助內政部辦理各縣市剩餘土石方處理督導考核計畫，整理提供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相關資料及參加各場次督導考核會議提供協助及建言。

九、期初、期中、期末及總結報告

- (一) 印製期初、期中及期末報告書各 50 份。
- (二) 印製總結報告書 (含 300 字以內之中、英文摘要) 100 份。
- (三) 歷次報告簡報資料及報告書 (含期初、期中、期末及總結) 電腦檔案光碟片 10 片。

參、計畫執行情形－各項工作執行情形及各項會議辦理及 回應情形

3.1 計畫各項工作執行情形

計 畫 預 期 成 果	執 行 情 形
<p>一、配合「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提供土方交換申報撮合資訊服務。</p> <p>(一) 提供土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列管工程網路申報資訊平台。</p> <p>(二) 協助各機關上網申報土方交換供需資訊，並即時提供建議交換對象，及提供地理資訊系統協助各機關查詢。</p> <p>(三) 按月電郵申報機關追蹤土方交換協調進度。</p> <p>(四) 按季提供各年度分年分區土方交換情形及撮合資訊與相關統計分析，及提供「內政部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土方交換撮合建議。</p> <p>1. 追蹤及更新土方交換申報資料。</p>	<p>(一) 每日辦理。</p> <p>(二) 每日辦理(參考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問題聯繫窗口協處紀錄表，系統業已建立即時建議交換對象與提供地理資訊系統協助各機關查詢程式)。</p> <p>(三) 每月辦理。</p> <p>(四) 每季辦理。(業於計畫各項報告中提供)</p> <p>(五)業於下列宣導講習會中宣導土方交換政策及網路申報作業：</p> <p>(1) 98.11.24於營建署及工研院合辦餘土講習會中宣導。</p>

計畫預期成果	執行情形
<p>2. 追蹤及更新土方交換案件退場機制。</p> <p>3. 提供土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未申報案件。</p> <p>4. 提供土方交換成果資料。</p> <p>(五) 宣導土方交換政策及網路申報作業，提供網路作業標準流程說明及相關諮詢服務。</p>	<p>(2) 98.11.26於桃園縣政府辦理餘土講習會中宣導。</p> <p>(3) 98.11.27於台北市政府辦理餘土講習會中宣導。</p> <p>(4) 98.12.13於中華民國土方公會聯合會辦理餘土講習會中宣導。</p> <p>(5) 99.3.31於營建署與台北縣政府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與再利用講習會」中宣導。</p> <p>(6) 99.10.25 營建署與台北縣政府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及土方交換利用講習會」中宣導。</p>
<p>二、配合「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提供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網路二階段申報查核資訊服務。</p> <p>(一) 提供剩餘土石方二階段申報資訊平台及資料定期備份。</p> <p>(二) 資訊中心人員每日協助全國各級機關、建築工程承造人及公共工程承包廠商上網申報與查核作業。</p> <p>1. 基本資料、二階段申報帳號密</p>	<p>(一) 每日辦理。</p> <p>(二) 每日辦理。</p> <p>(參考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問題聯繫窗口協處紀錄表)</p>

計畫預期成果	執行情形
<p>碼申請作業。</p> <p>2. 收容處理場所申報、勾稽基本資料表及申請管制編號作業。</p> <p>3. 供(需)土工程申報、勾稽基本資料表及申請管制編號作業。</p> <p>4. 申報、修改及刪除二階段申報及勾稽資料作業。</p> <p>(三) 資訊中心人員每日協助提供全國收容處理場所(土資場、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及其他合法場所)申報及檢核作業公開透明平台。</p> <p>(四) 定期辦理全國各機關未查核工程即時稽催及公告上網作業。</p> <p>(五) 按月電郵各收容處理場所主管機關窗口,提供所管收容處理場所總量管制預警資訊。</p> <p>(六) 網頁提供各縣市、各區域剩餘</p>	<p>(三) 每日辦理。(參考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問題聯繫窗口協處紀錄表)</p> <p>(四) 已完成下列工作:</p> <p>1 未查核案件每月上網公告稽催。</p> <p>2 未查核案件每三個月以email郵寄給未查核人。</p> <p>3每半年彙整各部會及各縣市未查核案件並行文給營建署,再由營建署轉寄各機關。</p> <p>(五) 每月辦理。業已完成每月總量預警電郵各收容處理場所主管機關。</p>

計畫預期成果	執行情形
<p>土石方產出量及趨勢，跨縣市土方流向、土質分布統計表單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統計分析各縣市剩餘土石方至收容處理場所(土資場、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及其他)數量及百分比。 2. 統計分析各縣市剩餘土石方至各處理類型(加工型、轉運型及填埋型)數量及百分比。 3. 統計分析各縣市各類土質至各類型收容場所數量及百分比 4. 統計分析各縣市剩餘土石方跨縣市處理數量及百分比。 5. 統計分析各縣市剩餘土石方產出、土方交換需求及再利用數量及百分比。 6. 統計分析各縣市收容處理場所再利用用途數量及百分比。 <p>(七)網頁提供各年度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產出、收容、再利用及地理資訊系統等資訊查詢服</p>	<p>(六)業已完成。</p> <p>1 業已完成。</p> <p>2 業已完成。</p> <p>3 業已完成。</p> <p>4 業已完成。</p> <p>5 業已完成。</p> <p>6 業已完成。</p> <p>(七)業已完成</p>

計畫預期成果	執行情形
<p>務。</p> <p>1. 即時更新收容處理場所查詢一覽表(含場所基本資料、申報量、年度剩餘可處理量及特殊土方處理能量)及地理資訊系統(GIS)查詢。</p> <p>2. 營建工程(含土方交換及流向二階段申報)地理資訊系統(GIS)查詢。</p> <p>(八)於期初、期中及期末每次計畫簡報時,統計分析全國剩餘土石方流向並提供建議,完成年度營建剩餘土石方各項統計分析:</p> <p>1. 統計分析各縣市、各區域剩餘土石方供需及處理能力</p> <p>2. 統計分析各縣市、各區域剩餘土石方歷年產量趨勢</p> <p>3. 統計分析各縣市、各區域剩餘土石方流向及分布</p> <p>4. 統計分析各縣市、各區域剩餘土石方各類土質流向及分布</p> <p>5. 統計分析跨縣市剩餘土石方流向</p>	<p>1 業已完成。</p> <p>2 業已完成。</p> <p>(八)業已完成期初、期中及期末報告年度營建剩餘土石方各項統計分析。</p> <p>(九)業於下列宣導講習會中宣導土方交換政策及網路申報作業:</p> <p>(1) 98.11.24於營建署及工研院合辦餘土講習會中宣導。</p> <p>(2) 98.11.26於桃園縣政府辦理餘土講習會中宣導。</p> <p>(3) 98.11.27於台北市政府辦理餘土講習會中宣導。</p> <p>(4) 98.12.13於中華民國土方公會聯合會辦理餘土講習會中</p>

計畫預期成果	執行情形
<p>(九) 宣導剩餘土石方流向及總量管制作業規定及網路申報查核作業，提供網路作業標準流程說明及相關諮詢服務。</p>	<p>宣導。</p> <p>(5) 99.3.31於營建署與台北縣政府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與再利用講習會」中宣導。</p> <p>(6) 99.10.25 營建署與台北縣政府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及土方交換利用講習會」中宣導。</p>
<p>三、檢討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資訊申報及勾稽作業。</p> <p>(一) 全面檢討更新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頁結構與操作便利性。</p> <p>(二) 建立各權責機關確認查核申報資料機制，含申報錯誤警訊系統。</p> <p>(三) 建立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申報及場所與工程基本資料等新增、刪除、修改及查核紀錄機制。</p> <p>(四) 檢討修正或建立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申報及場所與工程基本資料等新增、刪除、修改、查核及資料錯誤通報等標準作業流程(SOP)。</p>	<p>(一) 依據網站滿意度調查結果業已完成修改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頁結構。</p> <p>(二) 業已完成。</p> <p>(三) 業已完成。</p> <p>(四) 業已完成。</p>

計畫預期成果	執行情形
<p>四、其他相關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p> <p>(一) 蒐集更新並提供上網查詢營建剩餘土石方法規與解釋函文。</p> <p>1. 蒐集更新並提供上網查詢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與各縣市政府自治條例。</p> <p>2. 蒐集更新並提供上網查詢剩餘土石方相關解釋函文。</p> <p>(二) 每季整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通報並提供網路下載。</p> <p>(三) 專人派駐營建署協助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資料建檔。</p> <p>(四) 更新及印製營建剩餘土石方宣導摺頁。</p> <p>(五) 辦理3場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及土方交換利用講習會(估計規模各約250人次)，宣導剩餘土石方管理政策、網路申報查核作業及土方交換利用申報撮合。</p> <p>(六) 協助內政部辦理各縣市剩餘土石方處理督導考核計畫，整理提供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相關資料及參加各場次督導考核會議提供協助及建言。</p>	<p>(一)</p> <p>1 業已完成自治條例上網及更新。</p> <p>2 業已完成相關函文上網及更新。</p> <p>(二) 業已完成資訊通報編撰及上網。</p> <p>(三) 業已派駐專人(華紋婷小姐)至營建署協助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資料建檔。</p> <p>(四) 業已完成摺頁設計及印製。</p> <p>(五) 業已於 98. 11. 24、99. 3. 31 及 99. 10. 25 完成 3 場大型講習會，共有 625(=218+237+170)人參加與會，第 1 場於工研院辦理，第 2 場及第 3 場於台北縣政府辦理。</p> <p>(六) 業已完成：</p> <p>1. 98 年督導計畫執行情形檢討會議。(98. 11. 26)</p> <p>2. 99 年督導計畫說明會議。(99. 9. 23)</p>

計 畫 預 期 成 果	執 行 情 形
	<p>3. 99 年督導網站設計。</p> <p>4. 99 年督導 1~5 項各縣市成績試算及提供各縣市相關申報資料。</p> <p>5. 協助參與 7 場督導考核會議並提供建言。</p>
<p>五、期初、期中、期末及總結報告</p> <p>(一) 印製期初、期中及期末報告書各 50 份。</p> <p>(二) 印製總結報告書(含 300 字以內之中、英文摘要) 100 份。</p> <p>(三) 歷次報告簡報資料及報告書(含期初、期中、期末及總結) 電腦檔案光碟片 10 片。</p>	<p>五、業已完成各項報告及光碟。</p>

3.2 各項會議各單位意見回應情形

本計畫業已完成下列各項報告會議紀錄與各單位意見之回應：

- 1 期初報告會議紀錄及回應情形。
- 2 第 1 次期中報告會議紀錄及回應情形。
- 3 第 2 次期中報告會議紀錄及回應情形。
- 4 期末報告會議紀錄及回應情形。
- 4 第 1 次至第 6 次計畫工作會議會議紀錄及回應情形。

以上各項會議意見回應情形詳見附件一。

肆、計畫執行情形－新增作業流程(SOP)與系統功能說明

4.1 收容處理場所停止申報設定與公告

收容處理場所經過先確認(查核)後啟用機制後，該場所的流向管制編號開始啟用並可開始申報收容場所各類月報表，由於土方流向申報為雙向申報，因此除了收容場所每月上網申報收土情形，尚有許多工程承包廠商每月申報出土至該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營運直到主管機關處分為暫停營運或屆期停場，主管機關上網將該場所設定為暫停營運或終止營運時，資訊中心將該資訊登載於「台灣地區營運中收容處理場所一欄表」的「狀態」欄位(網址位於 <http://140.96.175.34/Spoil2/Dump/DumpList.aspx>)，為避免收容場所業者與承包廠商於停場時持續申報月報表，主管機關可上網設定停止申報收容場所端或工程端或兩者之申報月報表，永久停止申報或僅於某期間停止申報(圖 4.1.1)，亦可解除停止申報設定；一旦設定停止申報，資訊中心除了公告於「台灣地區營運中收容處理場所一欄表」的「申報情形」欄位(圖 4.1.2)，並將於停止申報期間收容場所申報月報表或工程承包廠商申報月報表時於以警訊並停止該申報(圖 4.1.3)。

此外，收容場所主管機關於停止申報與停場設定並於網站公告一段時間後(此段期間由主管機關自行決定)，亦可將該收容場所自「台灣地區營運中收容處理場所一欄表」中下架。

測試 停止申報設定：

停止申報設定情形：	已設定停止申報，可更改或解除。
停止申報設定：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設定停止申報日，不清楚何時會恢復申報 民國 98 年 12 月 20 日~解除日
	<input type="radio"/> 設定停止申報及恢復申報日，系統自行恢復申報 民國 98 年 12 月 20 日~民國 98 年 2 月 20 日
設定停止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容場所各項月報表停止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出土至本收容場所月報表停止申報
<input type="button" value="儲存停止申報設定"/> <input type="button" value="解除停止申報設定"/>	

圖 4.1.1 查核人對於收容場所可設定停止申報

56	新竹縣	DDL28245	寶成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營運	正常申報	成業有限公司楊先生03-5585255;0921181159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九路218號2樓	功能為填埋轉運型。	填埋型、轉運型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4.7274	95640.6	0	620000(年)	0(年)
57	新竹縣	DIJ21300	測試	營運	停止申報設定：2009/12/20~解除日、收容場所各項月報表停止申報、	徐小姐03-5919275	新竹縣-請選擇-		填埋型	---	0	0	---	0(年)	0(年)

圖 4.1.2 資訊中心於「收容場所一覽表」公告遭停止申報相關訊息

將無法輸入月報表說明：

您所輸入的管制編號: **DIJ21300** 名稱爲: **測試**

工程主辦機關(或場所主管機關)爲: **新竹縣政府**

由於該**工程基本資料表(或收容場所基本資料表)**經查核人上網登入停止申報，登入內容如下：

停止申報期間：2009/12/20 ~ 9999/12/31

◎收容場所各項月報表停止申報

◎工程出土至本收容場所月報表未停止申報

圖 4.1.3 收容場所業者上網申報時資訊中心發出警訊並停止其申報

4.2 收容處理場所營運期限及總量管制預警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96.3.15 修訂)為加強收容處理場所管理，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對於所核准之收容處理場所應定期現地抽查營運狀況。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應將現地抽查結果按季報內政部納入考核；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則將抽查結果按季陳報上級主管機關。」之收容處理場所每季辦理抽查之規定。

為協助縣市政府對於收容處理場所每季抽查作業，資訊中心每月以 email 通知各縣市餘土主管機關有關該縣市轄區內收容處理場所每月收受量是否超過核准量及該場的營運期限是否屆期等資訊，以便主管機關能及早處理，營建署也可以瞭解縣市政府於每季餘土抽查對於超過總量管制及超過營運期限的收容處理場所是否有處理。縣市政府接到總量管制 email，除了回覆資訊中心已收迄之訊息，亦可針對該轄區任一場所查閱其收土詳細資料。

對於收容處理場所營運期限及總量管制預警部分，資訊中心預警信包括 4 個項目：

- (一) 營運期限：收容場所營運期限截止日期如於本年度截止,則以紅色顯示。

(圖 4.2.1)

- (二) 工程單位申報之預定進場量：此為工程單位申報的工程基本表中至本收容場之預定進場總量及細目，表示工程單位預定進場總量。(圖 4.2.1)
- (三) 收容場所申報之實際進場量：此為收容場所申報的進場處理月報表總量及細目，為當月份收容場所收受的實際進場量。(圖 4.2.2)
- (四) 工程單位申報之實際進場量：此為工程單位申報的工程月報表總量及細目，為當月份出土至本收容場的實際進場量。(圖 4.2.3)

台中市收容處理場所總量管制及營運期限預警通知(2009/10/20)

工程單位申報之預定進場量

(工程單位申報之預定進場量-意指工程單位申報的工程基本表至本收容場之預定進場量，代表工程預定進場總量)

台中市 2009年 9 月份 工程單位申報之預定進場量 (單位:立方公尺)

土資場編號	土資場名稱	縣市	進場量	營運截止日期	查詢明細
DAH00072	西屯區總茂環保土石方資源堆置及加工處理場	台中市	23407	2009/11/27	查詢明細
DBH07203	強琳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台中市	9497	2010/3/31	查詢明細

註：營運截止日期為紅色表示到今年為止

請點選此處回函通知資訊中心您已確知本訊息

工程單位申報之預計進場量

2009年9月明細資料

總量：9497(立方公尺)

工程編號	工程名稱	土資場編號	土資場名稱	土量	申報日期	查核狀況
BIC24962	青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工程	DBH07203	強琳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253	2009/9/21	已查核
BII16419	王子新新建工程	DBH07203	強琳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98	2009/9/16	已查核
BII17529	廖元麟新建工程	DBH07203	強琳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126	2009/9/17	
BII21258	張熙崇新建工程	DBH07203	強琳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88	2009/9/21	已查核
EII15671	台中縣中華國小及附近社區排水改善工程	DBH07203	強琳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728	2009/9/30	已查核
EII22127	太平~建平161kv線電纜管路設計及施工統包工程	DBH07203	強琳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8000	2009/9/21	
EII28652	台灣建築設計與藝術展演中心B05禮堂歷史建築物修復工程	DBH07203	強琳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150	2009/9/28	
EIJ01907	98年度第二次小型工程(路面及排水溝改善)	DBH07203	強琳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54	2009/9/30	

圖 4.2.1 工程單位申報之預定進場量與營運期限預警

台中市收容處理場所總量管制及營運期限預警通知(2010/1/16)

收容場所申報之實際進場量

(收容場所申報之實際進場量--意指收容場所申報的進場處理月報表為當月份之實際進場量)

台中市 2009年 12 月份 收容場所申報之實際進場量 (單位:立方公尺)

土資場編號	土資場名稱	縣市	進場量	營運截止日期	查詢明細
DAH00072	西屯區總茂環保土石方資源堆置及加工處理場	台中市	17319	2009/11/27	查詢明細
DBH07203	強琳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台中市	8035	2010/3/31	查詢明細
DCK08424	寶仁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寶仁土石開發有限公司)	台中市	29996	2013/11/4	查詢明細
DDF07225	統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台中市	29997	2014/4/7	查詢明細

收容場所申報之實際進場量

2009年12月明細資料

總量：14851(立方公尺)

工程編號	工程名稱	土資場編號	土資場名稱	土量	申報日期	查核狀況
BIJ05104	林坤億新建工程-BIJ05104	DBH07203	強琳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46	2009/12/7	已查核
EIJ16466	東山路一段218巷至景美巷排水改善等工程-EIJ16466	DBH07203	強琳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119	2009/12/31	已查核
EIH06548	98年度東南區公共設施緊急搶修工程-EIH06548	DBH07203	強琳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133	2009/12/31	已查核
EIJ29658	98年度西屯區虹陽橋兩側人行道增設金屬爬梯工程-EIJ29658	DBH07203	強琳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5	2009/12/1	已查核

圖 4.2.2 收容場所申報之實際進場量預警

台北縣收容處理場所總量管制及營運期限預警通知(2010/1/16)

工程單位申報之實際進場量

(工程單位申報之實際進場量-意指工程單位申報的工程月報表為當月份至本收容場之實際進場量)

台北縣 2009年 12 月份 工程單位申報之實際進場量 (單位:立方公尺)

土資場編號	土資場名稱	縣市	進場量	營運截止日期	查詢明細
DBH01410	林口鄉太平營建工程土石方資源處理場	台北縣	244	2010/7/3	查詢明細
DCF02529	元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	6048	2014/9/23	查詢明細
DCJ14832	新店成石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台北縣	12496	2011/10/15	查詢明細
DCK13097	遠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台北縣	13766	2013/10/15	查詢明細

工程單位申報之實際 進場量

2009年12月明細資料

總量：13766(立方公尺)

工程編號	工程名稱	土資場編號	土資場名稱	土量	申報日期	查核狀況
BIII14758	臺北市97建字第0071號(連續壁、扶壁及基樁等工程)	DCK13097	遠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6864	2009/12/31	
EIII03286	CA441A標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C1及D1東半街廓連續壁工程(第九階段)	DCK13097	遠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4872	2009/12/31	已查核
EIC27095	捷運新莊線CK570J區段標工程	DCK13097	遠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630	2009/12/31	已查核
EIF19036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松山線CG590C區段標工程(第十階段)	DCK13097	遠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1400	2009/12/31	已查核

圖 4.2.3 工程單位申報之實際進場量預警

4.3 收容處理場所申報及取得流向管制編號流程(sop)

參考圖 4.3.1，收容場所處理業者於資訊服務中心網站進入二階段申報系統後，輸入身份證及密碼並選擇場所類別，場所類別包括土資場及工程自設場所，並輸入收容場所基本資料表。

土資場業者輸入收容場所基本資料表後必須經土資場主管機關上網查核，查核後通知資訊服務中心將基本資料登載於網站「營運中收容處理場所一覽表」，並啟用土資場流向管制編號，啟用後土資場業者始得上網申報月報表：(1) (承諾)收容同意月報表 (2) (進場)處理月報表 (3) (出場)轉運再利用月報表 (4) 每月營運總表。土資場主管機關每月上網查核上開月報表進行總量管制。

工程自設場所業者輸入收容場所基本資料表後必須經工程主辦(管)機關上網查核，查核後啟用場所流向管制編號，場所業者始得上網申報月報表：(1) (進場)處理月報表 (2) 每月營運總表。場所主管機關每月上網查核上開月報表進行總量管制。

收容處理場所經主管機關查核後，該資料內容便登載於網站「營運中收容處理場所一覽表」，為確保資料正確性，主管機關應定期上網維護該資料，依據目前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規定每季回報收容場所抽查紀錄，主管機關應每季至少上網更新收容處理場所基本資料表一次。

收容處理場所如有新增、停場、展延等情事，亦請通知內政部營建署及資訊服務中心。

收容處理場所業者申報及啟用編號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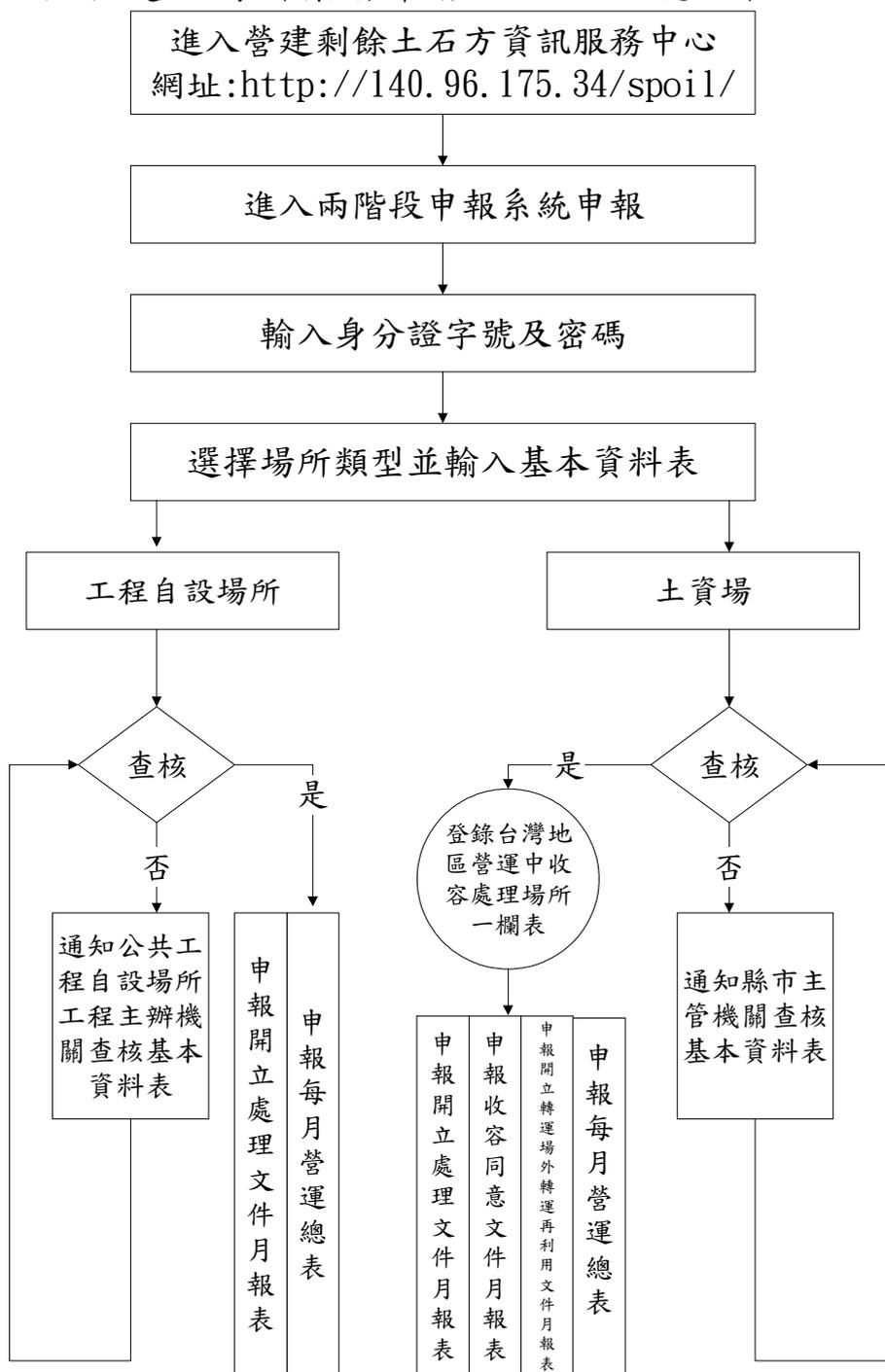


圖 4.3.1 收容處理場所業者申報及取得流向管制編號流程

4.4 資料新增、查核、修改、刪除、退件作業流程

圖 4.4.1 為二階段申報資料新增、查核、修改、刪除及退件作業流程 (SOP)，承包廠商或承造人以密碼進入餘土網站的二階段申報進入點後，依據選擇公共工程或建築工程之工程基本資料或月報表進行申報(新增案件)，工程主辦(管)機關的查核人上網查核該基本資料或月報表。

新增案件如要修改或刪除，則依下列步驟進行：

- (一) 修改資料：如資料尚未經主辦(管)機關查核，則申報人(承包廠商或承造人)可逕行上網修改，修改後再請工程主辦(管)機關查核人上網查核修正後之基本資料表或月報表。如資料已經主辦(管)機關查核，則該資料只能由查核人修改而不能由申報人修改，查核人對於已查核的資料如需要更正，除了可以自行修改(資訊中心對於查核人修改資料將有備份紀錄)，另外也可以經由「退件」功能退由申報人自行修正，待修正後再重新查核，遭退件之資料，資訊中心將以 email 通知申報人並登載於退件公告區。(退件公告區網址位於：<http://140.96.175.34/Spoil2/rejectengdata.aspx>)
- (二) 刪除資料：如資料尚未經主辦(管)機關查核，則申報人(承包廠商或承造人)可逕行上網刪除。如資料已經主辦(管)機關查核，則該資料只能由查核人刪除而不能由申報人刪除，查核人對於已查核的資料如需要刪除，除了可以自行刪除(資訊中心對於查核人刪除資料將有備份紀錄)，另外也可以經由「退件」功能退由申報人自行刪除，遭退件之資料，資訊中心將以 email 通知申報人並登載於退件公告區。

新增、查核、修改、刪除、及退件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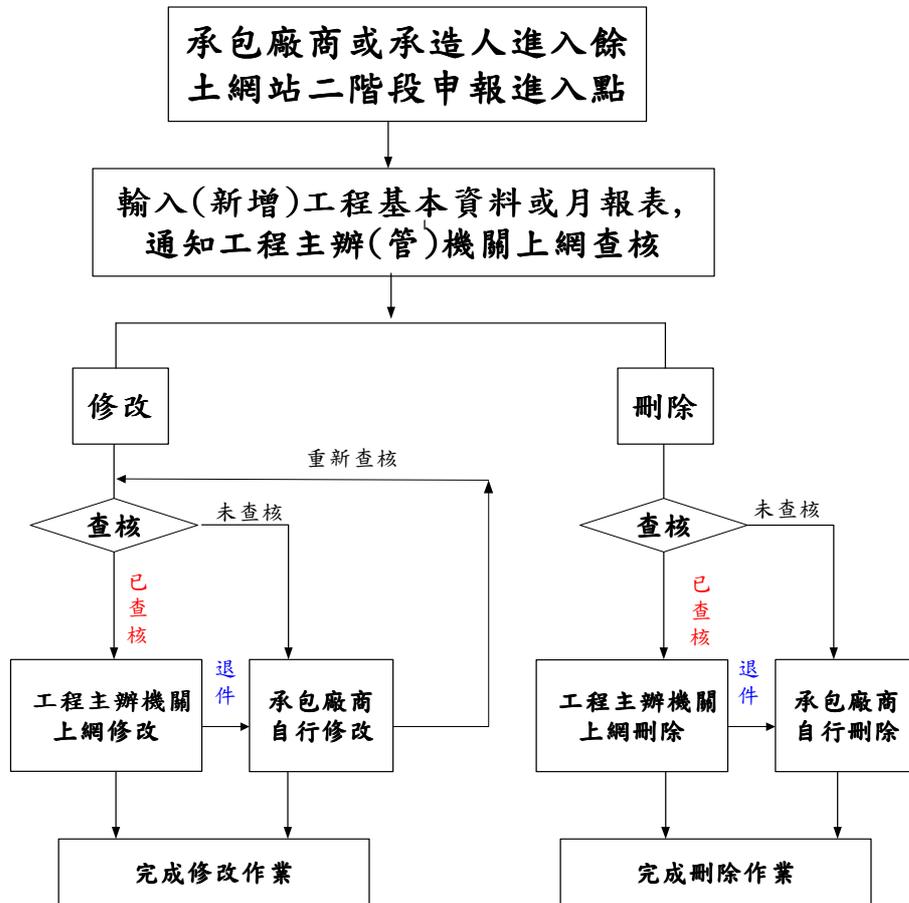


圖 4.4.1 資料新增、查核、修改、刪除及退件作業流程(SOP)

4.5 密碼申請及密碼啟用公告

以往密碼(帳號)申設時須傳真用印後的「傳真回函表」至資訊中心並等待資訊中心確認後才啟用該密碼，資訊中心處理時間約 2 小時，為了避免申請人急於取得密碼而常打電話至資訊中心詢問，造成電話線路擁塞，目前已在網站設立密碼(帳號)啟用公告區(圖 4.5.1)，申請人只要上網查詢便可瞭解密碼(帳號)是否已經啟用，以後可以不用打電話至資訊中心查問。

密碼(帳號)啟用公告區網址—<http://140.96.175.34/spoil2/Idstate.aspx>

帳號（密碼）申請啓用情形公告 (按欄位標題可依該欄位排序)：

查詢申請日期： ~

申請日期	機關或公司名稱	姓名	電話	啓用狀態
2010/1/15 下午 02:02:00	茂鴻揚給水有限公司	黃 ○○	09333-○○○○	未啓用
2010/1/15 下午 01:36:00	聯合億工程有限公司	林 ○○	09820-○○○○	未啓用
2010/1/15 上午 11:48:00	台電新桃供電區營運處	戴 ○○	03-57-○○○○	未啓用
2010/1/15 上午 10:49:00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邱 ○○	08-75-○○○○	已啓用
2010/1/15 上午 10:32:00	台灣中國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張 ○○	02-852-○○○○	已啓用
2010/1/15 上午 10:19:00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許 ○○	02-334-○○○○	未啓用
2010/1/15 上午 10:04:00	銓鴻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吳 ○○	(02)25-○○○○	已啓用

圖 4.5.1 密碼(帳號)啟用公告

4.6 網站異常之處理說明與公告

資訊中心網站於 98.10.13 因故伺服器當機，網站暫停 1.5 日致有部分單位無法上網申報，為此營建署與本計畫成員於第 2 次工作會議決議由資訊中心檢討說明處理情形，爾後如有類似問題應公佈於網站使各機關有所因應。以下為本次當機之檢討說明：

資訊服務中心 98.10.13~14 網站當機異常檢討說明

- 一、當機日期及當機現象：98.10.13 上午 8:00 至 98.10.14 下午 1:00 約 1.5 日無法上網申報。
- 二、異常原因：網站伺服器機房空調故障，造成機房環境溫度過高，導致伺服器損壞。
- 三、處理情形：(1)暫停關閉網站，(2)啟用異地備援伺服器，修復自前次備份資料及備份系統程式，再重新上線啟用。
- 四、可能之影響：當機 1.5 天共約影響 45 件工程上網申報 317 件月報表。此數字估算如下表：

上網申報類別	平均每日上網件數	當機 1.5 天	共約影響件數
1. 申請密碼(人)	11	1.5	16.5
2. 工程基本資料(件)	30	1.5	45
3. 工程月報(件)	65	1.5	97.5
4. 土資場基本資料(件)	0.1	1.5	0.15
5. 土資場月報(件)	105	1.5	157.5
小計			317
註：平均每日常數資料來源：97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23 日統計網站上網件數			

- 五、是否影響系統及申報資料內容：無。
- 六、未來補救措施：未來如遇類似網站當機，應先以 email 通知各主管機關相關資料以便對申報人說明無法上網原因及補救措施，並於網站修復後於網站首頁登載相關原因、時間及各機關補救配合措施。

4.7 可再利用物料(逕為交易)申報(SOP)

依據內政部 96.3.15「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三)「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屬可再利用物料，工程主辦機關得估算其處理成本及價值，列入競標之工程項目，並明定於預算及納入工程契約書。前項可再利用物料之處理，不受本方案規定之限制，惟工程主辦機關須於發包後上網記載土質種類及數量。」此為剩餘土石方分級管理及可再利用物料申報之依據。

依據上開規定，可再利用申報只能由工程主辦機關自行上網申報，有別於二階段申報方式(承包廠商上網申報，工程主辦機關再予查核之方式)，可再利用物料申報可分為 6 個步驟：

- 1 工程主辦機關承辦人員由二階段申報進入點進入。
- 2 工程主辦機關承辦人員取得密碼並進入申報畫面。
- 3 勾選「資料新增或修改」再進入「工程類別申報資料新增或修改」
- 4 選擇「公共工程」或「建築或拆除工程」(後者為公有建築物)
- 5 選擇「新增公共(或建築)工程基本資料(含可再利用物料)」
- 6 輸入相關資料再選擇「新增資料」存檔。(註：所有欄位皆須填寫，「工程狀況」須選擇「出土」，可再利用物料「土量」不得為 0)

4.7.1 可再利用物料申報作業(SOP-D207)

(註：本項資料由工程主辦管機關上網申報，承包廠商不得申報)

1 進入二階段申報網頁，網址 <http://140.96.175.34/spoil/>
→點選兩階段申報進入點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

1434481 (85.8.20)

重要資料公告

- ★ 990201早上網路異常原因及處理情形(99.2.1)
- ★ 二階段申報系統個人資料查詢(目前已可查詢及列印個人申報、查核、修改、刪除、退件之基本資料表, 98.12.31)
- ★ 帳號(密碼)申請啓用公告區(密碼申請表傳真資訊中心後是否啓用請參考本公告)(98.12.3)
- ★ 各機關基本資料表未查核案件之處理方式說明(聯絡電話03-5919275)(98.12.1)
- ★ 9805-9809各縣市未查核基本資料表內容(98.11.30)
- ★ 9805-9809各都會未查核基本資料表內容(98.11.30)
- ★ 退件公告區-經查核人退件之基本資料表將即時公告於此處(98.11.30)
- ★ 各單位未辦理營建工程流向查核一覽查詢
- ★ 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96.3.15)
- ★ 運送證明文件與處理紀錄空白表單及作業流程
- ★ 兩階段申報進入點
- ★ 如何申請兩階段申報之流向編號及刪除修改資料
- ★ 兩階段網路申報簡例
- ★ 兩階段網路申報相關問題與解答

2 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輸入→點選登入

(註：本項資料須使用工程主辦或主管機關上網密碼登入)

系統登入 [回首頁](#)

[兩階段申報說明檔下載](#) [承包廠商申報說明檔下載](#) [合法場所申報說明檔下載](#)

有任何疑問, 請電 03-5919275 徐小姐 or 寫信給 [郭先生](#) 系統管理者

身分證字號: k22179XXXX

密碼輸入: [] [密碼忘記時提示查詢](#)

[申請密碼](#) (第一次上網申報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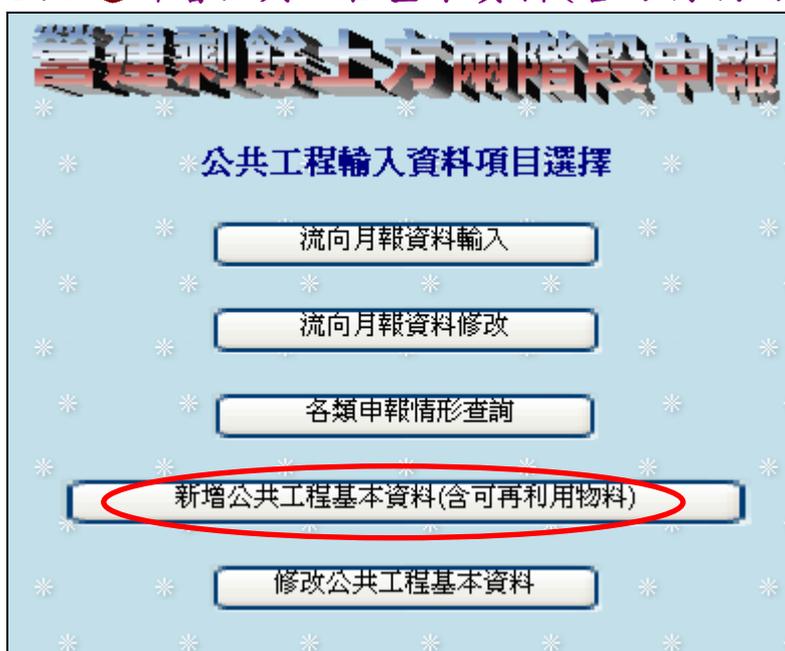
3 點選資料新增或修改→點選工程類別申報資料新增或修改



4 點選公共工程



5 點選新增公共工程基本資料(含可再利用物料)



6 輸入以下資料→點選新增資料

工程基本資料新增	
機關名稱	請選擇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詢"/>
工程興建管理單位代碼	<input type="text"/>
工程興建管理單位	<input type="text"/>
以上欄位必須由查詢帶入，如無您要的機關名稱及代碼，請來電增加，03-5919275	
工程名稱	<input type="text"/>
工程所在縣市	請選擇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詢"/>
工程地點	鄉鎮市 <input type="text"/> 地址： <input type="text"/>
工程狀況	出土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詢"/>
監造單位	<input type="text"/>
承包廠商	<input type="text"/>
查核人(本工程主辦或主管網路查核人)	<input type="text"/>
查核人電話	<input type="text"/>
X座標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取座標"/>
Y座標	<input type="text"/>
申請日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日期輸入"/>
工程起始日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日期輸入"/>
工程結束日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日期輸入"/>
申報人姓名	徐XX
申報人電話	<input type="text"/>
申報人身分證號	K221797751
土方運送業者	<input type="text"/>
土方處理費	<input type="text"/> (請詳細說明土方費用,運費,單價或是總費用)
土方產出或需求土質(可複選)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暫無 <input type="checkbox"/> B1 <input type="checkbox"/> B2-1 <input type="checkbox"/> B2-2 <input type="checkbox"/> B2-3 <input type="checkbox"/> B3 <input type="checkbox"/> B4 <input type="checkbox"/> B5 <input type="checkbox"/> B6 <input type="checkbox"/> B7
土方產出或需求總量(立方公尺)	<input type="text"/> 立方公尺(請輸入純數字,不能有逗號)
土方去處或來源之流向管制編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詢"/> (出土工程請寫土方去處之流向編號,需土工程請寫土方來源之流向編號)
土方去處或來源之場所名稱或工程名稱	<input type="text"/> (出土工程請寫土方去處名稱,需土工程請寫土方來源名稱)
土方同意收受或同意供應單位之核准日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日期輸入"/> (本欄於核准前填寫申請日期,核准後填寫核准日期)
土方同意收受或同意供應之核准單位及核准文號	<input type="text"/> (本欄於核准前填寫應核准單位名稱,核准後填寫核准單位名稱及核准文號)
備註	<input type="text"/>
以下申報資料為工程販賣土方才須申報，如土方運送至土資場者不須申報下列資料(依96.3.15修正方案規定：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屬可再利用物料，工程主辦機關得估算其處理成本及價值，列入競標之工程項目，並明定於預算及納入工程契約書。前項可再利用物料之處理，不受本方案規定之限制，惟工程主辦機關須於發包後上網記載土質種類及數量)	
可再利用物料填報 (配合96.3.15方案修正申報)	土質: B1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詢"/> 土量: 0 立方公尺 處理方式: 未選擇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詢"/>
<input type="button" value="新增資料"/>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更新"/>

可再利用物料
案件必須為出

可再利用物料
數量不得為0

4.8 未申報及未查核稽催作業

4.8.1 工程餘土流向未查核稽催作業

工程餘土流向申報可概括為兩個步驟：

- 一、承包廠商上網申報工程基本資料表，經工程主辦管機關上網查核後取得流向編號。
- 二、承包廠商按月於月底前將該月送至收容處理場所剩餘土石方上網申報月報表，工程主辦管機關於每月 5 日前上網查核該筆資料，確認承包廠商輸入資料的正確性。

工程基本資料表類似於餘土處理計畫，其顯示的內容為餘土預定去處與數量，為解決承包商申報基本表錯誤及後續餘土月報表無人查核及無法稽催的問題，內政部於 98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先確認(查核)後啟用之機制，即工程主辦管機關於審查餘土處理計畫後，必須上網查核工程基本資料表才能啟動後續月報表申報功能。資訊中心除了加強工程基本表查核功能與後續月報表查核人之聯結外，並設計修改、刪除、退件與查詢列印功能，以便解決承包廠商錯誤申報問題。

工程月報表為餘土實際流向，以便較”即時”與”確切”的瞭解每個工程餘土流向，月報表查核可反應餘土流向管理情形，因此營建署於本計畫工作會議要求資訊中心能定期統計各機關未查核案件，並以「公告上網稽催」、「email 稽催」及「發函稽催」三種稽催方式加強未查核月報表的稽催作業。

4.8.1.1 先確認(查核)後啟用執行情形與相關新增功能

工程基本資料表為配合餘土計畫書審查之相關資料，自從 98.5.1 「先確認(查核)後啟用」機制啟動後，經主辦(管)機關同意查核後之工程餘土才可以申報月報表(即申報實際產出剩餘土石方)，主辦(管)機關未查核工程基本資料表主要的原因可能為申報錯誤、重複申報、尚未到查核時機、非本主管機關查核之工程等，因申報人或查核人可能尚未瞭解「先確認(查核)後啟用」作業，各機關於審查餘土處理計畫時應落實查核工程基本資料表後，始核發運送證明文件。二階段申報系統於主辦(管)機關有「退件、修改、刪除基本資料表」之功能(圖 4.8.1.2)，除了主辦(管)機關認定須保留之工程基本資料表外，其餘皆可去除，本中心

亦於 98.11.19 行文營建署轉函各機關逕行處理(圖 4.8.1.1)，以免資訊中心資料庫中殘留過多「未查核」之工程基本資料。各機關去除非該機關應查核之基本資料表原則如下：

1. 查核：經查核人查核後之案件，始得啟用管制編號及申報流向月報表。
2. 退件：申報錯誤之案件，查核人得退回原申報人修正或刪除。退件資料本中心將以 email 寄給申報人並放置於網站公告區(圖 4.8.1.3 及圖 4.8.1.4)，退件公告區網址位於：
<http://140.96.175.34/Spoil2/rejectengdata.aspx>
3. 修改或刪除：申報錯誤之案件，查核人得修正或刪除。
4. 保持原狀：對於申報正確但尚未達查核階段案件，查核人得保留至查核階段。

經過 98.11.19 資訊中心行文各機關告知各項工程基本資料表的作業原則及操作功能後，迄今(99.8.16)各機關對於處理承包廠商申報錯誤而使用「刪除」、「修改」、「退件」功能相關案件數如表 4.8.1.1(縣市政府處理建築及拆除工程)及表 4.8.1.2(工程主辦機關處理公共工程)所示，顯然各機關處理基本資料表各項功能皆相當熟練，建議不須再定期行文告知各機關關於基本資料表輸入錯誤的處理，只要在每年辦理講習會中說明及在資訊服務中心日常諮詢作業中向各機關說明即可。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函

機關地址：31040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4段195號

承辦人：郭烈銘

電話：03-5919275

傳真：03-5835339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工研能字第098001628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0016280A00_ATTACH1.xls、0016280A00_ATTACH2.xls、0016280A00_ATTACH3.xls)

主旨：貴署於98年5月1日實施營建剩餘土石方二階段申報查核系統「先查核後啟用」新制，檢送截至98年9月30日止，各機關未查核基本資料案件件數及明細如附，請貴署協助轉知相關機關於一個月內依說明三處理，俾利系統有效運作。

說明：

- 一、依貴署「98年度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回收處理與資訊交流及總量管制計畫」期初報告會議紀錄辦理。
- 二、各部會及各縣市政府未查核基本資料案件件數統計如附件一，明細表如附件二、三。
- 三、處理原則：
 1. 如非屬查核機關之工程案件，請予以「退件」處理；經「退件」之資料，旨揭系統將以email通知申報人後並予以移除至「退件通告網頁」。
 2. 如屬查核機關之工程案件或「可再利用物料」申報案件，請予以「查核」處理。
 3. 如確定為申報錯誤案件，請予以「刪除」處理。
 4. 如為部分欄位錯誤案件，請予以「修改」並「查核」處理。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

院長 李鍾熙

圖 4.8.1.1 配合先確認(查核)後啟用新制之未查核案件稽催函

工程基本資料查核：

(非屬貴單位查核工程之移除方式)

請輸入流向編號：

請輸入日期區間： ~ (範例2005/01/01)

僅顯示未查核

工程類別	流向管制編號	工程名稱	工程興建管理單位/查核機關代碼	申請日期	■ 查核全選	修改/刪除	退件(恢復成未查核)
出土工程	BIL10373	台壹建設有限公司新建工程		2009/12/10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刪除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退件"/>
出土工程	BIL10567	台壹建設有限公司建工程		2009/12/10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刪除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退件"/>

圖 4.8.1.2 查核人對於資料之查核、退件、修改及刪除功能

寄件人: uting@itri.org.tw 2009/12/16 下午 03:28 | 加到連絡人 |
 收件人: nov_3586@yahoo.com.tw
 副本抄送: larrykuo@itri.org.tw, uting@itri.org.tw, timzy@hotmail.com
 主旨: 退件通知//瓊林92號傳統建築修復工程

您好：

台端在「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剩餘土石方流向基本資料表經查核單位退件處理，台端資料如下：

基本資料名稱：瓊林92號傳統建築修復工程
 流向管制編號(尚未啟用)：BIF29208
 申報日期：2009/6/29
 查核人：李彥辛
 查核機關名稱：金門縣政府

其原因可能為申報錯誤或重複申報或查核機關代碼錯誤
 請您與本案件之查核機關聯繫，並儘快依下列原則處理：
 1 如為申報錯誤或重複申報，請上網將其刪除。
 2 如為查核機關代碼錯誤，請與查核機關確認該機關代碼，並上網修正，再請查核人上網查核。

本退件資料將同時登載於「基本資料表退件登載網頁」，網址位於：
<http://140.96.175.34/spoi12/rejectengdata.aspx>

圖 4.8.1.3 資訊中心將遭退件之資料以 email 通知申報人

基本資料表退件通知 (按欄位標題可依該欄位排序)：

退件時間	工程流向 編號	工程名稱	申報日期	機關名稱
2010/1/15	BJA05395	宜蘭縣政中心眷村新建統包工程	2010/1/5	宜蘭縣政府建設局 建築管理課
2010/1/14	EIL15499	新竹工業區服務中心服務大樓基本 功能改善工程(屋頂防漏、	2009/12/15	經濟部工業局新竹 工業區服務中心委 託陳文政建築師事 務所代查核
2010/1/14	BIE07771	97汐建字第473號	2009/5/7	臺北縣政府工務局
2010/1/12	EEJ21318	九十四年愛棟宿舍拆除整地及圍牆 整修工程	2005/10/21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2010/1/12	EBH27898	九十一年度內操場整修工程	2002/8/26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2010/1/11	EIJ16985	中山公園再造計畫	2009/10/16	雲林縣古坑鄉公所
2010/1/11	EIJ16985	中山公園再造計畫	2009/10/16	雲林縣古坑鄉公所

圖 4.8.1.4 資訊中心將退件資料公告於退件公告區

表 4.8.1.1 縣市政府對於工程基本表作業案件數(98.11.19~99.8.16)

縣市	刪除	查核	修改	退件	新增
台北市		554	29	38	1
台北縣	5	351	130	4	
基隆市		54	18	1	
桃園縣		211	34		
新竹市		49	3		
新竹縣		53	27	1	5
宜蘭縣		35	1	3	
苗栗縣		12	15		
台中市		262	89	16	
台中縣		81	6		
彰化縣		36	5	1	
雲林縣		4	4	1	
南投縣		12	1		
嘉義市		8		2	
嘉義縣		9		1	1

縣市	刪除	查核	修改	退件	新增
台南市		131	2	1	
台南縣		44	27	2	
高雄市		300	16	9	
高雄縣		182	4	9	
澎湖縣					1
屏東縣		25			
花蓮縣		27	1	9	
台東縣		6			
金門縣		84	11	4	
連江縣馬祖					
合計	5	2530	423	102	8

表 4.8.1.2 工程主辦機關對於工程基本表作業案件數(98.11.19~99.8.16)

工程主辦管機關	刪除	查核	修改	退件	新增
內政部		16	9	3	1
交通部	1	126	98	6	15
經濟部	1	208	61	7	5
農委會		17	1		1
教育部	1	9	5		1
國防部		22	10		1
國科會(科學園區)		4	2		1
其他部會	6	2257	476	136	57
台北市政府		255	88	5	6
台北縣政府	1	125	32	1	4
基隆市政府		51	8	1	3
桃園縣政府		94	30	2	1
新竹市政府		20	14	2	
新竹縣政府		34	5		1
宜蘭縣政府		26	17	1	2
苗栗縣政府		13	6	1	2
台中市政府		29	2		1
臺中市政府		5		5	
台中縣政府		71	6	3	1

工程主辦管機關	刪除	查核	修改	退件	新增
彰化縣政府		43	32	8	7
雲林縣政府		32	18		
南投縣政府		5			
嘉義市政府		10	8	1	1
嘉義縣政府		43	17		3
台南市政府		63	24	4	8
台南縣政府		55	14	3	3
高雄市政府		70	44		6
高雄縣政府		40	9	7	
澎湖縣政府		12	6		
屏東縣政府	1	9	16		
花蓮縣政府		17	9		
台東縣政府		15	5	2	
金門縣政府		30	25	17	3
連江縣政府馬祖		10			3
合計	11	3836	1097	215	137

4.8.1.2 工程月報表未查核稽催作業

有關未查核定期稽催作業，營建署於本計畫第 2 次工作會議有所指示：「各機關未查核月報表的稽催應有制度化，請資訊中心(1)每月將未查核月報表案件登載於網站公告，(2)每三個月將未查核案件發送 email 給查核人，(3)每年 2 月及 8 月發函給本署，再由本署轉函稽催各機關。」

關於定期將未查核月報表案件公告上網的作業已完成於網站首頁的「重要資料公告區」「各單位未辦理營建工程流向查核一覽查詢」項下，網址為：

<http://140.96.175.34/spoil/dumpsoil/engnocheck1.asp> (圖 4.8.1.5 及圖 4.8.1.6)，各單位可上網查詢未查核月報表的詳細資料，包括工程流向編號、工程名稱、主辦機關名稱、工程所在縣市、收容場所名稱、流向、土質、申報日期、土方數量及查核人等。各機關可據以辦理稽催作業。

未查核月報表每 3 個月以 email 郵寄給查核人的作業程式已於 99 年 5 月完成，並於該月已郵寄 6938 件信件給查核人請其儘速上網查核 98 年度未查核月報表，如未能查核並請其提供未能查核的原因，依據各查核人回復情形(表 4.8.1.3)，未能查核原因主要為：工程基礎版勘驗尚未申報、查核人更換正辦理交接、忘記密碼等。

未查核月報表每半年行文給各機關已於 99.5.11 將詳細清單函送營建署(工研能 0990005699 號函)，請營建署轉送各機關。(圖 4.8.1.7)

查詢時間：

由 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8 月

中央各部會工程主辦機關未辦理營建工程流向查核一覽表

內政部	交通部	國防部	經濟部	教育部
農委會	國科會(科學園區)	其它		

網路稽催操作手冊與常見問答集下載連結處

各縣市政府工程主辦機關未辦理營建工程流向查核一覽表

台北市	台北縣	基隆市	桃園縣	新竹市
新竹縣	宜蘭縣	苗栗縣	台中市	台中縣
彰化縣	雲林縣	南投縣	嘉義市	嘉義縣
台南市	台南縣	高雄市	高雄縣	澎湖縣
屏東縣	花蓮縣	台東縣	金門縣	連江縣

圖 4.8.1.5 各機關未查核月報表即時公告上網

未查核工程申報內容查詢

資料按工程取得流向管制編號之日期由近至遠排序

流水號	工程別	工程流向編號	工程名稱	建照號碼	機關代碼	工程所在縣市	土資場流向編號	土資場名稱	流向	土質	日期	土量(立方)	辦理查核	查核人
269069	建築/拆除工程	BIJ20788	盛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鍾義明崇德段集住住宅新建工程	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編號：97府都建建字第578號	本縣市政府	台中市	DGA10962	英銓實業有限公司	出土	B2-1	2010年6月	816	尚未查核	賴銘鈺
266451	建築/拆除工程	BIJ20788	盛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鍾義明崇德段集住住宅新建工程	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編號：97府都建建字第578號	本縣市政府	台中市	DGA10962	英銓實業有限公司	出土	B2-1	2010年5月	9534	尚未查核	賴銘鈺
264923	建築/拆除工程	BIJ20788	盛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鍾義明崇德段集住住宅新建工程	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編號：97府都建建字第578號	本縣市政府	台中市	DGA10962	英銓實業有限公司	出土	B2-1	2010年4月	6426	尚未查核	賴銘鈺
264922	建築/拆除工程	BIJ20788	盛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鍾義明崇德段集住住宅新建工程	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編號：97府都建建字第578號	本縣市政府	台中市	DGA10962	英銓實業有限公司	出土	B2-1	2010年3月	1736	尚未查核	賴銘鈺
264921	建築/拆除工程	BIJ20788	盛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鍾義明崇德段集住住宅新建工程	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編號：97府都建建字第578號	本縣市政府	台中市	DGA10962	英銓實業有限公司	出土	B2-1	2010年2月	3990	尚未查核	賴銘鈺

圖 4.8.1.6 各機關未查核月報表詳細資料(以台中市建築工程為例)

表 4.8.1.3 98 年度月報表未能查核原因調查

未能查核原因回復情形	件數	處理情形
本案基礎版勘驗尚未申報，故暫不能查核	18	
已完成查核	6	
忘記密碼	4	已處理
查核時出現網頁程式異常，無法查核	2	已處理
查核人更換，正辦理交接	12	
剩餘土石方月報表非關收件人業務應為誤傳請查明	5	已處理
現在無法立即看信，將儘快閱讀您的信件	3	已處理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函

機關地址：31040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4段195號
承辦人：郭烈銘
電話：03-5919275
傳真：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05月11日
發文字號：工研能字第09900056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另送)

主旨：檢送98年度營建剩餘土石方二階段流向申報各機關未查核明細清冊，請貴署協助轉知相關機關於一個月內上網查核。如未能查核，請各機關將未查核原因函寄本院，以利統計分析。

說明：

- 一、依貴署「98年度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回收處理與資訊交流及總量管制計畫」第2次及第3次工作會議結論辦理。
- 二、98年度各部會及各縣市未查核月報表明細表如附件一至附件四。
- 三、查核網址為 <http://140.96.175.34/spoil/dumpsoil/login.htm>。
- 四、相關問題請聯絡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 03-5919275 徐小姐。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
院長 徐爵民

圖 4.8.1.7 未查核月報表行文各機關辦理稽催作業

4.8.2 土方交換未申報稽催(依據二階段資料推估)

為瞭解規劃中土方交換未申報工程案件，以 98 年度二階段申報資料達土方交換申報門檻者，即 98 年度已發包工程剩餘土石方數量，統計已達申報門檻工程（出土 5000 立方公尺，需土 2 萬立方公尺）視為應申報土方交換對象，扣除其中已申報土方交換者，即為未申報土方交換之工程。上開資料可能有漏列或羅列之嫌，例如「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規定申報除了土方數量門檻，尚有工程經費門檻為計畫總工程預算達一億元以上、或單一工程標案預算達二千萬元以上，二階段申報無工程經費資料之憾；此外有部分規劃工程是在 99 年以後才發包，而 98 年發包之二階段資料也有部分是 98 年以前規劃的，但無論如何，上開推估之未申報資料在未有確切資訊前仍屬值得參考使用之資料，可作為政策參考、督導考核及未申報稽催之用。

表 4.8.2.1 為上開統計未申報工程結果，各機關共有 562 件工程未申報。

內政部依據資訊中心統計資料，於 99 年 6 月 8 日以内授營綜字第 0990804534 號函知各機關確實配合辦理土方交換申報（圖 4.8.2.1）。

表 4.8.2.1 98 年度達土方交換申報門檻未申報案件數(依據二階段申報資料)

機關名稱	總件數
內政部	23
交通部	105
經濟部	4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
行政院衛生署	1
教育部	9
國防部	12
財政部	1
國科會（科學園區）	4
農委會	1
其他部會	2
各縣市	399
合計	562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楊欣常
聯絡電話：02-87712602
電子郵件：matt660708@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09908045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三(下載網址<http://edoc.cpami.gov.tw>)

主旨：為促進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有效利用，請貴機關依據本部「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辦理土方交換申報及撮合事宜並請督促所屬確實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年10月30日工程技字第09500420500號函及本部95年3月29日台內營字第0950801476號函(附件1)續辦。
- 二、本部「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第4點業規定：「主辦機關於工程設計階段，應責成規劃設計單位符合工程挖填土石方之平衡原則。計畫總工程預算達一億元以上、或單一工程標案預算達二千萬元以上，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辦機關應向內政部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上網申報工程區位、數量、土質、預計時程等相關規劃資料。(一)土石方剩餘(以下簡稱出土)達五千立方公尺以上之工程。(二)土石方不足(以下簡稱需土)達兩萬立方公尺以上之工程。…」。
- 三、查貴機關及所屬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二階段申報勾稽案件中，98年度有部分工程出(需)土量達上開作業要點門檻卻未於該服務中心申報土方交換資訊(附件2—各部會98年度二階段申報到達土方交換申報門檻案件，附件3—地方政府98年度二階段申報到達土方交換申報門檻案件)，請貴機關及轉知所屬檢視附件表列工程、目前及後續進行其他出(需)土工程是否有依相關規定辦理土方交換申報及撮合事宜。
- 四、副本抄送其他部會，請貴機關及督促所屬目前或後續進行之供(需)土工程確實依據前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土方交換申報及撮合事宜。
- 五、本案如有申報疑義，請電洽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03-5919275)徐小姐。

圖 4.8.2.1 土方交換未申報稽催函

4.9 以 GIS 及時提供土方交換撮合資訊

為及時提供土方交換撮合資訊，可於土方交換撮合系統申報後，進入「系統自動建議土方交換撮合對象 GIS 展示」並選取您輸入的土方交換工程並以 GIS 地圖顯示(圖 4.9.1)，系統會根據您的資料尋找最適交換對象 (圖 4.9.2)，經過地圖放大可清楚瞭解撮合對象位置及大略運距 (圖 4.9.3)，在系統建議撮合對象上以滑鼠點選可獲得相關土方交換資訊(交換編號、工程名稱、單位、所在縣市、土質、土量、起迄時間、聯絡人及電話、及目前交換情形，圖 4.9.4)。

流水號	土石方交換利用編號	工程名稱	單位	年份	縣市	流向	土量	土質	撮合狀態	申報人	地圖顯示
859	C9JIB05533	彰化縣第八期員林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市地重劃統包工程	3.76.47.113	99	彰化縣	需土	400000	B2-3	尚未有結果	陳宗祥	地圖顯示
860	C9JIB05533	彰化縣第八期員林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市地重劃統包工程	3.76.47.113	99	彰化縣	需土	80000	B4	尚未有結果	陳宗祥	地圖顯示
997	C9KDB24290	臺北捷運環狀線IQTU01施工標	3.79.51.2	99	台北縣	需土	1545	B2-2	尚未有結果	林坤財	地圖顯示
980	C9KDB24705	臺北捷運環狀線IQTU03施工標	3.79.51.2	99	台北縣	出土	25843	B5	尚未有結果	林坤財	地圖顯示

圖 4.9.1 選取土方交換工程

系統建議土方交換資料查詢

查詢對象：

流水號：860 編號：C9JIB05533



圖 4.9.2 GIS 地圖顯示被查詢對象(綠色箭頭顯示)及系統建議交換對象(紅色圓點)



圖 4.9.3 放大地圖以瞭解撮合對象確實位置及大略運距



圖 4.9.4 點取系統建議撮合對象可獲得該對象相關資訊

伍、計畫執行情形－土方交換申報撮合、可再利用物料申報與綠色內涵

5.1 土方交換申報撮合情形

公共工程規劃中土方交換申報撮合資料屬動態的未來資料(資料持續申報及更新中)，申報單位可上網申報規劃中未來各年度土方預定供需資料，資訊中心定期聯繫申報單位上網更新，其分年分區資料內容及土方交換撮合結果，包括資料編號、年度、區域、縣市別、主辦機關、工程名稱、供需土別、土質、土量、目前土方交換撮合情形、及起迄時間等詳細資料，可上網查詢，網址為：<http://140.96.175.34/echange/>，本章節資料為各單位至 99 年 8 月 13 日的申報資料統計結果。

5.1.1 土方交換申報撮合結果－98 年度

表 5.1.1.1、表 5.1.1.2 及圖 5.1.1.1 至圖 5.1.1.3 為 98 年度規劃中土方交換撮合結果，申報資料統計結果，供需工程共計申報 152 件約 388 萬方；其中供土工程有 110 件共 256 萬方，主要分布大台北地區，需土工程有 42 件共有 132 萬方，主要分布於中南部地區；已決定交換工程共有 58 件約 229 萬方(約 59%)，決定不交換之工程有 73 件約 117 萬方(約 30%)，98 年度尚未決定交換之工程有 21 件約 43 萬方(約 11%)，大部分為跨年度工程，可併至 99 年度持續推動土方交換撮合作業。

表 5.1.1.1 98 年度土方交換撮合結果(交換量，單位立方公尺)

出土 / 需土	已決定交換 M ³	決定不交換 M ³	尚未有結果 M ³	合計 M ³	合計%
出土	1,147,098	1,088,176	325,504	2,560,778	66.0
需土	1,141,210	79,024	100,749	1,320,983	34.0
合計	2,288,308	1,167,200	426,253	3,881,761	100
合計 %	59.0	30.1	11.0	100	---

表 5.1.1.2 98 年度土方交換撮合結果(件數)

出土 / 需土	已決定交換(件數)	決定不交換(件數)	尚未有結果(件數)	合計(件數)	合計%
出土	31	63	16	110	72.4
需土	27	10	5	42	27.6
合計	58	73	21	152	100
合計 %	38.2	48.0	13.8	1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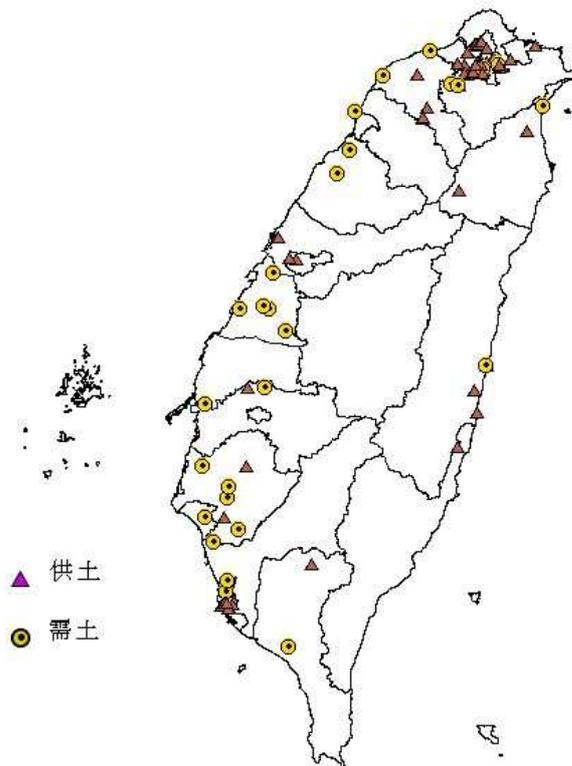


圖 5.1.1.1 98 年度土方交換撮合結果(全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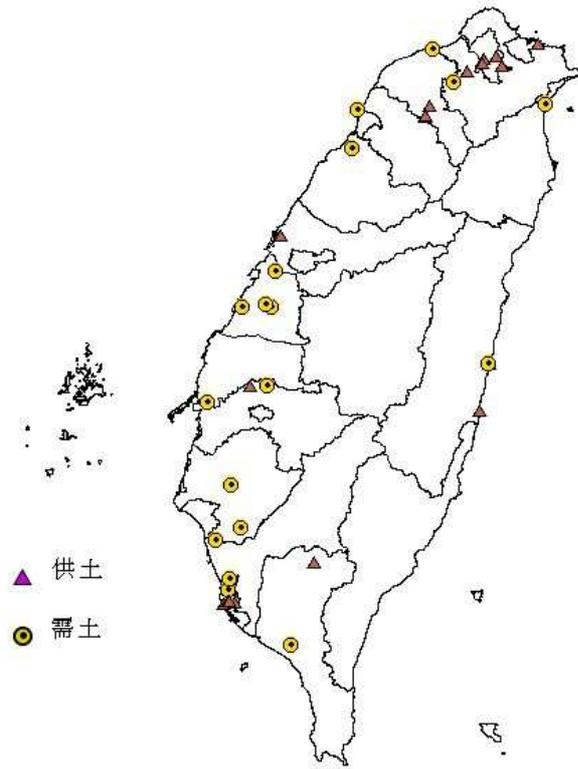


圖 5.1.1.2 98 年度土方交換撮合結果(已決定交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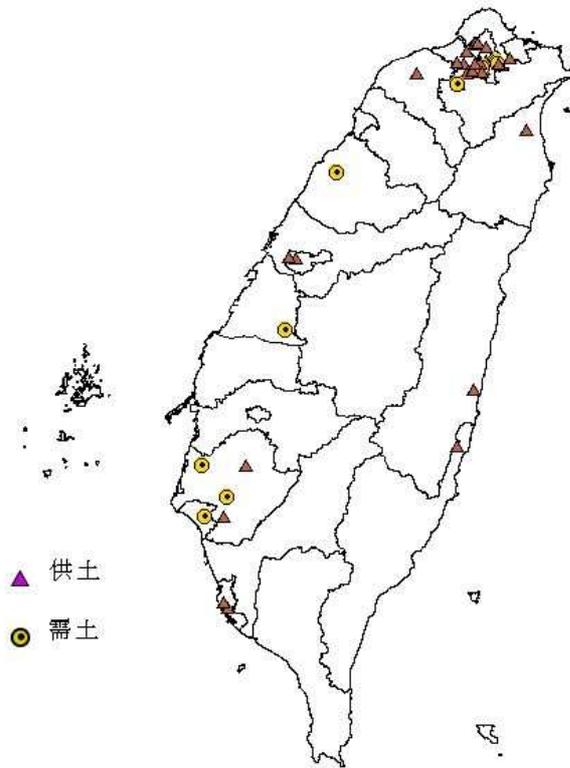


圖 5.1.1.3 98 年度土方交換撮合結果(決定不交換)

5.1.2 土方交換申報撮合結果—99 年度

表 5.1.2.1 及表 5.1.2.2 為 99 年度土方交換撮合結果，資料持續申報及更新中，申報資料統計結果，供需於工程共計申報 150 件約 721 萬方；其中供土工程有 101 件共 315 萬方，主要分布大台北地區，需土工程有 49 件共有 406 萬方，主要分布於北部(宜蘭縣)、中部(彰化縣及嘉義市)及南部地區(高雄縣)；已決定交換工程共有 47 件約 219 萬方(約 30%)，決定不交換之工程有 38 件約 160 萬方(約 23%)，99 年度尚未決定交換之工程尚有 65 件約 338 萬方(約 47%)，99 年度土方交換申報及撮合作業，各機關正持續推動中，資訊中心將持續協助更新及統計資料。

表 5.1.2.1 為 99 年度尚未完成土方交換撮合之供需工程，供土工程主要集中於北部地區，台北市中央研究院大樓新建工程(約產出 6.7 萬方，土質為 B3)，台北市內湖垃圾山工程(約產出 15 萬方，土質為 B2-2)，大台北地區捷運松山線 CG590 標工程(三個標段工程合計約產出 57 萬方，土質為 B2-3 及 B4)，國工局國道一號五股楊梅拓寬工程(共產出約 13.5 萬方，土質為 B1、B2-2 及 B3)，及台中線台中生活圈工程(約產出 4 萬方，土質為 B2-2)；需土地主要在中南部地區，彰化縣市地重劃需土 48 萬方(B2-3 及 B4)，南投縣中寮鄉掩埋場復育工程需土 4 萬方(B2-3)，嘉義市區段徵收需土約 88 萬方(B2-1)，高雄縣營建署高雄新市鎮整地工程需土 55 萬方(土質 B2-3)。

為更進一步瞭解各縣市、各地區供需土工程的位置、距離(與運費成本有關)及土質匹配情形，本計畫將 99 年度尚未完成土方交換撮合之工程分別以區域性地理資訊系統 GIS 分布圖繪出，以提供各單位進行土方交換撮合作業。(圖 5.1.2.1 至圖 5.1.2.4，其中北部地區多集中在台北市，特將台北市供需土工程分布圖單獨製作成圖)。

表 5.1.2.1 99 年度土方交換撮合結果(交換量，單位：立方公尺)

出土 / 需土	已決定交換 M ³	決定不交換 M ³	尚未有結果 M ³	合計 M ³	合計%
出土	856,610	1,007,792	1,289,843	3,154,245	43.7
需土	1,331,175	632,492	2,091,855	4,055,522	56.3
合計	2,187,785	1,640,284	3,381,698	7,209,767	100
合計 %	30.3	22.8	46.9	100	---

表 5.1.2.2 99 年度土方交換撮合結果(交換件數)

出土 / 需土	已決定交換 M ³	決定不交換 M ³	尚未有結果 M ³	合計 M ³	合計%
出土	28	32	41	101	67.3
需土	19	6	24	49	32.7
合計	47	38	65	150	100
合計 %	31.3	25.3	43.3	100	---

表 5.1.2.3 99 年度尚未完成土方交換撮合之供需工程

資料編號	區域	機關名稱	工程編號	工程名稱	縣市	供/需土	土質	土量 M ³
903	北部地區	中央研究院總辦事處 總務組營繕科	C9JLB04705	中央研究院「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新建工程」	台北市	供土	B3	66864
1079	北部地區	中央研究院總辦事處 總務組營繕科	C9KHB09533	中央研究院「廢水處理池填土工程」	台北市	需土	B3	1700
901	北部地區	營建署建三隊	C9JLB09290	農委會漁業署及防檢局等機關(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台北市	供土	B3	33864
872	北部地區	內政部營建署建三隊	C9JJB17533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士林行政執行處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台北市	供土	B4	27993
999	北部地區	行政院衛生署	C9KEB06302	衛生大樓新建工程	台北	供土	B4	37925

資料編號	區域	機關名稱	工程編號	工程名稱	縣市	供/需土	土質	土量 M ³
					市			
965	北部地區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	C9KDB05302	台北市慈光五村新建工程	台北市	供土	B3	26860
788	北部地區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C9JFB20871	第2期大同及中山區分管網工程(98年度國順里附近地區)	台北市	供土	B3	700
738	北部地區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c9jeb20579	第2期萬華及中正區支管及用戶排水設備工程(98年度電影主題公園附近地區)	台北市	供土	B3	1098
745	北部地區	台北市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C9JEB20533	第2期萬華及中正區分管網工程(98年度電影主題公園附近地區)	台北市	供土	B3	347
1001	北部地區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C9KEB15705	第2期北投及士林區支管及用戶排水設備工程(99年度行義路附近地區)	台北市	供土	B3	1302
899	北部地區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C9JLB07705	第2期大同及中山區支管及用戶排水設備工程(98年度中山女高附近地區)	台北市	供土	B3	3103
917	北部地區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C9JAB28533	第2期北投及士林區支管及用戶排水設備工程(98年度社中街附近地區)	台北市	供土	B3	3619
918	北部地區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C9JAB28705	第2期北投及士林區支管及用戶排水設備工程(98年度日僑學校附近地區)	台北市	供土	B3	650
877	北部地區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C9JJB25579	第2期大同及中山區支管及用戶排水設備工程(98年度迪化公園附近地區)	台北市	供土	B3	764
878	北部地區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C9JJB25705	第2期大同及中山區支管及用戶排水設備工程(98年度中山國小附近地區)	台北市	供土	B3	1818
889	北部地區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C9JKB29705	第2期大同及中山區支管及用戶排水設備工程(98年度大同高中附近地區)	台北市	供土	B3	4749
1019	北部地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C9KFB03533	第2期南港及內湖區支管及用戶排水設備工程(99年度明湖國中附近地區)	台北市	供土	B6	6208

資料編號	區域	機關名稱	工程編號	工程名稱	縣市	供/需土	土質	土量 M ³
912	北部地區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C9JAB22705	第 2 期北投及士林區分管網工程(98 年度中央北路二段、西安街、東華街及天母東路附近地區)	台北市	供土	B6	1422
1073	北部地區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C9KHB05533	臺北市內湖垃圾山清除統包工程	台北市	供土	B2-2	150000
728	北部地區	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	C9HHB06790	臺北捷運松山線 CG590B 區段標	台北市	供土	B2-3	232170
729	北部地區	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	C9HHB06790	臺北捷運松山線 CG590B 區段標	台北市	供土	B4	97280
646	北部地區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	C9HGB05774	捷運松山線 CG590A 區段標工程	台北市	供土	B2-3	241449
997	北部地區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C9KDB24290	臺北捷運環狀線 IQTU01 施工標	台北縣	需土	B2-2	1545
980	北部地區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C9KDB24705	臺北捷運環狀線 IQTU03 施工標	台北縣	供土	B5	25843
974	北部地區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C9KDB24290	臺北捷運環狀線 IQTU01 施工標	台北縣	供土	B2-2	2719
975	北部地區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C9KDB24290	臺北捷運環狀線 IQTU01 施工標	台北縣	供土	B4	685
976	北部地區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C9KDB24290	臺北捷運環狀線 IQTU01 施工標	台北縣	供土	B5	1494
933	北部地區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C9KBB28579	臺北捷運環狀線 IQUU01 標工程	台北縣	供土	B2-3	8890
935	北部地區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C9KBB28579	臺北捷運環狀線 IQUU01 標工程	台北縣	供土	B5	4000
750	北部地區	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C9JEB27302	國道 1 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中壢楊梅段	桃園縣	供土	B1	28665
751	北部地區	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C9JEB27302	國道 1 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中壢楊梅段	桃園縣	供土	B2-2	24773
752	北部地區	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C9JEB27302	國道 1 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中壢楊梅段	桃園縣	供土	B3	82396
1057	北部地區	新竹市政府	C9KGB21705	新竹市武陵路附近地區(瀟雅街以北)分支管網、用戶接管新建工程	新竹市	供土	B2-3	25000
1058	北部地區	新竹市政府	C9KGB21015	新竹市武陵路附近地區(瀟雅街以北)分支管網、用戶接管新建工程	新竹	供土	B2-3	25000

資料 編號	區域	機關名稱	工程編號	工程名稱	縣市	供/需 土	土質	土量 M ³
				雅街以南)分支管網、用戶 接管新建工程	市			
1087	北部地區	宜蘭縣政府工務處下 水道課	C9KHB14290	宜蘭地區污水下水道第 14 標 工程	宜蘭 縣	供土	B2-3	1363
818	中部地區	臺北市府捷運工程 局	C9JGB17264	臺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 IJXX01 標管線遷移工程	台中 市	需土	B2-1	5562
774	中部地區	調查局	C9JFB11760	海員調查處暨海中站遷建工 程	台中 縣	需土	B1	4691
1112	中部地區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 建工程局	C9KIB04705	臺中生活圈 2 號線東段、臺 中生活圈 4 號線北段與平面 延伸段及大里聯絡道工程第 C704 標潭興松竹段	台中 縣	供土	B2-2	40000
960	中部地區	台中縣清水鎮公所	C9KCB02705	臺中縣清水鎮區域性垃圾衛 生掩埋場封閉復育工程計畫	台中 縣	需土	B2-3	1306
957	中部地區	台中縣清水鎮公所	C9KCB02705	臺中縣清水鎮區域性垃圾衛 生掩埋場封閉復育工程計畫	台中 縣	需土	B3	1306
956	中部地區	台中縣清水鎮公所	C9KCB02705	臺中縣清水鎮區域性垃圾衛 生掩埋場封閉復育工程計畫	台中 縣	需土	B4	1306
958	中部地區	台中縣清水鎮公所	C9KCB02705	臺中縣清水鎮區域性垃圾衛 生掩埋場封閉復育工程計畫	台中 縣	需土	B2-1	1306
959	中部地區	台中縣清水鎮公所	C9KCB02705	臺中縣清水鎮區域性垃圾衛 生掩埋場封閉復育工程計畫	台中 縣	需土	B2-2	1306
966	中部地區	台中縣外埔鄉公所	C9jab24705	台中縣外埔鄉垃圾衛生掩埋 場復育計畫工程	台中 縣	需土	B2-3	28949
961	中部地區	台中縣外埔鄉公所	C9JAB24705	台中縣外埔鄉垃圾衛生掩埋 場復育計畫工程	台中 縣	需土	B2-3	28949
1023	中部地區	台中縣龍井鄉公所	C9KFB04705	臺中縣龍井鄉聯合垃圾衛生 掩埋場復育工程計畫	台中 縣	需土	B2-3	10000
859	中部地區	彰化縣政府地政處	C9JIB05533	彰化縣第八期員林都市計畫 整體開發市地重劃統包工程	彰化 縣	需土	B2-3	400000
860	中部地區	彰化縣政府地政處	C9JIB05533	彰化縣第八期員林都市計畫 整體開發市地重劃統包工程	彰化 縣	需土	B4	80000
962	中部地區	南投縣埔里鎮公所	C9KCB11579	福興環保公園景觀改善工程	南投 縣	需土	B3	8885
1024	中部地區	南投縣集集鎮公所	C9KFB11290	筋東溪清疏工程	南投 縣	供土	B3	5000

資料 編號	區域	機關名稱	工程編號	工程名稱	縣市	供/需 土	土質	土量 M ³
1036	中部地區	南投縣中寮鄉公所	C9KFB28705	中寮鄉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復育計畫工程	南投縣	需土	B2-3	40000
833	南部地區	嘉義市政府	C9JGB19280	嘉義市湖子內區段徵收公共工程	嘉義市	需土	B2-1	878000
736	南部地區	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	C9JEB16533	台南縣官田鄉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暨三年試運轉工程合併	台南縣	需土	B2-3	8769
931	南部地區	臺南縣仁德鄉依仁國民小學	C9KBB21705	依仁國小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台南縣	需土	B2-3	975
1035	南部地區	內政部營建署建二隊	C9KFB28533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行政執行處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高雄市	供土	B3	18252
904	南部地區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C9JLB25579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合建共構新建工程(建築部份)	高雄市	供土	B3	21000
1041	南部地區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C9KGB09705	高雄市第 43 期左營區左南段自辦市地重劃工程	高雄市	需土	B2-1	500
922	南部地區	內政部營建署	C9KBB06579	高雄新市鎮綜合示範社區既埋垃圾清除及整地工程	高雄縣	需土	B2-3	550000
1038	南部地區	屏東縣政府 建設局	C9KGB06579	屏東縣東港鎮東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屏東縣	需土	B2-3	20000
963	南部地區	屏東縣佳冬鄉大新國民小學	C9KCB11533	莫拉克風災國中小校園復建-大新國小運動場跑道整修工程	屏東縣	需土	B2-3	1800
1027	南部地區	屏東縣恆春鎮公所	C9KFB18705	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經管恆春營區遷建作業	屏東縣	需土	B2-1	1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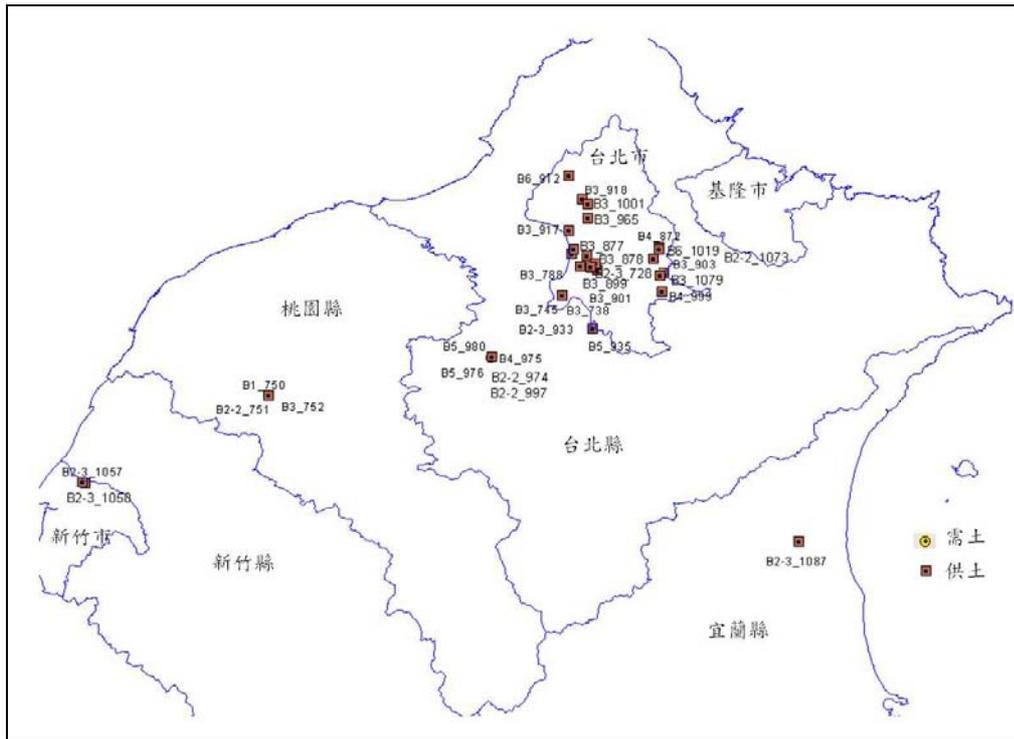


圖 5.1.2.1 北部地區尚待撮合土方交換工程分布(99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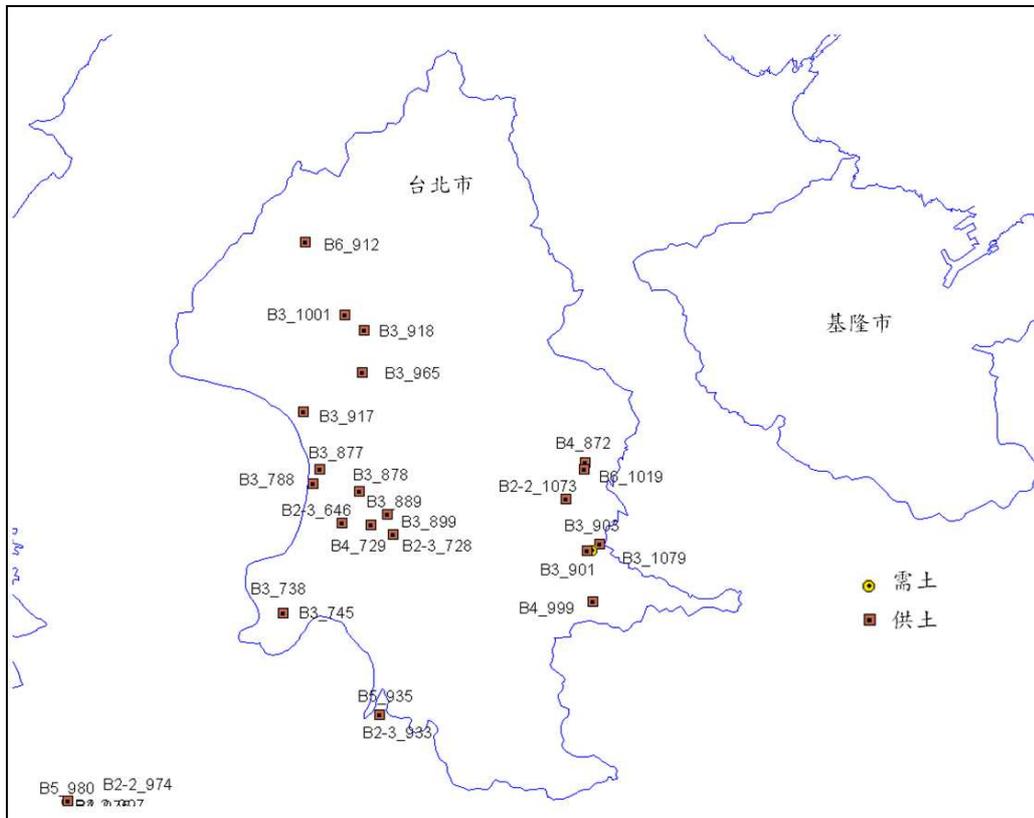


圖 5.1.2.2 台北市鄰近地區尚待撮合土方交換工程分布(99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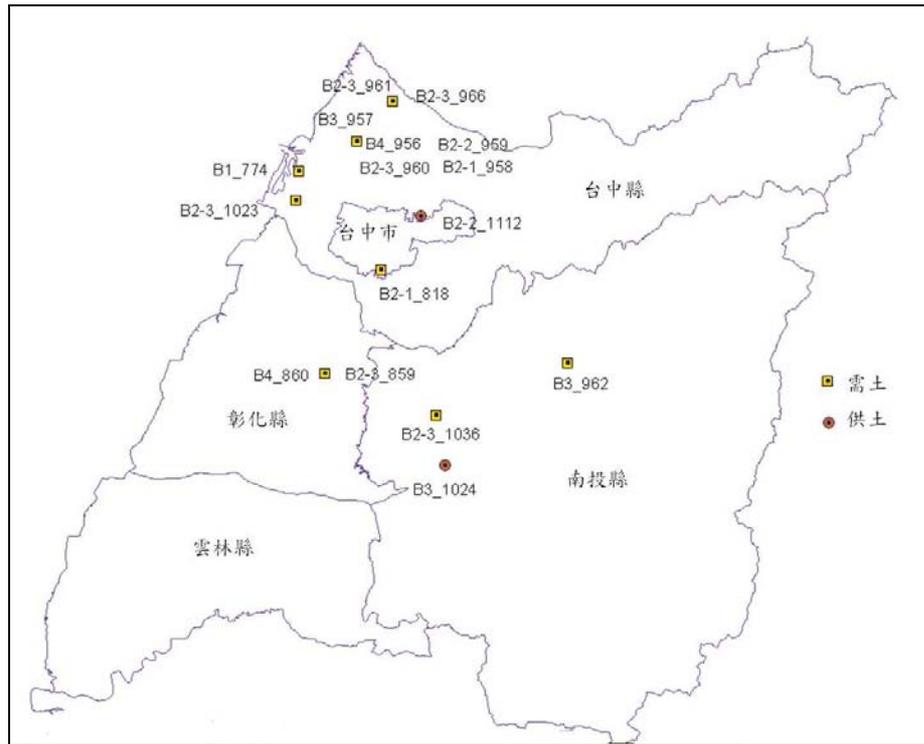


圖 5.1.2.3 中部地區尚待撮合土方交換工程分布(99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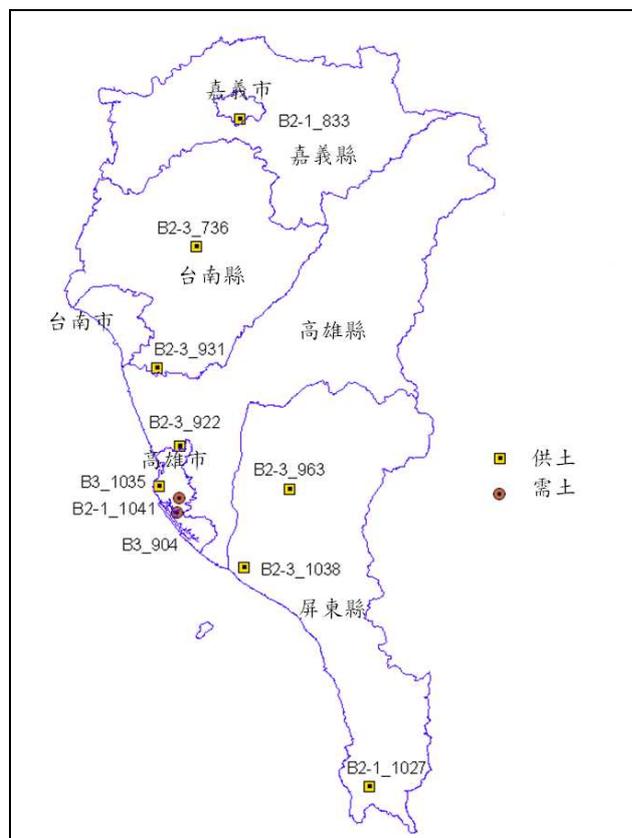


圖 5.1.2.4 南部地區尚待撮合土方交換工程分布(99 年度)

5.1.3 土方交換撮合趨勢分析

分析 96 年至 99 年土方交換申報量趨勢(表 5.1.3.1 及圖 5.1.3.1 與圖 5.1.3.2)，96 年申報量約 591 萬方，其中決定交換有 78 萬方(約佔 13%)；97 年申報量有 892 萬方，其中決定交換有 309 萬方(約佔 35%)；98 年申報量有 388 萬方，其中決定交換有 229 萬方(約佔 30%)；99 年至目前(99.8.13)申報量有 721 萬方，其中決定交換有 219 萬方(約佔 30%)。

以申報案件數分析(表 5.1.3.2 及圖 5.1.3.3 與圖 5.1.3.4)，96 年申報 96 件(含供土及需土工程)，決定交換有 13 件；97 年申報 128 件，決定交換有 34 件；98 年申報 152 件，決定交換有 58 件；99 年申報 150 件，決定交換有 47 件。

由於土方交換申報件數及土方量多集中於北部地區，分析北部地區土方交換趨勢(表 5.1.3.3 及圖 5.1.3.5 與圖 5.1.3.6)，96 年北部地區申報 216 萬方，佔 96 年總申報量 591 萬方的 37%，決定交換 58 萬方，佔北部地區申報量 216 萬方的 27%；97 年北部地區申報 671 萬方，佔 97 年總申報量 892 萬方的 75%，決定交換 121 萬方，佔北部地區申報量 671 萬方的 18%；98 年北部地區申報 242 萬方，佔 98 年總申報量 388 萬方的 62%，決定交換 142 萬方，佔北部地區申報量 242 萬方的 59%；99 年北部地區申報 424 萬方，佔 99 年總申報量 721 萬方的 59%，決定交換 149 萬方，佔北部地區申報量 424 萬方的 35%。

此外，土方交換申報需土多集中於南部地區，分析南部地區土方交換趨勢(表 5.1.3.4 及圖 5.1.3.7 與圖 5.1.3.8)，96 年南部地區申報 59 萬方，佔 96 年總申報量 591 萬方的 10%，決定交換 10 萬方，佔南部地區申報量 59 萬方的 17%；97 年南部地區申報 330 萬方，佔 97 年總申報量 892 萬方的 37%，決定交換 53 萬方，佔南部地區申報量 330 萬方的 16%；98 年南部地區申報 122 萬方，佔 98 年總申報量 388 萬方的 31%，決定交換 74 萬方，佔南部地區申報量 122 萬方的 61%；99 年南部地區申報 201 萬方，佔 99 年總申報量 721 萬方的 28%，決定交換 43 萬方，佔南部地區申報量 201 萬方的 21%。

表 5.1.3.1 土方交換撮合數量趨勢(立方公尺)

土方交換撮合結果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已決定交換	783,389	3,092,865	2,288,308	2,187,785
決定不交換	1,294,960	2,482,126	1,167,200	1,640,284
尚未有結果	3,833,390	3,341,326	426,253	3,381,698
合計申報量	5,911,739	8,916,317	3,881,761	7,209,767

圖 5.1.3.1 土方交換撮合數量趨勢(立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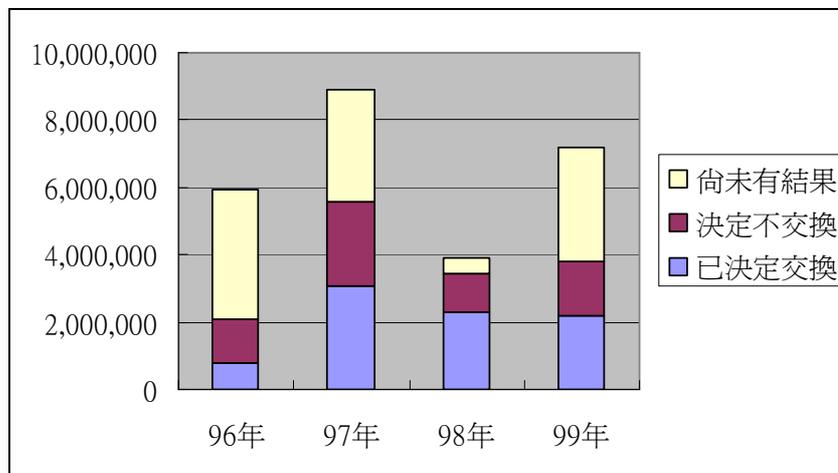


圖 5.1.3.2 土方交換撮合數量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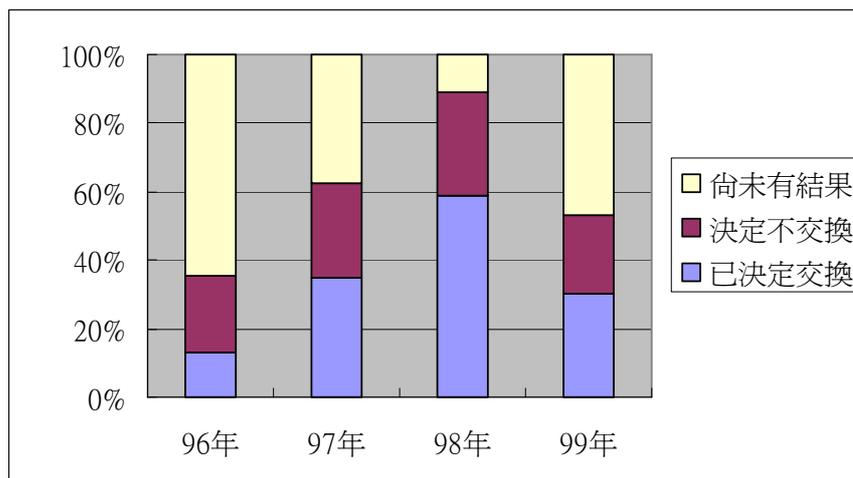


表 5.1.3.2 土方交換撮合案件數趨勢

土方交換撮合結果(件數)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已決定交換	13	34	58	47
決定不交換	39	78	73	38
尚未有結果	44	16	21	65
合計申報件數	96	128	152	150

圖 5.1.3.3 土方交換撮合案件數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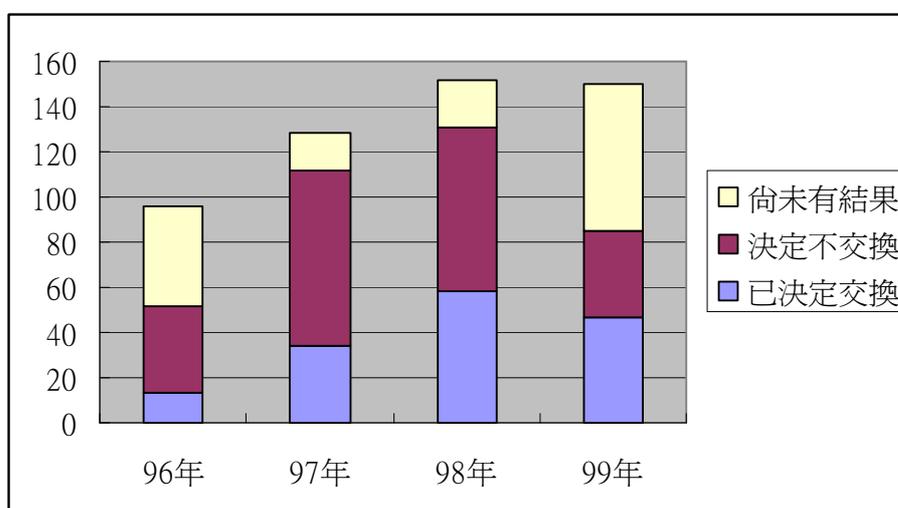


圖 5.1.3.4 土方交換撮合案件數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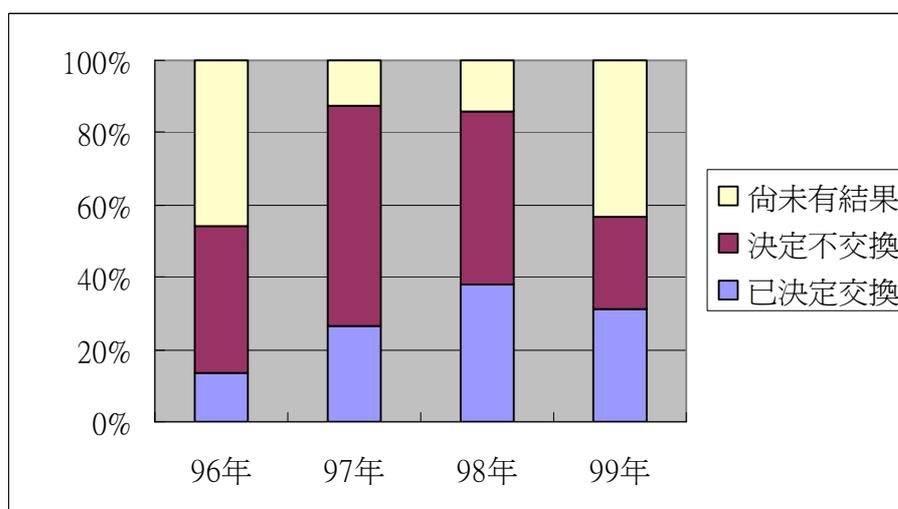


表 5.1.3.3 北部地區土方交換撮合趨勢(土方量)

土方交換撮合結果(立方公尺)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已決定交換	582,385	1,206,682	1,417,112	1,490,368
佔北部總量%	27.0	18.0	58.5	35.1
決定不交換	860,355	2,161,548	659,753	1,564,654
佔北部總量%	39.9	32.2	27.2	36.9
尚未有結果	715,100	3,341,326	345,504	1,187,574
佔北部總量%	33.1	49.8	14.3	28.0
北部合計申報量	2,157,840	6,709,556	2,422,369	4,242,596
佔全國申報量%	36.5	75.3	62.4	58.8

圖 5.1.3.5 北部地區土方交換撮合趨勢(土方量，立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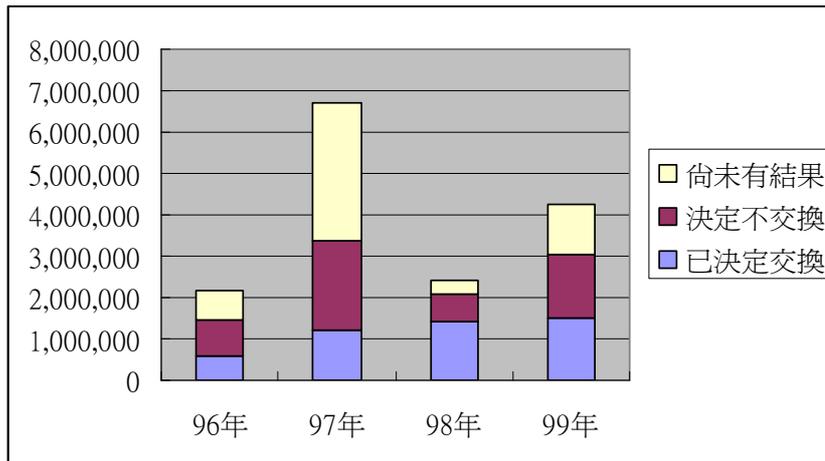


圖 5.1.3.6 北部地區土方交換撮合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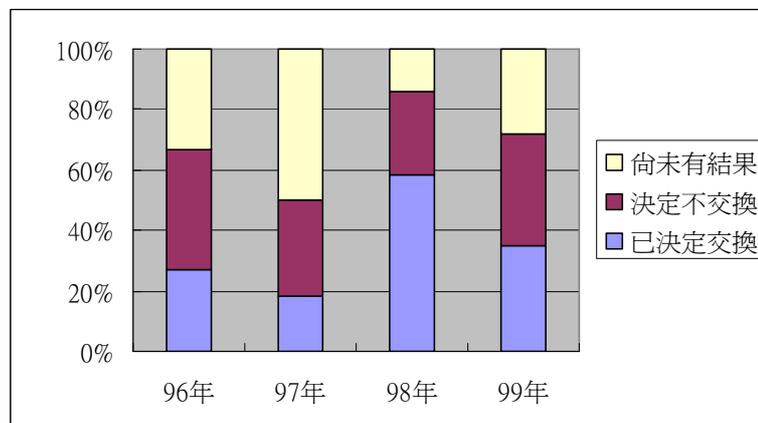


表 5.1.3.4 南部地區土方交換撮合趨勢(土方量，立方公尺)

土方交換撮合結果(立方公尺)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已決定交換	96,644	530,744	738,347	428,332
佔南部總量%	16.5	16.1	60.7	21.3
決定不交換	315,222	141,547	437,243	70,060
佔南部總量%	53.9	4.3	36.0	3.5
尚未有結果	173,465	2,626,226	40,400	1,514,296
佔南部總量%	29.6	79.6	3.3	75.2
南部合計申報量	585,331	3,298,517	1,215,990	2,012,688
佔全國申報量%	9.9	37.0	31.3	27.9

圖 5.1.3.7 南部地區土方交換撮合趨勢(土方量，立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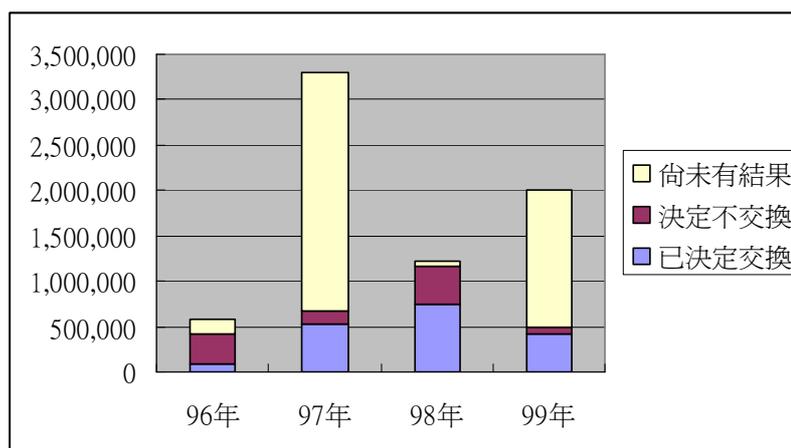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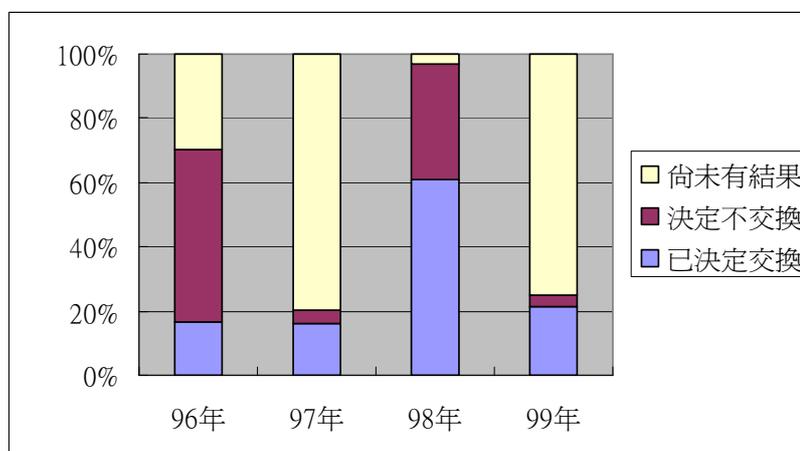


圖 5.1.3.8 南部地區土方交換撮合趨勢(%)



5.1.4 規劃中土方交換與發包後土方交換之差異

為瞭解規劃中土方交換申報的資料(包括撮合交換成功與撮合不成)與後續發包作業申報二階段實際流向資料是否有差異,本計畫進行 98 年度土方交換資料調查,以瞭解規劃中土方交換與發包後土方交換之差異。

表 5.1.4.1 為 98 年度規劃中土方交換與發包後二階段申報數量之比較,表中左半為規劃中土方交換申報資料,右半邊為相對應的二階段申報資料,兩者並非一對一對應,土質土量亦有部分差異,98 年度有 20 個規劃中土方交換工程申報量為 602840 立方公尺,對應申報為 21 個二階段流向資料申報量為 569944 立方公尺,差異量約為 5.4%。

表 5.1.4.1 98 年度規劃中土方交換與發包後二階段申報數量比較

土方交換編號	供需別	土量(立方公尺)	土質	工程名稱	二階段編號	二階段土質	二階段土量(立方公尺)	備註
C9JAB11533	需土	14000	B2-1	朴子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興建工程(污水處理廠工程)	EIJ12982	B1	13933.1	基本表
C9JAB11705	出土	5100	B2-1	朴子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興建工程(管線工程第一標)	EIJ12525	B1	5100	基本表
C9JAB26705	出土	1316	B3	第 2 期萬華及中正區支管及用戶排水設備工程(97 年度雙園國小、雙園街 67 巷及莒光派出所附近地區)	EIA14940	B2-2	2606	申報 98/99 年
C9JCB17290	需土	50000	B2-1	蔦松大排排水整治工程	EHF25946	B3	8372.9	申報 97 年度
C9JCB17579	出土	4500	B2-2	台 11 線 62k+400~67k+000	EIL08962	B2-3	1000	基本表

土方交換編號	供需別	土量(立方公尺)	土質	工程名稱	二階段編號	二階段土質	二階段土量(立方公尺)	備註
				路基路面改善工程				
C9JCB17579	出土	963	B2-2	台 11 線 62k+400~67k+000 路基路面改善工程	EIL08962			
C9JCB17579	出土	1400	B5	台 11 線 62k+400~67k+000 路基路面改善工程	EIL08962			
C9JCB17579	出土	297	B5	台 11 線 62k+400~67k+000 路基路面改善工程	EIL08962			
C9JCB19760	需土	23000	B2-3	新屋衛星資料接收站-第 2 座衛星天線塔新建工程	EJD09279	B2-1、 B2-2、B2-3	20084	基本表
C9JDB20533	需土	103300	B2-3	東西向快速公路東石嘉義 線 E609 標 4K+140~8K+200 洲仔-永和段工程	EJB10336	B2-3	51656	申報 99 年度
C9JDB20533	需土	70000	B2-3	東西向快速公路東石嘉義 線 E609 標 4K+140~8K+200 洲仔-永和段工程	EJB10336			
C9JDB20705	需土	30400	B2-3	東西向快速公路東石嘉義 線 E610 標 0K+525~2K+080 東石-西濱快段工程	EIH27582	B3	23517	申報 98/99 年
C9JFB27280	出土	48604	B5	台南市志開新村地上物拆 除及圍籬新建工程暨營地 巡查勞務委任案	EGG27186;E GG27270			
					EGG27186	B5	47055	申報 96/97 年
					EGG27270	B5	4860	申報 96/97 年
C9JFB27290	出土	36217	B5	高雄縣岡山致遠村等三處 拆除清運及圍籬建工程暨 營地巡查	EGI21306	B5	36078	申報 97 年度
C9JFB27302	出土	5363	B5	高雄市合群新村等八處拆 除清運及圍籬建工程暨營 地巡查	EGK23931	B5	6295	申報 97 年度
C9JFB27469	出土	77423	B5	高雄縣岡山醒村等八處拆 除清運及圍籬新建工程暨 營地巡查工程	EGK09886	B1	91625	基本表

土方交換編號	供需別	土量(立方公尺)	土質	工程名稱	二階段編號	二階段土質	二階段土量(立方公尺)	備註
					EGJ15917	B5	108528	申報 97 年
					EGK09094	B5	392	申報 97 年
C9JFB27525	出土	33412	B5	高雄縣彌陀二高村等三處 拆除清運及圍籬新建工程 暨營地巡查工程	EGI21164	B5	32340	申報 97 年
C9JFB31814	出土	17205	B5	高雄縣岡山正氣村等二處 拆除清運及圍籬新建工程 暨營地巡查工程	EGI27885	B5	18494	申報 97 年
					EGK09008	B1	17205	基本表
					EGK09496	B5	728	申報 97 年
c9jgb06227	需土	340	B4	98 年度改善教學環境及設備 新建校舍周邊景觀工程	BII07159	B4	340	基本表
C9JJB22290	出土	80000	B2-3	育苗區新建工程	EII16407	B2-3	79735.7	申報 98 年
合計		602840					569944	

註：備註欄中註明「基本表」為該工程尚未申報月報表，其土方量為工程基本資料表登載的數量。

5.2 可再利用物料申報情形及趨勢分析

5.2.1 可再利用物料趨勢分析

依據內政部 96.3.15「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三)「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屬可再利用物料，工程主辦機關得估算其處理成本及價值，列入競標之工程項目，並明定於預算及納入工程契約書。前項可再利用物料之處理，不受本方案規定之限制，惟工程主辦機關須於發包後上網記載土質種類及數量。」此為剩餘土石方分級管理及可再利用物料申報之依據。

表 5.2.1 及圖 5.2.1 與圖 5.2.2 為可再利用物料申報情形及 96~99 年趨勢(99 年統計至 99 年 8 月 16 日)，96 年可再利用物料申報約 180 萬方，佔全年餘土申報量 3881 萬方的 4.6%，同年土方交換量約 327 萬方；97 年可再利用物料申報約 123 萬方，佔全年餘土申報量 3553 萬方的 3.5%，同年土方交換量約 264 萬方；98 年可再利用物料申報約 272 萬方，佔全年餘土申報量 2694 萬方的 10.1%，同年土方交換量約 303 萬方；99 年(至 99 年 8 月 16 日)可再利用物料申報約 58 萬方，佔全年餘土申報量 1635 萬方的 3.6%，同年土方交換量約 196 萬方；96 及 97 年可再利用物料數量大約為土方交換量的一半，98 年可再利用物料數量大約與土方交換量達到同等級，幾乎成長一倍，99 年可再利用物料數量劇減，約為同期土方交換量的 1/3。

另於本計畫第 4 次工作會議(99 年 5 月 19 日)討論台中市自治條例民間建築工程得申報逕為交易資料(即可再利用物料)，會議結論請資訊中心與台中市政府溝通有關台中市建築工程以二階段申報可再利用物料資料：「依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可再利用物料之上網申報，僅限於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工程產出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民間建築工程產出之營建剩餘土石方經認定為可再利用物料並採用逕為交易規定，非屬上開方案範疇，故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並未開放民間建築工程產出之營建剩餘土石方進行上網申報。」經資訊中心與台中市政府溝通後，台中市政府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工程產出之營建剩餘土石方可經由網站申報可再利用物料。民間建築工程可再利用物料則使用二階段申報申報，並於工程基本表備註欄註明為可再利用物料以利區隔。

本計畫第 5 次工作會議(99 年 7 月 19 日)則請資訊中心協助調查統計台中市民間建築工程申報可再利用物料資料(工程名稱、土質、數量、去處)。經台中市

政府提供相關資料如表 5.2.2 及 5.2.3 所示，98 年度台中市民間建築工程可再利用物料共有 14 件工程合計 81.8 萬方，99 年 1~7 月台中市民間建築工程可再利用物料共有 15 件工程合計 33.8 萬方。

表 5.2.1 可再利用物料申報趨勢（立方公尺）

區域別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北部區域	884,045	281,345	1,118,320	185,883
中部區域	339,088	772,394	1,046,110	208,040
南部區域	532,515	176,967	422,252	162,013
東部區域	42,926	1,686	87,335	25,900
外島區域	230	15	44,284	96
可再利用物料合計	1,798,804	1,232,407	2,718,301	581,932
土方交換量	3,267,018	2,635,911	3,026,337	1,961,979
餘土申報總量	38,805,492	35,530,050	26,939,443	16,345,953
可再利用物料佔當年土方申報量%	4.6	3.5	10.1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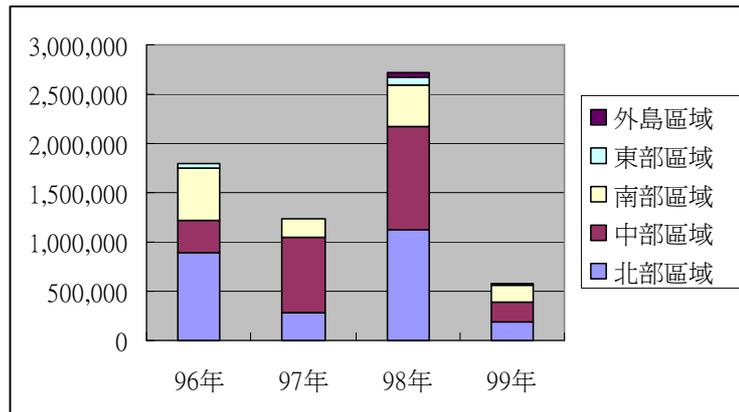


圖 5.2.1 可再利用物料申報趨勢（立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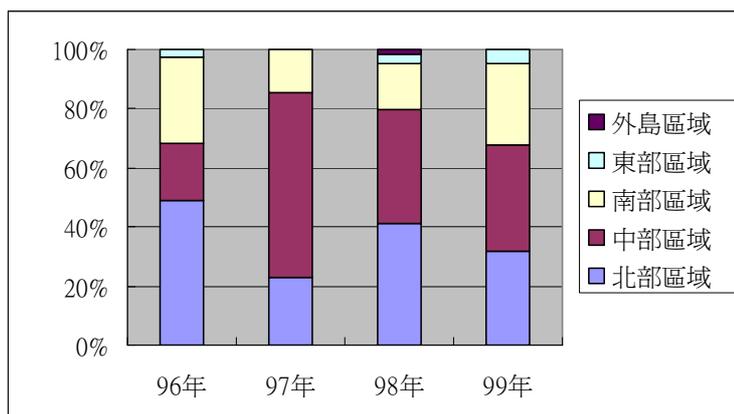


圖 5.2.2 可再利用物料申報趨勢 (%)

表 5.2.2 台中市 98 年度民間建築工程可再利用物料資料

	建號	工程流向 編號	逕為交易數量 M ³	收容處理場所	處理場所地點
1	97-035	BHD18183	130,582.0	台崧混凝土	台中縣
2	86-1704	BHK11662	2,509.0	台崧混凝土	台中縣
3	97-466	BHJ24545	317,052.0	台崧混凝土&中港砂石	台中縣
4	97-302	BHG03830	69,987.0	巨力混凝土	台中縣
5	97-036	BHI12022	8,382.0	億華砂石	台中縣
6	97-360	BHJ07456	10,656.0	巨力混凝土	台中縣
7	97-462	BHI23177	55,024.0	巨力混凝土	台中縣
8	97-140	BHD01940	42,170.0	台崧混凝土	台中縣
9	97-450	BHJ23162	1,112.0	巨力混凝土	台中縣
10	97-442	BHJ15199	23,957.0	中來工業	台中縣
11	97-139	BHL05991	8,146.0	中來工業	台中縣
12	85-006	BHI12917	48,390.0	億華砂石	台中縣
13	97-037	BHJ06383	34,303.0	中來工業	台中縣
14	96-623	BHD22973	66,533.0	中港砂石	台中縣
總計			818,803.0		

表 5.2.3 台中市 99 年度 1~7 月民間建築工程可再利用物料資料

	建號	工程流向編號	逕為交易數量 M ³	收容處理場所	處理場所地點
1	99-525	BJG22610	19,791.0	巨力混凝土	台中縣
2	99-438	BJG07699	23,560.0	中港砂石	台中縣
3	98-465	BJG01820	11,470.0	中港砂石	台中縣
4	99-265	BJF21517	21,565.0	巨力混凝土	台中縣
5	99-318	BJF13335	27,081.0	億華砂石	台中縣
6	99-318	BJF13769	20,006.0	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
7	99-318	BJF13913	15,008.0	巨力混凝土	台中縣
8	99-155	BJF12647	35,922.0	巨力混凝土	台中縣
9	99-345	BJF15668	8,900.0	台崧混凝土	台中縣
10	82-2175	BJE27342	15,008.0	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
11	82-2175	BJE27512	15,008.0	巨力混凝土	台中縣
12	82-2175	BJE27546	34,428.0	億華砂石	台中縣
13	99-013	BJE27916	55,461.0	巨力混凝土	台中縣
14	99-233	BJE03919	14,841.0	巨力混凝土	台中縣
15	98-378	BJC11101	19,815.0	巨力混凝土	台中縣
總計			337,864.0		

5.2.2 可再利用物料土質分析

為瞭解可再利用物料各縣市土質分布情形，99 年度 1~8 月資料(表 5.2.2)各縣市皆有申報可再利用物料資料，土質分布介於 B1~B6，補充說明如下：

- 1 各縣市皆有申報資料顯示各單位已逐漸熟悉可再利用申報作業。
- 2 B5 作為可再利用物料已逐漸被各單位接受。
- 3 B6 作為可再利用物料僅有 1 個申報資料：高雄縣政府觀光交通處申報的「鳥松濕地公園疏浚工程」，數量 4281 立方公尺。
- 4 B4 作為可再利用物料僅有 2 個申報資料：嘉義市政府工務處申報「污水處理廠 25 米聯外道路工程」(661 立方公尺)，及臺南縣關廟鄉公所申報「99 年度關廟鄉桔子溪排水疏濬清淤工程等 5 件」(1476 立方公尺)。

表 5.2.2 可再利用物料各縣市土質分析(99 年度 1~8 月，立方公尺)

縣市	B1	B2-1	B2-2	B2-3	B3	B4	B5	B6	小計
台北市	21,972			1,058			2,048		25,078
台北縣		5,111		31,456	500				37,067
基隆市	1,476			7,578			6,448		15,502
桃園縣				43,200					43,200
新竹市				247					247
新竹縣		111							111
宜蘭縣	521	57,736	6,421						64,678
苗栗縣		8,238					2,961		11,199
台中市	69,121	44,574	29,637				5,544		148,876
台中縣		6,000	26,721						32,721

縣市	B1	B2-1	B2-2	B2-3	B3	B4	B5	B6	小計
彰化縣				12,537	2,579		58		15,174
南投縣							70		70
嘉義市		39,500	27,500			661			67,661
嘉義縣				63,950					63,950
台南市		8,179	150	2,981			913		12,223
台南縣			1,582			1,476	10,500		13,558
高雄市				70			190		260
高雄縣								4,281	4,281
屏東縣							80		80
花蓮縣		9,140	8,533	3			41		17,717
台東縣			8,183						8,183
金門縣							96		96
合計	93,090	178,589	108,727	163,080	3,079	2,137	28,949	4,281	581,932

5.3 剩餘土石方處理之綠色內涵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97 年 10 月 17 日發布「永續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政策白皮書」(行政院 97 年 11 月 11 日院臺工字第 0970050093 號函核定)，為推動愛台 12 項建設計畫於規劃時同時考量經濟成長、環境保護與社會公義，及配合「永續能源政策綱領」之節能減碳政策，建立永續公共工程節能減碳評核體系，期望達到公共工程規劃、建置、營運與管理符合環境保育、社會公義和經濟成長之「永續公共工程」目標。「永續公共工程」主要的政策目標有：

- 一、推動永續公共工程，落實節能減碳理念。
- 二、建立節能減碳評估與決策體系，有效利用資源。
- 三、發展以性能為導向之公共工程，鼓勵創新科技。
- 四、建構既有公共設施維護管理制度，掌握國家資源。
- 五、推動公共設施延壽計畫，提高效能與壽命。
- 六、加強永續公共工程獎勵與宣導體系，形成推動力量。

剩餘土石方處理配合永續公共工程與節能減碳之綠色內涵包括減量、在地利用與再利用，剩餘土石方減量為工程規劃時之工程設計減量；剩餘土石方之在地利用為工區內土方平衡及土方合理運距與近地利用；剩餘土石方再利用可分為直接利用(可再利用物料及土方交換)與間接利用(經收容處理場所加工轉運利用，包括提供需土工程與填方利用、提供再生建材利用、與其他利用)；其中，工程設計減量與工區內土方平衡 2 部分資訊中心未有相關申報資料，其餘各項於本計畫皆有相關章節予以探討分析。(表 5.3.1)

表 5.3.1 剩餘土石方處理與綠色內涵

綠色內涵項目	細項	於本報告相關章節
減量	工程設計減量	未有相關申報資料
在地利用	工區內土方平衡	未有相關申報資料
	土方合理運距	土方運距分析
	近地利用	跨縣市土方流向分析
再利用	直接利用 1 可再利用物料 2 土方交換	1 可再利用物料分析 2 土方交換撮合利用
	間接利用(經收容場所轉運加工再 利用) 1 提供需土工程與填方利用 2 提供再生建材利用 3 與其他利用	剩餘土石方直接與間接利 用

5.4 莫拉克風災清淤土石對剩餘土石方供需之影響

98.8.8 莫拉克颱風造成台灣中部、南部及東部地區重大災害，產生大量土石覆蓋了大面積的山坡地及河川地，為避免洪汛期造成二次災害，有必要緊急清除淤積土石，依據水利署主政清淤計畫提供之資料顯示，截至 99.12.19 為止已清出土石量達 11,161 萬方，除了提供公共工程用料約 835 萬方(表 5.4.1)，其餘多已標售至砂石市場，對於台灣土石市場造成不小的衝擊。

清淤土石提供公共工程用料直接用於土方交換者有(1) 公路局台 21 線新山段 89K 復建工程(共 18 萬方)(2)公路局台 16 線 10K 復建工程(0.9 萬方)(3)高雄農田水利會(12 萬方)(4)林邊溪交換土方大鵬灣國家風景區(30.6 萬方)(5) 高雄縣政府莫拉克永久安置屋基地填築(杉林國中旁)(14 萬方)，合計 75.5 萬方，以 99 年度 1-10 月剩餘土石方土方交換 310 萬方約 12.4%，如能增加風災清淤的土方交換量，將可再增加土方交換率約至 15%。

莫拉克風災清淤土石對台灣土石市場影響主要有幾方面：(1)清淤土石使用標售方式進入砂石市場，對砂石場、預拌混凝土廠、土資場等土石方業界造成供過於求，土石價格下滑。(2)以剩餘土石方年產量約 3000 萬方，清淤土石未進入土資場對土資場進場衝擊不大，但對於土資場輸出端的土石再利用市場衝擊非常大，土資場及相關的營建混合物處理場很難將處理後的土石取得合理價格，影響政府推動土石再利用政策不易推行。(3)以往剩餘土石方供需趨勢為北部地區土石方供過於求，南部地區土石需求量大，如今清淤土石提供工程用料約 800 萬方，雖解決中南部地區對土石方之需求，惜以此方式之土方供需平衡數量並未計入土方交換統計中，無法顯示土方交換績效。

表 5.4.1 莫拉克風災清淤土石提供公共工程用料(至 99.12.19 資料)

372.4	莫拉克颱風災害水利署各河川局用於堤防復建及堤後背填土調查表統計值
363.4	南水局工程或堤防培厚(養坡固灘)
36.9	七局堤防培厚(養坡固灘)
30.6	林邊溪交換土方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31.6	林邊溪堤防復建背填土
834.9	合計(萬立方公尺)

註：第 1 項累計值包括公路局台 21 線新山段 89K 復建工程、台 16 線 10K 復建工程、台 27 甲線 6-8K 處等工程用土。

本表資料為水利署提供。

陸、計畫執行情形—二階段申報查核情形及其他工作執行情形

6.1 二階段申報查核情形

由於二階段申報查核資料為動態持續性資料，本次統計為 99.1.17 統計 98 年度稽催前查核率(99.1.17 統計資料)與 98 年度稽催後查核率(99.8.23 統計資料)，並與 95~97 年查核率比較。

表 6.1.1 為中央各部會工程月報表申報查核情形及趨勢，98 年度稽催前查核率中央各部會公共工程查核率為 85.7%，98 年度稽催後查核率為 92.8%，有明顯改善提升，與歷年查核率相比亦有明顯改善趨勢，其中農委會查核率由 31.2% 提升至 86.3%。

表 6.1.2 為各縣市政府(含鄉鎮公所)自辦公共工程月報表申報查核情形及趨勢，98 年度稽催前各縣市政府自辦工程查核率為 80.3%，稽催後查核率提升至 93.3%，與歷年查核率相比較亦有明顯改善。惟嘉義市(46.2%)尚有改善空間。

表 6.1.3 為各縣市政府建築工程月報表申報查核情形及趨勢，98 年度稽催前各縣市政府建築工程查核率為 79.0%，98 年稽催後查核率提升為 93.9%，有明顯改善，與歷年查核率相比較亦有明顯提升。彰化縣(52.7%)與台東縣(31.9%)尚有改善空間。

表 6.1.4 為各縣市政府收容場所處理月報表申報查核情形及趨勢，98 年度稽催前各縣市政府收容場所查核率為 69.9%，稽催後查核率提升至 98.3%，有顯著改善及提升。雲林縣(31.6%)及連江縣馬祖(0%)尚有改善空間。

本計畫於 99.5 進行 98 年度未查核案件稽催作業：包括以 email 稽催查核人及將未查核清單行文請營建署轉寄各機關，其效果顯著。此一稽催作業已定型化，未來每 3 個月將進行 email 稽催，每半年將進行發函稽催。預定將於 99.9 進行 email 稽催，稽催內容為 99 年 1~7 月未查核案件。

表 6.1.5 及圖 6.1.1 為各項查核率趨勢(95 年至 98 年)，歷年各項查核率均大於 80% 以上，尤以 98 年查核率更是達到 90% 以上。

為進行 99 年度未查核稽催作業，內政部已於 99.12.2 行文各機關辦理 99 年 1~9 月各項月報表未查核案件，請各機關儘速上網查核。

表 6.1.1 中央各部會工程月報表申報查核情形及趨勢

部會	95 查核率 %	96 查核率 %	97 查核率 %	98 查核率 (稽催前)%	98 查核率 (稽催後)%
內政部	96.2	95.8	95.7	91.9	99.3
交通部	92.3	91.3	86.9	86.7	94.3
國防部	82.5	72.7	64.8	88.5	96.6
經濟部	88.6	90.3	80.9	82.1	94.1
教育部	85	33.9	56.9	87.5	97.9
農委會	60.9	73	51.9	31.2	86.3
其他	62.4	62.3	93	88.3	75.7
合計	86.1	85.2	86.2	85.7	92.8

表 6.1.2 縣市政府(含鄉鎮公所)自辦工程月報表申報查核情形及趨勢

縣市	95 查核率 %	96 查核率 %	97 查核率 %	98 查核率 (稽催前)%	98 查核率 (稽催後)%
台北市	99.2	99.3	99.7	97.3	99.9
台北縣	69.7	65.4	51.9	56.8	82.5
基隆市	98.8	96	98.1	92.1	98.5
桃園縣	64	74.3	71.8	65.5	89.0
新竹市	57.9	68.4	72.1	56.8	83.3
新竹縣	70.5	31.1	62.9	58	93.1
宜蘭縣	62.5	37.1	87.7	97.7	100.0
苗栗縣	86.2	100	100	63	95.1
台中市	91.9	96.5	98.7	85.4	99.1
台中縣	99.4	98.7	76.9	58.5	95.1
彰化縣	35.2	21.5	78.7	77.2	92.2
雲林縣	65.9	64.4	79.5	83.1	96.6
南投縣	34	100	100	99.1	100.0

嘉義市	24.3	79	78.6	29	46.2
嘉義縣	66.2	80.8	90	86.8	95.3
台南市	58	97.2	97.9	95	99.7
台南縣	57.1	77.7	78.4	81.8	85.1
高雄市	93.8	84	96.4	78.3	89.4
高雄縣	35.3	43.5	71.1	51.5	80.1
澎湖縣	81.8	69.8	88.1	35	100.0
屏東縣	58.8	77.5	58.2	84.1	98.3
花蓮縣	50.3	92.6	99.7	55.7	85.6
台東縣	29.9	72.7	87.9	38.2	56.3
金門縣	-	80	96	70.1	100.0
連江縣馬祖	-	0	100	0	100.0
合計	79.4	83.6	88.2	80.3	93.3

表 6.1.3 縣市政府建築工程月報表申報查核情形及趨勢

縣市	95 查核率 %	96 查核率 %	97 查核率 %	98 查核率 (稽催前)%	98 查核率 (稽催後)%
台北市	97.3	96.7	92.1	74.3	95.7
台北縣	98.7	90.8	85.9	70.8	97.8
基隆市	100	98.7	92.7	94.6	96.9
桃園縣	47.3	90	93.8	89.1	94.7
新竹市	9.1	72.8	91.3	95.8	99.3
新竹縣	73.6	9.5	50	54.2	84.8
宜蘭縣	100	67.1	89.7	80.7	97.1
苗栗縣	100	100	100	85	91.3
台中市	92.7	93.5	92.9	82	95.3
台中縣	71.6	68.2	84.9	79.5	82.7
彰化縣	77.2	66.2	90.9	48.7	52.7
雲林縣	66.7	50	85.7	0	75.0
南投縣	86.7	82.6	57.9	57.1	60.0
嘉義市	95.6	67.5	100	100	100.0
嘉義縣	8.1	5	0	0	66.7
台南市	99.5	98.3	100	94.1	98.6

台南縣	100	98.6	97.1	96.7	98.6
高雄市	89.8	87.5	88.6	88.5	92.7
高雄縣	100	100	100	79.5	100.0
澎湖縣	100	100	28.6	0	0.0
屏東縣	8.7	100	100	40	62.5
花蓮縣	100	100	100	71.4	88.9
台東縣	100	100	100	100	31.9
金門縣	-	100	95.9	3.3	100.0
連江縣馬祖	-	0	0	0	100.0
合計	85.5	87.5	89.5	79.0	93.9

表 6.1.4 縣市政府收容場所處理月報表申報查核情形及趨勢

縣市	95 查核率 %	96 查核率 %	97 查核率 %	98 查核率 (稽催前)%	98 查核率 (稽催後)%
台北市	99.7	98.9	99.2	71.3	100.0
台北縣	92.3	93.8	99.3	89.2	98.0
基隆市	99.6	100	100	100	100.0
桃園縣	95.1	86.7	99.8	99.6	99.9
新竹市	6.2	75.7	94.3	88.4	98.1
新竹縣	98.9	99.7	99.4	84.8	99.4
宜蘭縣	99.9	99.5	99.3	88.9	99.8
苗栗縣	100	100	100	87.2	99.2
台中市	79	100	100	99.8	99.6
台中縣	99.8	93	99.9	22.3	98.6
彰化縣	0	36.8	86.3	77.5	85.1
雲林縣	61.1	53.8	83	100	31.6
南投縣	0	100	100	71.9	100.0
嘉義市	0	0	0	0	0.0
嘉義縣	50.7	52.2	73.3	59.3	85.7
台南市	100	100	99.8	93.7	99.8
台南縣	100	100	100	93.7	100.0
高雄市	98.9	99.2	100	88.6	100.0
高雄縣	99.1	47.5	99.9	16.9	98.3

澎湖縣	0	0	0	0	0.0
屏東縣	14.3	60.4	78.9	89.7	92.0
花蓮縣	100	99.4	100	23.4	100.0
台東縣	99.8	99.5	98.3	86.7	93.1
金門縣	-	0	100	5.8	100.0
連江縣馬祖	-	0	100	0	0.0
合計	90	89.5	97.7	69.9	98.3

表 6.1.5 各項月報表查核率趨勢(單位:%)

查核率%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中央各部會	86.1	85.2	86.2	92.8
縣市建築工程	85.5	87.5	89.5	93.9
縣市自辦工程	79.4	83.6	88.2	93.3
縣市收容場所	90.0	89.5	97.7	9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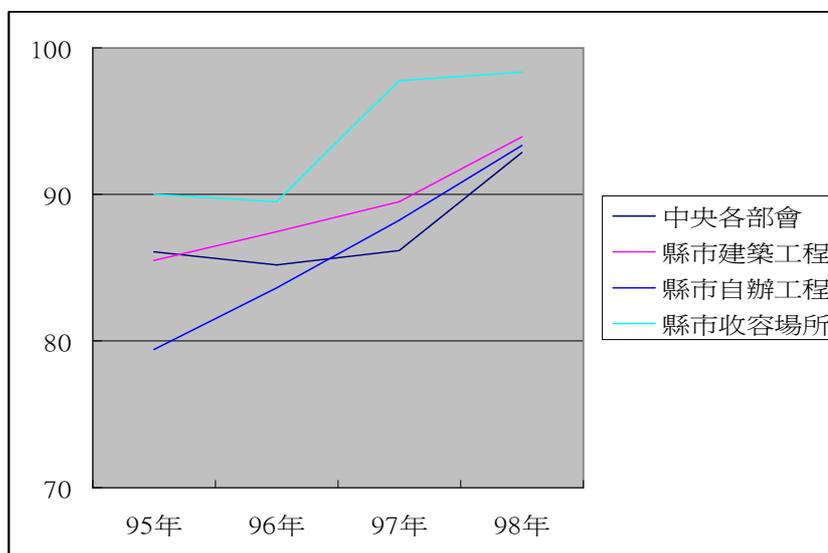


圖 6.1.1 查核率趨勢圖(%)

6.2 營建剩餘土石方產出量與趨勢

為瞭解全國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產出數量及其趨勢，將 91 年(土方二階段申報開始實施)至 98 年，分別統計公共工程產出量與建築工程產出量及其趨勢，並分別繪製產出量趨勢圖。

由產出量趨勢(表 6.2.1 及圖 6.2.1)可知 94 年以前公共工程產出量由遠大於建築工程產出量，公共工程產出量有逐年降低之趨勢，大約由每年 2400 萬方，經每年 1800 萬方逐漸降至 98 年的 1504 萬方，建築工程由每年 1000 萬方逐年成長，至 94 年建築工程年產量與公共工程相當於 2000 萬方，建築工程至 98 年突然驟降至 1206 萬方，約降了一半的土方量。全國產出量由 3700 萬方緩慢成長至 94 年高峰約 4200 萬方之後便逐漸降至 97 年約每年 3700 萬方，至 98 年全國土方量產出因建築工程土方量的減少而減至 2700 萬方，約少了 1000 萬方。

由各區域來分析歷年變化趨勢(表 6.2.2 及圖 6.2.2)，北部地區產出量逐年成長，達到每年約 2300~2500 萬方，到 98 年度再降至 1800 萬方左右，北部地區 98 年度約下降 500 萬方。中部地區及南部地區產量接近 700~800 萬方，98 年度中部地區降了約 250 萬方，南部地區產量約下降 170 萬方。東部地區與離島地區產量少，東部地區產出只有數十萬方，離島地區產出只有數萬方。

98 年度總出土量下降約 1000 萬方，為瞭解 98 年申報量下降原因是否受到 98 年 5 月「先確認(查核)後啟用」機制影響，特比較去年本計畫總報告統計的 98 年 1~5 月(先查核後啟用實施前的申報量)，其申報總產出量為 730 萬方，而本計畫期初報告統計 98 年 1~8 月(先確認後啟用實施前的申報量)，其申報總產出量為 1583 萬方，產出量比 1~5 月成長約 2 倍，而 98 年 1~12 月，申報總產出量為 2710 萬方，其成長比例似乎不受「先確認後啟用」機制影響(表 6.2.3 與圖 6.2.3)，其土方量下降主要為建築工程產出量急劇下降的影響所致(各地區普遍皆下降)，建築工程減少的量恰好是全國土方量減少的數量。

表 6.2.1 公共與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產出趨勢(單位：萬立方公尺)

年度	公共產出量	建築產出量	總產出量
91年	2,373.3	707.6	3,080.8
92年	2,475.7	1,203.9	3,679.7
93年	2,378.1	1,703.2	4,081.3
94年	2,178.5	2,034.1	4,212.6
95年	1,861.7	2,180.0	4,041.7
96年	1,821.5	2,046.7	3,868.2
97年	1,472.8	2,198.8	3,671.6
98年	1,504.3	1,206.0	2,710.3
99年1~10月	1,175.7	1,329.9	2,50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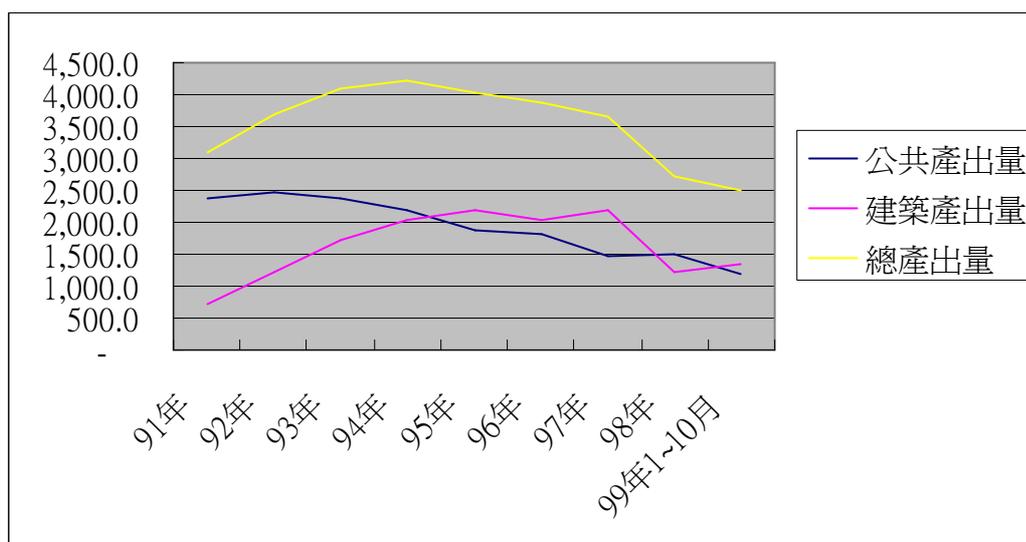


圖 6.2.1 公共與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產出趨勢(單位：萬立方公尺)

表 6.2.2 各地區工程剩餘土石方產出趨勢(單位：萬立方公尺)

年度產出	北部地區	中部地區	南部地區	東部地區	外島地區
91年	1,404.1	1,053.7	547.9	75.2	-
92年	1,960.3	810.3	837.2	71.8	-
93年	2,324.2	677.9	982.8	96.3	-
94年	2,487.3	701.3	947.0	77.0	0.0
95年	2,591.8	738.5	640.3	71.1	-
96年	2,349.2	770.1	706.3	41.1	1.3
97年	2,329.3	642.6	631.7	64.6	3.5
98年	1,808.7	388.1	461.1	41.5	10.8
99年1~10月	1,779.6	328.2	353.3	40.9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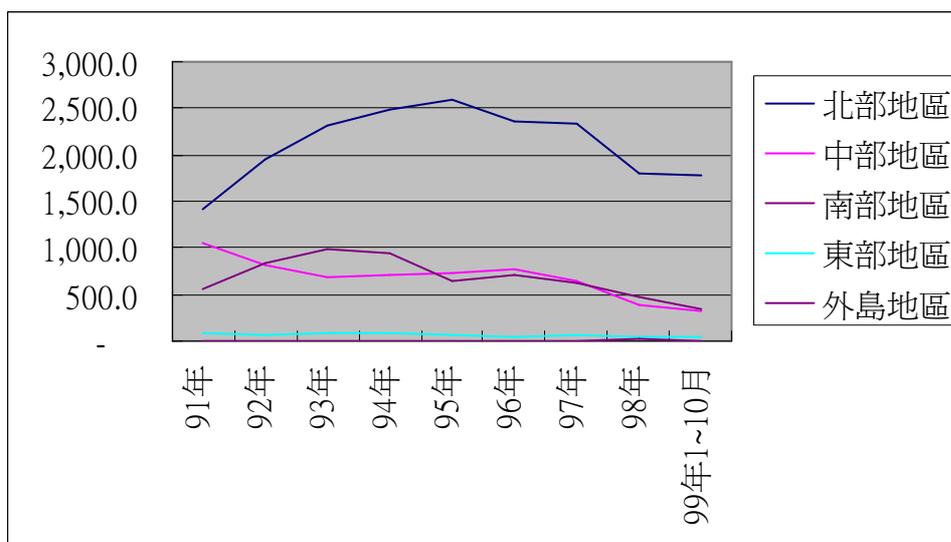


圖 6.2.2 各地區剩餘土石方產出趨勢(單位：萬立方公尺)

表 6.2.3 檢討 98 年各時期之產出量趨勢

趨勢分析	產出量(萬立方公尺)
98 年 1~5 月產出量	730
98 年 1~8 月產出量	1583
98 年 1~12 月產出量	27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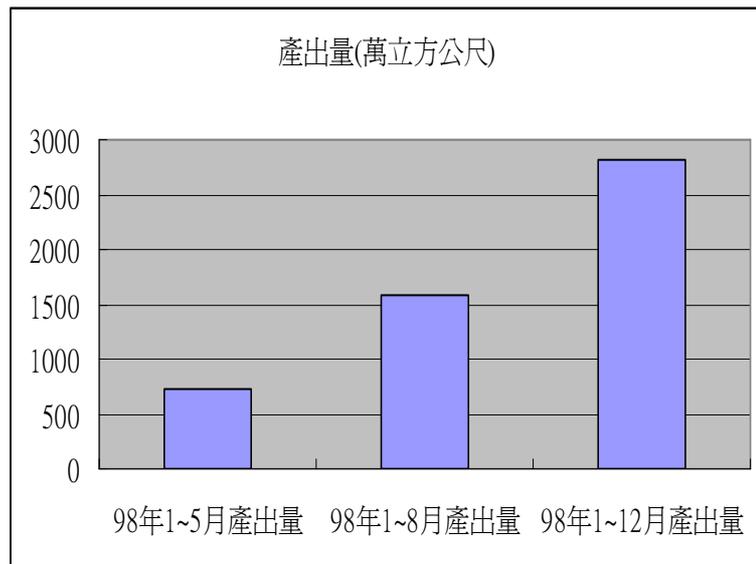


圖 6.2.3 產出量趨勢(98 年度)

6.3 剩餘土石方跨縣市運送情形

分析剩餘土石方之運距，可以瞭解其在地利用及節能減碳等永續工程之綠色內涵。

為分析營建剩餘土石方在各縣市之間的流向，本計畫統計各縣市總產出量(A+C)並分為在本縣市處理(A)及運出至外縣市處理兩部分(C)，並統計各縣市總處理量(A+B)並分為本縣市處理(A)及外縣市運入處理(B)兩部分，本縣市處理、外縣市運入及本縣市運出再分別統計佔本縣市產出總量的百分比。本計畫分別統計96年、97年及98年跨縣市餘土流向情形。

表 6.3.1 為 99 年 1~10 月，表 6.3.2 為 98 年度，表 6.3.3 為 97 年度跨縣市流向分析以便作為趨勢分析比較；平均而言在本縣市處理佔總產出百分比 99 年度為 45.4%(98 年度為 47.3%，97 年度為 40.9%)，大約有 50~60% 都是運到外縣市處理。

以 99 年度統計資料，運到外縣市處理比例較高的有台北市(69%)、台北縣(79%)、基隆市(99%)、台中市(52%)、彰化縣(88%)、雲林縣(81%)、嘉義市(49%)、高雄市(82%)等 8 縣市，與 98 及 97 年相較，運送至外縣市比例明顯降低的縣市有桃園縣、苗栗縣、台中縣及南投縣 4 個縣市，嘉義市亦從 76% 改善至 49%，主要是推動本縣市境內公共工程土方交換並減少仰賴外縣市收容場所收土所致；99 年度外縣市運入本縣市處理比例較高的有新竹市(314%)、新竹縣(330%)、宜蘭縣(226%)、苗栗縣(66%)、台中縣(87%)、高雄縣(222%)等 6 個縣市。與過去比較，99 年度 1 至 10 月平均運至外縣市處理量約佔本縣市產出量 54.6% 略有提升(98 年度為 52.7%，97 年度為 59.1%)。

表 6.3.1 跨縣市流向分析(99 年 1~10 月)

縣市	本縣市處理 (A) m ³	佔總產出 量%	外縣市進入 (B) m ³	佔總產出 量%	本縣市至外 縣市(C) m ³	佔總產出 量%	總產出量 (A+C) m ³	總處理量 (A+B) m ³
台北市	1,766,967	31.4	1,118,817	19.9	3,865,711	68.6	5,632,678	2,885,784
台北縣	1,094,710	20.8	1,009,659	19.2	4,164,807	79.2	5,259,517	2,104,369
基隆市	2,996	0.4	0	0.0	680,984	99.6	683,980	2,996
桃園縣	2,224,764	66.4	2,706	0.1	1,127,845	33.6	3,352,610	2,227,470
新竹市	537,451	60.2	2,801,771	313.9	355,013	39.8	892,464	3,339,222
新竹縣	838,048	57.3	4,832,455	330.4	624,433	42.7	1,462,481	5,670,503
宜蘭縣	469,613	98.6	1,075,451	225.8	6,573	1.4	476,186	1,545,064
苗栗縣	321,508	59.5	358,447	66.4	218,494	40.5	540,002	679,955
台中市	795,647	62.2	72,474	5.7	483,582	37.8	1,279,229	868,121
台中縣	580,309	77.3	656,208	87.4	170,882	22.7	751,191	1,236,517
彰化縣	92,618	24.6	58,044	15.4	283,877	75.4	376,495	150,662
雲林縣	76,902	63.2	23,387	19.2	44,839	36.8	121,741	100,289
南投縣	165,462	78.1	26,603	12.6	46,441	21.9	211,903	192,065
嘉義市	12,274	39.1	0	0.0	19,099	60.9	31,373	12,274
嘉義縣	135,868	81.2	30,374	18.2	31,355	18.8	167,223	166,242
台南市	312,964	71.6	16,923	3.9	124,037	28.4	437,001	329,887
台南縣	283,303	92.9	125,374	41.1	21,678	7.1	304,981	408,677
高雄市	276,876	17.7	630	0.0	1,288,060	82.3	1,564,936	277,506
高雄縣	486,004	84.8	1,272,664	222.2	86,859	15.2	572,863	1,758,668
澎湖縣	6,617	100.0	0	0.0	0	0.0	6,617	6,617
屏東縣	425,560	96.9	169,681	38.6	13,672	3.1	439,232	595,241
花蓮縣	339,138	98.5	6,573	1.9	5,313	1.5	344,451	345,711
台東縣	64,617	100.0	5,313	8.2	0	0.0	64,617	69,930
金門縣	44,663	100.0	0	0.0	0	0.0	44,663	44,663
連江縣 馬祖	0	0.0	0	0.0	0	0.0	0	0
合計 m ³	11,354,878	45.4	13,663,554	54.6	13,663,554	54.6	25,018,432	25,018,432

表 6.3.2 跨縣市流向分析(98 年度)

縣市	本縣市處理 (A) m ³	佔總產出 量%	外縣市進入 (B) m ³	佔總產出 量%	本縣市至外 縣市(C) m ³	佔總產出 量%	總產出量 (A+C) m ³	總處理量 (A+B) m ³
台北市	1,974,522	29.0	1,015,322	14.9	4,824,499	71.0	6,799,021	2,989,844
台北縣	1,109,113	19.0	936,207	16.1	4,721,592	81.0	5,830,705	2,045,320
基隆市	0	0.0	13,204	2.7	480,154	100.0	480,154	13,204
桃園縣	1,572,906	79.3	4,455	0.2	410,304	20.7	1,983,210	1,577,361
新竹市	794,307	75.8	1,680,408	160.4	253,594	24.2	1,047,901	2,474,715
新竹縣	828,334	78.4	5,745,918	543.8	228,370	21.6	1,056,704	6,574,252
宜蘭縣	855,273	98.6	1,266,126	145.9	12,582	1.4	867,855	2,121,399
苗栗縣	455,977	89.9	510,777	100.7	51,193	10.1	507,170	966,753
台中市	903,727	48.2	58,355	3.1	970,890	51.8	1,874,617	962,082
台中縣	604,940	84.7	1,171,521	164.1	109,017	15.3	713,957	1,776,461
彰化縣	35,706	11.8	22,174	7.3	268,098	88.2	303,804	57,880
雲林縣	20,570	19.0	54,836	50.8	87,442	81.0	108,012	75,406
南投縣	173,553	49.9	0	0.0	173,976	50.1	347,529	173,553
嘉義市	59,021	50.8	0	0.0	57,062	49.2	116,083	59,021
嘉義縣	157,594	77.9	120,483	59.5	44,736	22.1	202,330	278,077
台南市	447,833	87.7	62,474	12.2	62,701	12.3	510,534	510,307
台南縣	527,241	88.8	197,306	33.2	66,461	11.2	593,702	724,547
高雄市	261,875	17.9	15,523	1.1	1,199,719	82.1	1,461,594	277,398
高雄縣	1,328,974	87.5	1,018,691	67.0	190,444	12.5	1,519,418	2,347,665
澎湖縣	13,558	100.0	0	0.0	0	0.0	13,558	13,558
屏東縣	186,275	96.2	313,875	162.1	7,300	3.8	193,575	500,150
花蓮縣	280,510	91.6	12,479	4.1	25,722	8.4	306,232	292,989
台東縣	108,812	100.0	25,722	23.6	0	0.0	108,812	134,534
金門縣	88,872	100.0	0	0.0	0	0.0	88,872	88,872
連江縣 馬祖	18,984	100.0	0	0.0	0	0.0	18,984	18,984
合計 m ³	12,808,478	47.3	14,245,856	52.7	14,245,856	52.7	27,054,334	27,054,334

表 6.3.3 跨縣市流向分析(97 年度)

縣市	本縣市處理 m ³	佔產出量%	外縣市進入 m ³	佔產出量%	本縣市 至外縣市 m ³	佔產出量%	本縣市 產出總量 m ³	本縣市 處理總量 m ³
台北市	1,637,130	20.9	972,560	12.4	6,203,522	79.1	7,840,652	2,609,690
台北縣	1,888,557	22.1	798,952	9.3	6,659,915	77.9	8,548,472	2,687,509
基隆市	2,009	0.4	190,545	34.6	549,450	99.6	551,459	192,554
桃園縣	1,329,126	56.2	6,848	0.3	1,036,233	43.8	2,365,359	1,335,974
新竹市	786,399	72.2	3,782,824	347.4	302,548	27.8	1,088,947	4,569,223
新竹縣	2,064,517	84.4	7,773,520	317.7	382,511	15.6	2,447,028	9,838,037
宜蘭縣	446,831	99.0	895,190	198.3	4,704	1.0	451,535	1,342,021
苗栗縣	325,667	38.6	1,983,723	235.2	517,580	61.4	843,247	2,309,390
台中市	1,393,315	42.1	83,084	2.5	1,913,687	57.9	3,307,002	1,476,399
台中縣	765,623	52.8	1,925,928	132.9	683,089	47.2	1,448,712	2,691,551
彰化縣	248,567	60.1	55,452	13.4	165,080	39.9	413,647	304,019
雲林縣	52,313	19.8	71,180	26.9	211,935	80.2	264,248	123,493
南投縣	18,856	12.6	158	0.1	130,485	87.4	149,341	19,014
嘉義市	83,617	23.7	0	0.0	269,487	76.3	353,104	83,617
嘉義縣	226,586	76.7	271,526	91.9	68,969	23.3	295,555	498,112
台南市	366,574	73.9	128,076	25.8	129,793	26.1	496,367	494,650
台南縣	767,382	82.7	527,371	56.8	160,818	17.3	928,200	1,294,753
高雄市	158,242	9.3	1,036	0.1	1,549,204	90.7	1,707,446	159,278
高雄縣	1,580,230	69.4	1,595,774	70.1	696,001	30.6	2,276,231	3,176,004
澎湖縣	24,593	94.7	0	0.0	1,372	5.3	25,965	24,593
屏東縣	172,543	73.6	629,978	268.8	61,782	26.4	234,325	802,520
花蓮縣	461,830	97.5	4,440	0.9	11,621	2.5	473,451	466,270
台東縣	172,359	100.0	11,621	6.7	0	0.0	172,359	183,980
金門縣	22,730	100.0	0	0.0	0	0.0	22,730	22,730
連江縣馬祖	11,943	100.0	0	0.0	0	0.0	11,943	11,943
合計	15,007,538	40.9	21,709,786	59.1	21,709,786	59.1	36,717,324	36,717,324

6.4 收容處理場所資料分析

6.4.1 各功能及各類型場所可收容量分析

依據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營建工程產出之剩餘土石方應送往收容處理場所，收容處理場所包括三類：土資場、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其他依法核准場所，而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又包含磚瓦窯場、輕質骨材場、土石採取場、砂石場、預拌混凝土場、水泥廠及其他回收再利用處理場所。

99 年度收容處理場所共有 147 處，詳細列表請參考表 6.4.5，內容包括場所所在縣市、場所流向管制編號、場所名稱、場所類別、場所功能、核准填埋量、剩餘填埋量、年轉運加工量及收受土質限制等。資訊中心依據經主管機關查核後之收容處理場所基本資料表內容，於網站維護一份「台灣地區營運中收容處理場所一覽表」，以供各工程主辦機關審查餘土處理計畫之參考，該網址位於：

<http://140.96.175.34/Spoil2/Dump/DumpList.aspx>

表 6.4.1 為 99 年度(統計至 99 年 8 月)收容處理場所類別及場數，共有 147 場，其中土資場有 110 場，目的事業處理場共有 36 場，其他依法核准場所有 1 場；土資場主要為政府公有設置有 15 場，私人設置的土資場有 80 場，土資場兼營營建混合物處理場有 15 場，砂石場有 31 場。以可收容量而言(表 6.4.2)，99 年度全國 147 場可收容 9124 萬方，其中土資場可收容 6961 萬方(佔 76.3%)，目的事業場所可收容 1808 萬方(佔 20%)，其他依法核准場所可收容 356 萬方(佔 4%)。北部地區有 64 場可收容 4859 萬方(佔 53%)，中部地區有 29 場可收容 1307 萬方(佔 14%)，南部地區有 33 場可收容 2408 萬方(佔 26.4%)，東部地區有 19 場可收容 526 萬方(佔 6%)，外島地區有 2 場。

收容處理場所依其設置功能可包括加工型、轉運型及填埋型，雖然部分場所包含一種功能以上(如加工轉運型、填埋轉運型等)，為方便分析統計結果，多功能場所仍以其主要功能(可處理量較大者)作為場所主要功能。表 6.4.3 為各種功能於各地區之場數，加工型場所有 82 處(佔 56%)，轉運型場所有 37 處(佔 25%)，填埋型場所有 28 處(佔 19%)。各項功能可處理量如表 6.4.4 所示，加工型場所年可收容 4720 萬方(佔 52%)，轉運型場所可收容 2351 萬方(佔 26%)，填埋型場所可收容 2053 萬方(佔 23%)。

以上各收容處理場所可收容處理量為以剩餘填埋量(填埋型)及核准年處理量(

轉運及加工型)為計算基準,由於各縣市政府於轉運型及加工型收容場所總量管制時尚有暫屯量及日處理量之限制,對於大量產出土石方之工程或需緊急處理土石方事件(如土石流或崩塌案件),雖然收容場所尚有處理能量,因受到各縣市政府對於收容場所之總量管制方式(以日處理量或以暫屯量管制剩餘土石方之進場量),以致無法如期進入收容場所之遺憾。

表 6.4.1 收容處理場所類別及場數(99 年度)

地區	土資場			目的事業處理場所			其他依法核准場所		合計
	政府公有設置土資場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土資場兼營建混合物處理場	砂石場	磚瓦窯場	水泥廠	窪地或坑洞填埋	填海造地	
北部地區	2	36	7	17	1	1	0		64
中部地區	2	15	4	8			0		29
南部地區	5	23	3	1			0	1	33
東部地區	4	6	1	5	1	2	0		19
外島地區	2						0		2
小計(場)	15	80	15	31	2	3	0	1	147
合計(場)	110			36			1		147

表 6.4.2 收容處理場所類別及可處理量(99 年度, 單位立方公尺)

地區	土資場			目的事業處理場所			其他依法核准場所		合計
	政府公有設置土資場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土資場兼營建混合物處理場	砂石場	磚瓦窯場	水泥廠	窪地或坑洞填埋	填海造地	
北部地區	876,499	31,437,925	4,750,751	10,979,566	547,500	0			48,592,241
中部地區	1,210,111	7,719,700	1,322,400	2,819,200					13,071,411
南部地區	278,387	16,416,008	2,432,405	1,400,000				3,555,000	24,081,800
東部地區	280,379	2,456,320	192,000	1,591,200	324,000	419,760			5,263,659
外島地區	232,687								232,687
合計(m ³)	2,878,063	58,029,953	8,697,556	16,789,966	871,500	419,760		3,555,000	91,241,798
合計%	3.2	63.6	9.5	18.4	1.0	0.5	0.0	3.9	100.0

表 6.4.3 收容處理場所功能及場數(99 年度)

地區	加工型	轉運型	填埋型	合計(場)	合計%
北部地區	36	19	9	64	44
中部地區	22	5	2	29	20
南部地區	11	11	11	33	22
東部地區	13	2	4	19	13
外島地區	0	0	2	2	1
合計(場)	82	37	28	147	100
合計%	55.8	25.2	19.0	100.0	

表 6.4.4 收容處理場所功能及可處理量(99 年度，單位立方公尺)

地區	加工型	轉運型	填埋型	合計(m ³)	合計%
北部地區	22,378,230	12,920,371	13,293,640	48,592,241	53.3
中部地區	10,464,100	2,117,200	490,111	13,071,411	14.3
南部地區	10,050,405	7,794,730	6,236,665	24,081,800	26.4
東部地區	4,308,880	674,400	280,379	5,263,659	5.8
外島地區			232,687	232,687	0.3
合計(m ³)	47,201,615	23,506,701	20,533,482	91,241,798	100.0
合計%	51.7	25.8	22.5	100.0	

表 6.4.5 收容處理場所一覽表(99 年度，共 147 場)

縣市	流向編號	場所名稱	場所類別	功能	核准填埋量 (m ³)	剩餘填埋量 (m ³)	年轉運加工量 (m ³)	收受土質
台北市	DBI25007	希望城堡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達宸工程實業有限公司)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加工型、轉運型	0	0	1440000	B1、B2-1、B2-2、B2-3、B3、B4、B5、B6、B7
台北市	DCE05273	好名賸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加工型、轉運型	0	0	280000	B1、B2-1、B2-2、B2-3、B3、B4、B5、營建混合物
台北市	DDA20254	亞太營建賸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營建廢棄物(混合物)處理場、臺北市政府 93.1.19 府工建字第 0930362700 0 號函	加工型、轉運型	0	0	1188864	B1、B2-1、B2-2、B2-3、B3、B4、B5、B6、B7
台北市	DDD15180	博烽賸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加工型、轉運型	0	0	349440	B1、B2-1、B2-2、B2-3、B3、B4、B5
台北市	DDD29636	磊駿土石方(泥漿)資源分類處理場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加工型、轉運型	0	0	870000	B1、B2-1、B2-2、B2-3、B3、B4、B5、B6、B7、營建混合物
台北市	DDK15004	德展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處理場	營建廢棄物(混合物)處理場	加工型、轉運型	0	0	367224	B1、B2-1、B2-2、B2-3、B3、B4、B5、營建混合物
台北市	DFD28817	國際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加工型、轉運型	0	0	1193500	B1、B2-1、B2-2、B2-3、B3、B4、B5、B6、B7
台北市	DHL01512	臺北市裕豪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營建廢棄物(混合物)處理場	加工型、轉運型	0	0	636000	B1、B2-1、B2-2、B2-3、B3、B4、B5、營建混合物
台北市	DJA11874	宏國開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土石採取場、營建廢棄物(混合物)處理場、---	加工型	0	0	280800	B1、B2-1、B2-2、B2-3、B3、B4、B5
台北縣	DJA15790	興磊資源回收有限公司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加工型	0	0	361350	B1、B2-1、B2-2、B2-3、B3、B4、B5、B6、B7
台北縣	DIA22915	長聯富企業有限公司樹林廠	砂石場	加工型	0	0	361350	B1、B2-1、B2-2、B2-3、B3、B4、B5、B6、B7
台北縣	DIA22622	樹林彭福段彭厝小段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加工型	0	0	182500	B1、B2-1、B2-2、

縣市	流向編號	場所名稱	場所類別	功能	核准填埋量 (m ³)	剩餘填埋量 (m ³)	年轉運加工量 (m ³)	收受土質
		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置土資場					B5
台北縣	DIJ05131	台北縣石碇鄉小格頭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政府公有設置土資場、其他、填埋型	填埋型	6001000	0	750000	B1、B2-1、B2-2、B2-3、B3、B4
台北縣	DFF21675	世芳開發有限公司--(營業期限至2009/09/30)	砂石場	加工型	0	0	363540	B1、B2-1
台北縣	DEL22767	淳家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加工型	0	0	730000	B1、B2-1、B2-2、B2-3、B3、B5
台北縣	DEK17090	林口後坑土石方資源堆置場(晉偉公司)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填埋型	8548721	6027966	0	B1、B2-1、B2-2、B2-3、B3、B4、B5、B6
台北縣	DGA02356	長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砂石場	加工型	0	0	361350	B1、B2-1、B2-2、B2-3、B3、B4、B5、B6、B7
台北縣	DGH15963	萬里中幅子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自98年9月11日起暫停營運二個月(期滿前一星期向本府申請「恢復營運」,並經本府各單位會同現勘認定已改善完成並經本府核准後始得恢復營運)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填埋型	530981	220843	0	B1、B2-1、B2-2、B3、B4
台北縣	DDI20572	俊行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磚瓦窯場	轉運型	0	0	547500	B2-3、B3、B4
台北縣	DCK13097	遠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砂石場	加工型	0	0	365000	B1、B2-1、B2-2、B2-3、B3、B4、B5、B6、B7
台北縣	DCF02529	元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加工型	0	0	0	B2-3、B3、B4
台北縣	DCJ14832	新店成石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加工型	0	0	365000	B1、B2-1、B2-2
台北縣	DCB07682	鶯歌鎮南山砂石股份有限公司	砂石場	加工型	0	0	361350	B1、B2-1
台北縣	DBH01410	林口鄉太平營建工程土石方資源處理場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加工型	0	0	364635	B5
基隆市	DAH00047	基隆市大水窟土資場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填埋型	12422303.77	44831	0	B1、B2-1、B2-2、B2-3、B3、B4、B5
基隆市	DHF26962	基隆市信義區大水窟段月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依基隆市政府發文字號基府都建貳字第0970147033號函為「同意啟用尚未核准收土」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填埋型	8133105.4	0	0	B1、B2-1、B2-2、B2-3、B3、B4
桃園縣	DHK03478	新品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土資場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轉運型	0	0	480000	B1、B2-1、B2-2、B2-3、B3、B4、B5
桃園縣	DGH23454	保障實業有限公司(土	私人團體設	轉運型	0	0	600000	B1、B2-1、B2-2、

縣市	流向編號	場所名稱	場所類別	功能	核准填埋量 (m ³)	剩餘填埋量 (m ³)	年轉運加工量 (m ³)	收受土質
		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置土資場					B2-3、B3、B4、B5
桃園縣	DHA08483	石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砂石場	加工型	0	0	176200	B1、B2-1、B5
桃園縣	DHA17765	巨讚實業有限公司	砂石場	加工型	0	0	455520	B1、B2-1、B5
桃園縣	DHA21009	全國砂石廠	砂石場	加工型	0	0	186880	B1、B2-1、B5
桃園縣	DHA22774	白玉砂石股份有限公司	砂石場	加工型	0	0	38544	B1、B2-1、B5
桃園縣	DHA23932	徐田砂石行	砂石場	加工型	0	0	230096	B1、B2-1、B5
桃園縣	DHA25007	鼎鐘實業行	砂石場	加工型	0	0	397120	B1、B2-1、B5
桃園縣	DHE21054	詠源實業有限公司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轉運型	0	0	510000	B1、B2-1、B2-2、B2-3、B3、B4、B5
桃園縣	DED25564	觀音鄉長營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長營通運有限公司)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轉運型	0	0	450000	B1、B2-1、B2-2、B2-3、B3、B4
桃園縣	DEE03006	泰暘砂石有限公司	砂石場	加工型	0	0	360000	B1、B2-1、B2-2、B2-3、B5
桃園縣	DEL22124	上福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上福土石方資源有限公司)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轉運型	0	0	340200	B1、B2-1、B2-2、B2-3、B3、B4、B5
新竹市	DFD21753	日通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推置場(顯耀股份有限公司)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轉運型	0	0	1000000	B1、B2-1、B2-2、B2-3、B3、B4、B5、B6、B7
新竹市	DEJ27276	廣柏土石方資源堆置及營建混合物處理場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轉運型	0	0	1000000	B1、B2-1、B2-2、B2-3、B3、B4、B5
新竹市	DHB25633	世峰土石方資源堆置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	營建廢棄物(混合物)處理場	轉運型	0	0	837750	B1、B2-1、B2-2、B2-3、B3、B4、B5
新竹市	DBD09517	榮新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萬銓股份有限公司)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轉運型	0	0	850000	B1、B2-1、B2-2、B2-3、B3、B4、B5、B6、B7
新竹市	DAI21277	長興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立登工程有限公司)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轉運型	0	0	1000000	B1、B2-1、B2-2、B2-3、B3、B4、B5
新竹市	DDF23691	木盛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轉運型	0	0	900000	B1、B2-1、B2-2、B2-3、B3、B4、B5
新竹縣	DDG19426	華園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填埋型、轉運型	146500	0	2880000	B1、B2-1、B2-2、B2-3、B3、B4、B5
新竹縣	DDG01508	榮大土石方既有處理場所	砂石場	加工型	0	0	1968960	B1、B2-1、B2-2、B2-3、B3、B4、B5、B6、B7
新竹縣	DDL28245	寶成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填埋型、轉運型	95640.6	0	620000	B1、B2-1、B2-2、B2-3、B3、B4、B5
新竹縣	DAH00022	芎林鄉建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土資場(砂石場)	砂石場	加工型	0	0	1764000	B1、B2-1、B2-2、B2-3、B3、B4、B5、B6、B7
新竹縣	DAH00059	寶山鄉寶山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場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填埋型、轉運型	400000	0	1500000	B1、B2-1、B2-2、B2-3、B3、B4、B5
新竹縣	DAH00064	超敏益工程實業有限公司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填埋型、轉運型	885062.4	0	1250000	B1、B2-1、B2-2、B2-3、B3、B4、B5

縣市	流向編號	場所名稱	場所類別	功能	核准填埋量 (m ³)	剩餘填埋量 (m ³)	年轉運加工量 (m ³)	收受土質
新竹縣	DHD24715	全民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轉運型	0	0	1146880	B1、B2-1、B2-2、B2-3、B3、B4、B5、B6、B7
新竹縣	DGB07532	石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砂石場)兼營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砂石場	加工型	0	0	825000	B1、B2-1、B2-2、B2-3、B3、B4、B5、B6、B7
新竹縣	DGC05119	長威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轉運型	0	0	739200	B1、B2-1、B2-2、B2-3、B3、B4、B5、B6、B7
新竹縣	DEL08715	大山土石方既有處理場	砂石場	加工型	0	0	1600200	B1、B2-1、B2-2、B2-3、B3、B4、B5、B6、B7
新竹縣	DEL19676	鼎新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填埋型、轉運型	39240	0	792000	B1、B2-1、B2-2、B2-3、B3、B4、B5
新竹縣	DFG10424	益廣達實業(股)公司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加工型	0	0	726000	B1、B2-1、B2-2、B2-3、B3、B4、B5
新竹縣	DII14430	詠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砂石場	加工型	0	0	781200	B1、B2-1、B2-2、B2-3、B3、B5
宜蘭縣	DEI05489	東旭園藝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填埋型、轉運型	25581	21424	144000	B1、B2-1、B2-2、B2-3、B3、B4、B5
宜蘭縣	DEI28260	德石土石方資源堆置轉運場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填埋型、轉運型	47749	30272	576000	B1、B2-1、B2-2、B2-3、B3、B4、B5
宜蘭縣	DBF10241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蘇澳廠	水泥廠	加工型	170400	0	0	B1、B2-1、B2-2、B2-3、B3、B4
宜蘭縣	DBI10498	宜蘭縣政府公共造產三星鄉營建剩餘土石方再利用處理場	政府公有設置土資場	填埋型、轉運型	45437	6499	120000	B1、B2-1、B2-2、B2-3、B3、B4、B5
宜蘭縣	DDI21359	咸臨土石方資源轉運堆置場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營建廢棄物(混合物)處理場	加工型、轉運型	0	21424	691200	B1、B2-1、B2-2、B2-3、B3、B4、B5
宜蘭縣	DCC19281	宜蘭縣三星鄉勢鴻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砂石場、營建廢棄物(混合物)處理場	加工型、轉運型	38300	26689	700800	B1、B2-1、B2-2、B2-3、B3、B4、B5、營建混合物
宜蘭縣	DCD08500	東城土資場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填埋型、轉運型	70000	22596	679000	B1、B2-1、B2-2、B2-3、B3、B4、B5
苗栗縣	DDI21395	立順興砂石場	砂石場	加工型	0	0	300000	B1、B2-1、B5
苗栗縣	DDE10722	統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砂石場	加工型	0	0	540000	B1、B2-1、B2-2
苗栗縣	DAH00101	正和砂石場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砂石場、土石碎解洗選場	加工型	0	0	400000	B1、B2-1、B2-2、B5
苗栗縣	DAK08864	佳生土石方資源堆置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填埋型	61890	0	480000	B1、B2-1、B2-2、

縣市	流向編號	場所名稱	場所類別	功能	核准填埋量 (m ³)	剩餘填埋量 (m ³)	年轉運加工量 (m ³)	收受土質
		處理場	置土資場	、加工型				B2-3、B3、B4、B5 及營建混合物
苗栗縣	DEC09451	甲騰企業有限公司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加工型	0	0	672000	B1、B2-1、B5
苗栗縣	DFE15836	福宏土資場股份有限公司	營建廢棄物(混合物)處理場	填埋型、加工型	6503	0	264000	B1、B2-1、B2-2、 B2-3、B3、B4、B5、 營建混合物
苗栗縣	DFC27397	立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砂石場	加工型	0	0	300000	B1、B2-1、B5
苗栗縣	DGC07023	小山勇開發有限公司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填埋型	1235502	0	0	B1、B2-1、B2-2、 B2-3、B3、B4、B5
苗栗縣	DHA07907	恒笙土資場(恒笙企業社)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填埋型、加工型	36367	0	300000	B1、B2-1、B2-2、 B2-3、B3、B4、B5
苗栗縣	DIF15487	富佑土資場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加工型	73040	0	600000	B1、B2-1、B2-2、 B2-3、B3、B4、B5
台中市	DJH13497	寶文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砂石場、土石碎解洗選場	加工型、轉運型	0	0	360000	B1、B2-1、B2-2、 B2-3、B3、B4
台中市	DAH00072	西屯區總茂環保土石方資源堆置及加工處理場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轉運型	0	0	700000	B1、B2-1、B2-2、 B2-3、B3、B4、B5
台中市	DBH07203	強琳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轉運型	0	0	360000	B1、B2-1、B2-2、 B2-3、B3、B4、B5
台中市	DDF07225	統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轉運型	0	0	360000	B1、B2-1、B2-2、 B2-3、B3、B4、B5
台中市	DCK08424	寶仁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寶仁土石開發有限公司)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加工型、轉運型	0	0	360000	B1、B2-1、B2-2、 B2-3、B3、B4、B5
台中縣	DAH00103	大甲鎮大丰土資場(大丰砂石大安廠)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加工型	0	0	352800	B1、B2-1、B2-2、 B2-3、B3、B4、B5
台中縣	DGA10962	英銓實業有限公司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砂石場、土石碎解洗選場	加工型	0	0	323000	B1、B2-1、B2-2、 B2-3、B3、B4、B5
台中縣	DFG17917	允而富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轉運型	0	0	344400	B1、B2-1、B2-2、 B2-3、B3、B4、B5
台中縣	DFI11125	立勝環工有限公司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營建廢棄物(混合物)處理場	加工型、轉運型	0	0	352800	B1、B2-1、B2-2、 B2-3、B3、B4、B5、 營建混合物
台中縣	DFE26444	大盛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營建廢棄物(混合物)處理場	加工型、轉運型	0	0	352800	B1、B2-1、B2-2、 B2-3、B3、B4、B5、 營建混合物
台中縣	DFE01748	陸誠預拌混凝土有限公司土資場	砂石場	加工型	0	0	260000	B1、B2-1、B2-2、 B2-3、B3、B4、B5

縣市	流向編號	場所名稱	場所類別	功能	核准填埋量 (m ³)	剩餘填埋量 (m ³)	年轉運加工量 (m ³)	收受土質
台中縣	DEB22703	東億關連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營建廢棄物(混合物)處理場	轉運型	5736	0	352800	B1、B2-1、B2-2、B2-3、B3、B4、B5、營建混合物
台中縣	DIE13961	台中縣豐洲堤防公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政府公有設置土資場、土石碎解洗選場、營建廢棄物(混合物)處理場、---	加工型、轉運型	0	0	720000	B1、B2-1、B2-2、B2-3、B3、B4、B5、營建混合物
台中縣	DHK25688	財石砂石有限公司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砂石場、土石碎解洗選場	加工型	0	0	336200	B1、B2-1、B2-2、B2-3、B3、B4、B5
彰化縣	DIE26801	台璋股份有限公司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加工型	0	0	157500	B1、B2-1、B2-2、B2-3、B3、B4、B5、B6、B7
彰化縣	DJE20239	永霖開發實業有限公司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加工型	0	0	403200	B1、B2-1、B2-2、B2-3、B3、B4、B5、B6
彰化縣	DFI13989	達軒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加工型	0	0	397800	B1、B2-1、B2-2、B2-3、B3、B4、B5、B6、B7
雲林縣	DII28198	世全建業有限公司土石方資源堆置轉運處理場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加工型、轉運型	0	0	1116000	B1、B2-1、B2-2、B2-3、B3、B4、B5、B6、B7
南投縣	DAH00021	南投縣集集鎮公有棄土場	政府公有設置土資場	填埋型	599562	490111	0	B1、B2-1、B2-2、B2-3、B3、B4、B5、B6、B7
嘉義縣	DAH00084	水上鄉輔潔土資場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加工型、轉運型	0	0	360000	B1、B2-1、B2-2、B2-3、B3、B4、B5、B6
嘉義縣	DFI26679	茂發企業社營建剩餘土石方推置場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加工型、轉運型	0	0	730000	B1、B2-1、B2-2、B2-3、B3、B4、B5、B6、B7
台南市	DFH08697	科工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加工型、轉運型	35000	0	1120000	B1、B2-1、B2-2、B2-3、B3、B4、B5、B6
台南市	DEK10589	台南市淵南段公有土石方收容場所	政府公有設置土資場	填埋型	180000	28387	0	B1、B2-1、B2-2、B2-3、B3、B4、B5、B6
台南市	DAH00069	安南區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博全工程開發有限公司)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填埋型、轉運型	56369	0	1636428	B1、B2-1、B2-2、B2-3、B3、B4、B5、B6
台南縣	DBK26705	台南縣麻豆鎮久生環保企業社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轉運型	25438	8496	104000	B1、B2-1、B2-2、B2-3、B3、B4、B5
台南縣	DCD09616	左鎮鄉菜寮段土石方	私人團體設	填埋型	675802	269449	500000	B1、B2-1、B2-2、

縣市	流向編號	場所名稱	場所類別	功能	核准填埋量 (m ³)	剩餘填埋量 (m ³)	年轉運加工量 (m ³)	收受土質
		資源堆置場	置土資場	、轉運型				B2-3、B3、B4、B5
台南縣	DEJ04829	台南縣大內鄉大內段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台山企業行)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填埋型、轉運型	79553	5750	777600	B1、B2-1、B2-2、B2-3、B3、B4、B5
台南縣	DFI29987	宏輝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台南縣柳營鄉五軍營段 130-1、453、454-1 等三筆地號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填埋型、加工型、轉運型	28857	25640	0	B1、B2-1、B2-2、B2-3、B3、B4、B5
台南縣	DGD18753	峻聯交通有限公司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填埋型、轉運型	7918	0	435456	B1、B2-1、B2-2、B2-3、B3、B4、B5
台南縣	DHC11984	官輝工程有限公司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填埋型、加工型、轉運型	60168	0	576000	B1、B2-1、B2-2、B2-3、B3、B4、B5
台南縣	DIJ27037	統大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營建廢棄物(混合物)處理場	加工型、轉運型	0	0	219000	B1、B2-1、B2-2、B2-3、B3、B4、B5
高雄市	DAH00008	小港區大林蒲填海工程南星計畫中程計畫第二工區	填海造地	填埋型	13000000	3500000	55000	B1、B2-1、B2-2、B2-3、B3、B4、B5
高雄縣	DAK28333	湖內鄉古板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營建廢棄物(混合物)處理場	填埋型、加工型	27168.9	6200	937125	B1、B2-1、B2-2、B2-3、B3、B4、B5、B6、B7 及營建混合物
高雄縣	DCA03264	路竹鄉順荏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填埋型、轉運型	270890	270889	0	B1、B2-1、B2-2、B2-3、B3、B4、B5、B6、B7
高雄縣	DAH00009	田寮鄉宜鼎棄土場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填埋型	1700000	559700	0	B1、B2-1、B2-2、B2-3、B3、B4、B5、B6、B7
高雄縣	DAJ08182	梓官鄉螢建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轉運型	0	0	1314000	B2-1、B3、B4、B5
高雄縣	DCE08758	大寮鄉今禧工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加工型	0	0	2240000	B1、B2-1、B2-2、B2-3、B3、B4、B5、B6、B7
高雄縣	DDE24213	燕巢鄉和宜亨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加工型	0	0	868000	B1、B2-1、B2-2、B2-3、B3、B4、B5、B6、B7 及營建混合物
高雄縣	DGA12579	新世紀環保服務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新世紀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營建廢棄物(混合物)處理場	加工型	0	0	1270080	B1、B2-1、B2-2、B2-3、B3、B4、B5、B6、B7 及營建混合物 R-0503
高雄縣	DFK03939	佳定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加工型	0	0	600000	B1、B2-1、B2-2、B2-3、B3、B4、B5、B6、B7

縣市	流向編號	場所名稱	場所類別	功能	核准填埋量 (m ³)	剩餘填埋量 (m ³)	年轉運加工量 (m ³)	收受土質
高雄縣	DEG25576	永駿豐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加工型	0	0	300000	B1、B2-1、B2-2、B2-3、B3、B4、B5、B6、B7
高雄縣	DFE05537	綠洲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轉運型	0	0	1206000	B1、B2-1、B2-2、B2-3、B3、B4、B5、B6、B7
高雄縣	DFD20942	岡山鎮展聯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展聯股份有限公司)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填埋型、加工型	206397	0	777600	B1、B2-1、B2-2、B2-3、B3、B4、B5、B6、B7
高雄縣	DID23920	光彌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轉運型	0	0	600000	B1、B2-1、B2-2、B2-3、B3、B4、B5、B6、B7
澎湖縣	DEF08986	望安土資場	政府公有設置土資場	填埋型	80000	60000	60000	B1、B2-1、B2-2、B2-3、B3、B4、B5、B6、B7
澎湖縣	DAH00012	湖西鄉沙港村土資場	政府公有設置土資場	填埋型	10000	5000	5000	B1、B2-1、B2-2、B2-3、B3、B4、B5、B6、B7
澎湖縣	DBI04319	澎湖縣七美土資場	政府公有設置土資場	填埋型	80000	60000	60000	B1、B2-1、B2-2、B2-3、B3、B4、B5、B6、B7
屏東縣	DBF11693	協震有限公司(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砂石場	加工型	0	0	1400000	B1、B2-1、B2-2、B2-3、B3、B4、B5、B6、B7
屏東縣	DAK16756	屏東縣高樹鄉東振新堤防新生地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政府公有設置土資場	填埋型	248748	0	0	B1、B2-1、B2-2、B2-3、B3、B4、B5、B6、B7
屏東縣	DGJ04009	嘉益土資場有限公司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轉運型	0	0	285000	B1、B2-1、B2-2、B2-3、B3、B4、B5、B6、B7
屏東縣	DHI30606	豐圳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轉運型	0	0	270000	B1、B2-1、B2-2、B2-3、B3、B4、B5、B6、B7
屏東縣	DII30856	萬川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其他、依法核准	轉運型	0	0	288000	B1、B2-1、B2-2、B2-3、B3、B4、B5、B6、B7
花蓮縣	DIK25393	日豐窯業股份有限公司合法工廠收受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磚瓦窯場、其他、副原料使用	加工型	0	0	324000	B1、B2-1、B2-2、B2-3、B3、B4
花蓮縣	DIK30793	展信實業有限公司	砂石場、---	加工型、轉運型	0	0	356400	B1、B2-1、B2-2、B2-3、B3、B4、B5
花蓮縣	DGK01015	花蓮縣國福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政府公有設置土資場	填埋型	264000	0	0	B1、B2-1、B2-2、B2-3、B3、B4、B5、B6、B7
花蓮縣	DGE11521	南濱砂石廠股份有限公司	砂石場	加工型	0	0	180000	B1、B2-1、B2-2、B2-3、B3、B4、B5

縣市	流向編號	場所名稱	場所類別	功能	核准填埋量 (m ³)	剩餘填埋量 (m ³)	年轉運加工量 (m ³)	收受土質
花蓮縣	DEC02757	威神企業有限公司	砂石場	加工型	0	0	356400	B1、B2-1、B2-2、 B2-3、B3、B4、B5 、B6、B7
花蓮縣	DFA23392	友正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砂石場	加工型	0	0	342000	B1、B2-1、B2-2、 B2-3、B3、B4
花蓮縣	DEA26732	花建實業有限公司合法工廠(場)收受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砂石場)	砂石場	加工型	0	0	356400	B1、B2-1、B2-2、 B2-3、B3、B4、B5
花蓮縣	DCJ14072	台泥和平廠營建土石方收容處理場	水泥廠	加工型	0	0	359280	B1、B2-1、B2-2、 B2-3、B3、B4
花蓮縣	DCI26129	致豪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加工型	0	0	324000	B1、B2-1、B2-2、 B2-3、B3、B4
花蓮縣	DDA14890	台泥花蓮廠營建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	水泥廠	加工型	0	0	60480	B1、B2-1、B2-2、 B2-3、B3、B4
花蓮縣	DDC25961	南通土資場	政府公有設置土資場	填埋型	262744	154025	0	B1、B2-1、B2-2、 B2-3、B3、B4、B5 、B6
台東縣	DDC03587	浩群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資源回收再利用工廠兼營建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加工型	0	0	480000	B1、B2-1、B2-2、 B2-3、B3、B4、B5 、B6、B7
台東縣	DDB25980	澄憶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轉運型	0	0	194400	B1、B2-1、B2-2、 B2-3、B3、B4、B5 、B6、B7
台東縣	DDK23774	堃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東豐年場)	營建廢棄物(混合物)處理場	加工型	0	0	192000	B1、B2-1、B2-2、 B2-3、B3、B4、B5 、B6、B7
台東縣	DAH00061	關山鎮營建廢棄土場	政府公有設置土資場	填埋型	250000	61591	0	B1
台東縣	DAH00011	臺東縣東河鄉公有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堆置場	政府公有設置土資場	填埋型	100000	4763	60000	B2-1、B5
台東縣	DFE10611	上勇開發有限公司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轉運型	0	0	480000	B1、B2-1、B2-2、 B2-3、B3、B4、B5 、B6、B7
台東縣	DEJ21570	正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加工型	0	0	448000	B1、B2-1、B2-2、 B2-3、B3、B4、B5 、B6、B7
台東縣	DHE08888	東山砂石股份有限公司	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加工型	0	0	529920	B2-1、B2-2、B2-3 、B3、B4、B5
金門縣	DGA30609	金門縣昔果山土石方堆置場	政府公有設置土資場	填埋型	120000	32687	0	B1、B2-1、B2-2、 B2-3、B3、B4、B5
連江縣 馬祖	DFD03920	連江縣南竿鄉營建土資場	政府公有設置土資場	填埋型	200000	0	200000	B1、B2-1、B2-2、 B2-3、B3、B4、B5 、B6、B7

6.4.2 收容場所收容量與 B6B7 處理能力分析

表 6.4.2.1 為 99 年 1~8 月各地區收容場所 B1~B7 可處理量與申報進場量之比較，其中 B1~B7 可處理量=剩餘填埋量+B1~B7(或 B1~B5)核准年處理量+B6B7 核准年處理量，申報進場量=工程單位申報之進場量(即工程月報表之數量)，北部地區申報進場 1042 萬方(佔可處理量 20%)，中部地區申報 166 萬方(佔可處理量 13%)，南部地區申報 182 萬方(佔可處理量 8%)，東部地區申報 27 萬方(佔可處理量 5%)，外島地區申報 1 萬方(佔可處理量 4%)，99 年度全國申報量 1418 萬方，佔全國收容場所可處理量 15%。

B6B7 土質為不易處理之高含水量淤泥或營建泥漿，有鑑於北部地區收容場所對於 B6B7 處理能力不足，98 年度起部分縣市對於收容場所收容 B6B7 類土方皆要求有相關處理設備及能力，並訂有 B6B7 年處理量，台北縣政府並於 98.11 頒布「臺北縣建築工程泥漿管理要點」對於台北縣建築工地產出之 B6B7 嚴格管理，並要求 B6B7 單獨取得工程流向編號及流向勾稽。表 6.4.2.2 為 99 年 1~8 月各地區收容場所 B6B7 核准年處理量與申報進場量之比較，北部地區申報進場 61 萬方(佔可處理量 447 萬方之 14%)，中部地區與東部地區幾無 B6B7 申報量，南部地區申報 13 萬方(佔可處理量 29 萬方之 46%)，99 年度全國 B6B7 申報量約 74 萬方，佔全國收容場所可處理量 587 萬方約 13%，與其他土質(15%)之處理能力相近。

表 6.4.2.3 為 98 年度各地區收容場所 B1~B7 可處理量與申報進場量之比較，北部地區申報進場 1601 萬方(佔可處理量 4773 萬方約 34%)，中部地區申報 342 萬方(佔可處理量 1416 萬方約 24%)，南部地區申報 427 萬方(佔可處理量 2602 萬方約 16%)，東部地區申報 43 萬方(佔可處理量 604 萬方約 7%)，外島地區申報 7 萬方(佔可處理量 29%)，99 年度全國申報量 2419 萬方，佔全國收容場所可處理量 9418 萬方約 26%。

表 6.4.2.4 為 98 年度各地區收容場所 B6B7 核准年處理量與申報進場量之比較，北部地區申報進場 68 萬方(佔可處理量 411 萬方約 17%)，中部地區與東部地區幾無 B6B7 申報量，南部地區申報 5 萬方(佔可處理量 29 萬方之 17%)，99 年度全國 B6B7 申報量約 73 萬方，佔全國收容場所可處理量 551 萬方約 13%，約為其他土質(26%)之一半。

表 6.4.2.5 為剩餘土石方土質代碼說明。

表 6.4.2.1 收容場所可處理量與申報進場量(99.1~8，立方公尺)

地區	B1~B7 可處理量	B1~B7 申報進場量	申報量佔可處理量%
北部地區	51,928,721	10,422,855	20.1
中部地區	13,071,411	1,659,900	12.7
南部地區	24,081,800	1,817,061	7.5
東部地區	5,263,659	273,074	5.2
外島地區	232,687	10,115	4.3
合計	94,578,278	14,183,005	15.0

註 1：B1~B7 可處理量=剩餘填埋量+B1~B7(或 B1~B5)核准年處理量+B6B7 核准年處理量。

註 2：申報進場量=工程單位申報之進場量

表 6.4.2.2 B6B7 處理能力與處理量分析(99.1~8，立方公尺)

地區	B6~B7 核准年處理量	B6~B7 申報量	申報量佔年處理量%
北部地區	4,470,024	605,345	13.5
中部地區	1,116,000	0	0.0
南部地區	288,000	131,055	45.5
東部地區	---	62	---
合計	5,874,024	736,462	12.5

註 1：東部地區並無針對 B6B7 核准量

註 2：申報進場量=工程單位申報之進場量

表 6.4.2.3 收容場所可處理量與申報進場量(98 年度，立方公尺)

地區	可處理量	申報量	申報量佔可處理量%
北部地區	47,732,561	16,015,341	33.6%
中部地區	14,156,211	3,418,192	24.1%
南部地區	26,019,755	4,265,747	16.4%
東部地區	6,036,129	427,263	7.1%
外島地區	232,687	68,284	29.3%
合計	94,177,343	24,194,827	25.7%

表 6.4.2.4 B6B7 處理能力與處理量分析(98 年度，立方公尺)

地區	可處理量	申報量	申報量佔可處理量%
北部地區	4,108,674	677,768	16.5
中部地區	1,116,000	1,280	0.1
南部地區	288,000	48,660	16.9
東部地區	---	443	---
外島地區	---	0	---
合計	5,512,674	728,150	13.2

表 6.4.2.5 土質代碼說明

土質代碼	說明
B1	岩塊、礫石、碎石或沙
B2-1	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 30%)
B2-2	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介於 30%至 50%)
B2-3	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 50%)
B3	粉土質土壤(沉泥)
B4	黏土質土壤
B5	磚塊或混凝土塊
B6	淤泥或含水量大於 30%之土壤
B7	連續壁產生之皂土

6.4.3 剩餘土石方各地區產出土質特色與變化趨勢

表 6.4.3.1 為 99 年度(99.1~99.8)各地區土質產出類別及數量，全國 99 年度產出量約為 1632 萬方，其中 B1 佔 5.7%，B2-1 佔 17.1%，B2-2 佔 12.4%，B2-3 佔 35.6%，B3 佔 12.5%，B4 佔 6.6%，B5 佔 5.4%，B6 佔 3.4%，B7 佔 1.3%。各地區各類土質產出數量如圖 6.4.3.1 所示，要瞭解各地區產出土質特色可由圖 6.4.3.2 明顯看出，北部地區 B2-1、B2-2、B2-3 及 B3 為主要土質(約佔北部地區總產出量 80%)，中部地區主要為 B1、B2-1、B2-2、B2-3(約佔 90%)，南部地區主要為 B2-3(約佔 56%)，東部地區主要為 B1、B2-1、B2-2(約佔 88%)。

表 6.4.3.2 為歷年產出土質分布及數量(91 年至 99 年 8 月)，圖 6.4.3.3 為各土質產出數量趨勢圖，圖中顯示每年主要產出量都集中在 B1~B4，佔產出量 90% 以上。圖 6.4.3.4 為歷年產出各分類土質百分比趨勢圖，圖中顯示：

- (1) B1~B4 為主要產出土質百分比(佔 90%以上)。
- (2) B1 及 B3B4 申報比例的減少。
- (3) B2-2+B2-3 申報比例的穩定性(其中近 2 年 B2-3 略有成長而 B3 略有降低)。

表 6.4.3.1 各地區產出土質類別及數量(99.1~99.8，立方公尺)

地區	B1	B2-1	B2-2	B2-3	B3	B4	B5	B6	B7	小計	小計%
北部地區	452,500	1,934,855	1,280,283	4,180,070	1,787,192	814,875	557,202	422,513	188,273	11,617,761	71.2
中部地區	397,962	693,547	461,216	302,285	101,459	11,366	104,267	811		2,072,913	12.7
南部地區	22,402	121,340	117,790	1,300,463	156,713	245,682	198,234	120,972	23,651	2,307,245	14.1
東部地區	57,864	34,658	159,130	16,901		207	18,248	62		287,070	1.8
外島地區	825	280	281	10,145		8,763	3,776	8,900		32,969	0.2
合計	931,553	2,784,679	2,018,699	5,809,864	2,045,363	1,080,893	881,725	553,257	211,924	16,317,957	100.0
合計%	5.7	17.1	12.4	35.6	12.5	6.6	5.4	3.4	1.3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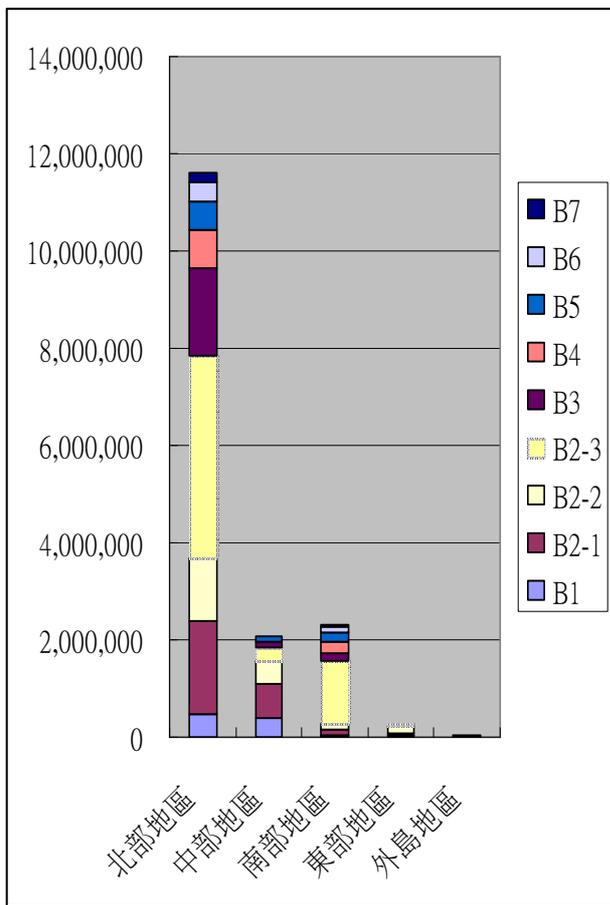


圖 6.4.3.1 各地區產出土質數量 (99.1~99.8，立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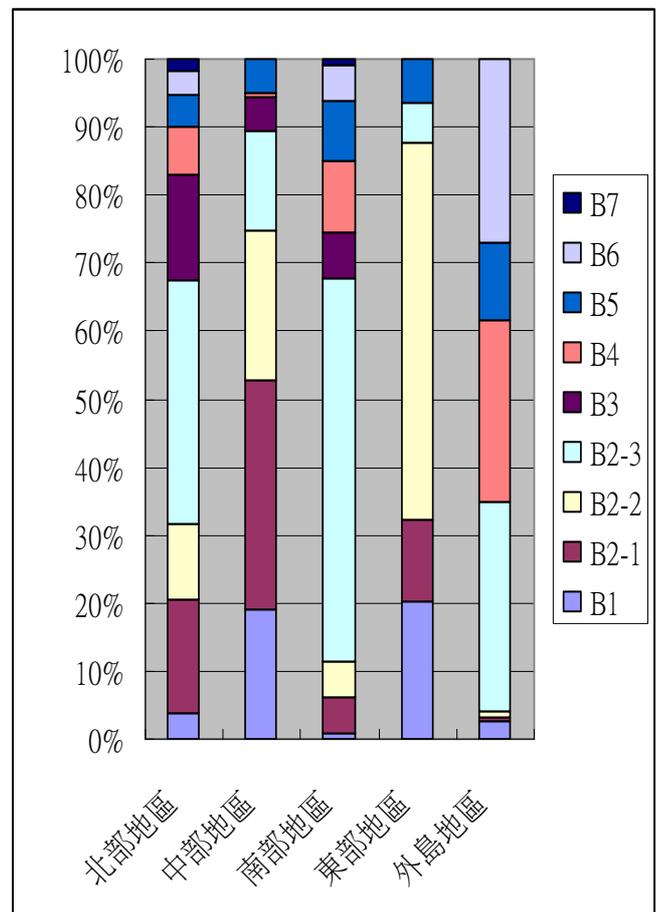


圖 6.4.3.2 各地區產出土質比例及特性 (99.1~99.8，%)

表 6.4.3.2 產出土質趨勢分析(91年~99年，立方公尺)

土質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1~8月
B1	9,745,324	6,489,557	4,109,131	2,178,436	1,750,922	3,127,150	3,131,591	2,419,302	931,553
B2-1	3,157,653	6,256,473	8,417,495	8,157,027	7,976,743	6,704,206	7,441,107	5,507,812	2,784,679
B2-2	2,660,776	4,009,632	6,703,763	6,974,924	6,408,270	4,879,474	4,550,000	3,986,276	2,019,769
B2-3	3,859,634	6,125,236	6,530,775	9,182,229	9,361,431	9,823,079	9,076,730	8,292,680	5,810,756
B3	6,253,732	6,927,483	8,408,148	8,403,145	7,343,335	6,782,537	6,594,559	3,812,845	2,045,363
B4	4,641,081	4,852,074	5,210,716	5,865,094	5,573,493	4,513,335	3,827,313	1,920,679	1,080,893
B5	286,941	995,285	809,651	1,095,015	1,371,441	1,651,275	1,898,773	1,398,185	881,725
B6	175,606	803,362	612,185	485,395	917,939	1,294,205	538,005	529,310	553,257
B7	131,461	424,588	107,955	78,657	46,155	31,871	55,848	237,392	211,924
合計	30,912,207	36,883,690	40,909,820	42,419,922	40,749,730	38,807,132	37,113,926	28,104,482	16,319,9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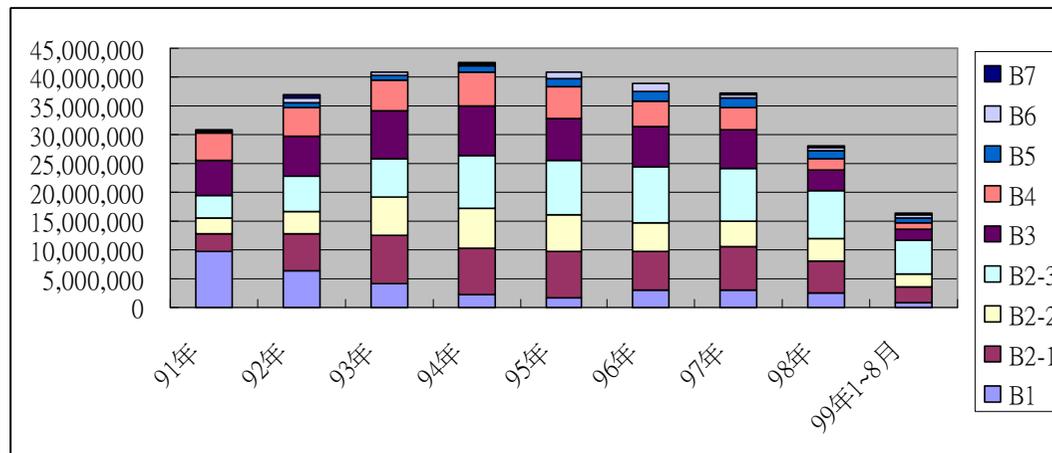


圖 6.4.3.3 歷年產出土質及數量趨勢圖(91年~99年，立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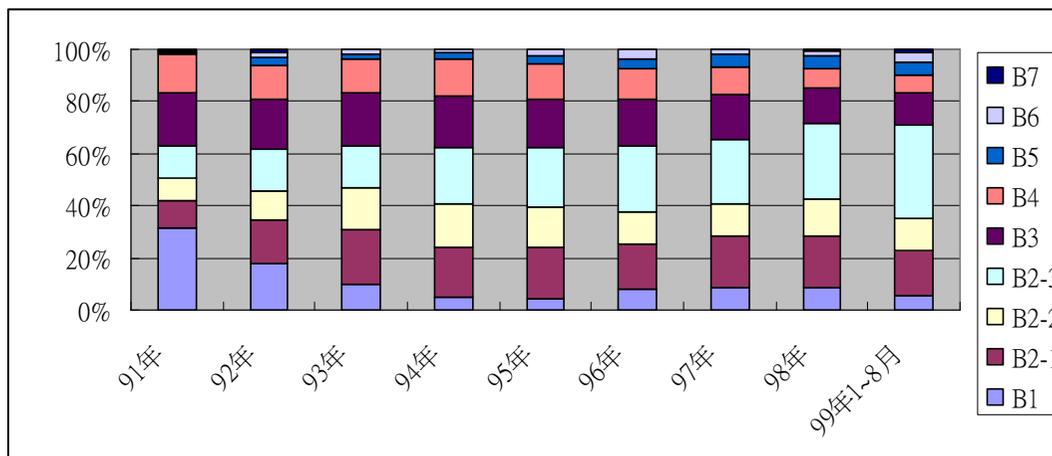


圖 6.4.3.4 歷年產出土質及百分比趨勢圖(91年~99年，%)

6.5 剩餘土石方直接與間接利用

營建工地產出之剩餘土石方，若提供給需土工程使用可是為直接利用，若運送至收容處理場所，再由收容處理場所經過暫屯轉運或加工使用，可視為間接利用。

為瞭解營建署分析收容處理場所出場土石方再利用情形，將歷年收容場所申報之「收容場所開立(出具)轉運再利用月報表」，按土石方出場去處分類為 12 小類，並於統計時再合併為 3 大類，分別說明如下：

一、12 小類(括弧中為業者申報的內容)：

- 1 需土工程 (工程名稱或機關名稱)
- 2 砂石利用 (砂石場、砂石建材)
- 3 磚瓦、陶瓷場 (陶瓷、磚瓦場、窯業)
- 4 園藝景觀、植栽 (園藝公司、種苗園、景觀工程有限公司、綠化工程有限公司、育苗場、園藝景觀、花卉農場、植栽工程)
- 5 資源回收公司 (資源回收公司、資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廢棄物清除股份有限公司)
- 6 (預拌)混凝土利用 (混凝土、預拌混凝土)
- 7 衛生(垃圾)掩埋場覆土利用 (衛生掩埋場、垃圾掩埋場)
- 8 建材(環保)公司 (建材有限公司、建築材料、製材有限公司、環保材料)
- 9 水泥(製品)廠 (水泥廠、水泥製品公司)
- 10 土地(農地)回填 (回填、某地段地號、建造號碼、學校、營區)
- 11 瀝青場
- 12 其他 (零星賣土或其他公司如企業社、企業行、企業股份公司、工程行、實業有限公司、興業有限公司、某公司、建築公司、通運公司、水電工程行、電氣工程、土木包工業、鑄造、實業社、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建設有限公司、堆料廠、土木建築機械工程行、機械開發有限公司) 或其他無法區分類別之內容皆歸此類。

二、上述 12 小類按其性質合併為 3 大類：

- 1 需土工程及零星回填 (1、4、7、10)
- 2 砂石、磚瓦、水泥等營建材料 (2、3、5、6、8、9、11)
- 3 其他 (12)

第 1 類表示轉運至需土單位或工程，可視為間接土方交換。

第 2 類表示加工成營建材料或可視為營建材料之再利用。

第 3 類較無法確定再利用的行為，歸為一類。

以 99 年 1~10 月為例(圖 6.5.1)，全國產出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 1172 萬方(約佔全國產出量 47%)，建築工程產出 1321 萬方(佔 53%)，總產出量 2492.5 萬方；餘土送至收容場所 2182 萬方(佔 87.6%)，工程間直接土方交換 310 萬方(12.4%)；收容場所依功能可分三種：永久填埋型 166 萬方(6.7%)，加工型場所 990 萬方(39.7%)，轉運型場所 1025 萬方(41.1%)；餘土經收容場所(主要為加工型及轉運型場所)經分類、拌合、加工後運出場外至三類需求端，需土及零星填方 591 萬方(23.7%)，砂石場磚瓦廠水泥廠或建築材料 1025 萬方(41.1%)，及其他再利用約 155 萬方(6.2%)。

經過上節之分類工作，本計畫統計 91 年至 99 年 10 月，將年度剩餘土石方的產出(分為公共工程產出及建築工程產出)、流向去處(分為土方交換、填埋型收容場所、轉運型收容場所、及加工型收容場所)、再由轉運加工型收容場所出場之再利用(包括需土及零星回填、砂石磚瓦水泥等營建材料、及其他再利用)、及暫置(屯)於轉運加工場內之土石方。(表 6.5.1 及圖 6.5.2 至圖 6.5.5)。

圖 6.5.2 為公共工程與建築工程產出量佔總產出量百分比變化趨勢，圖中顯示早期公共工程產出百分比遠大於建築工程，近年來公共工程百分比逐年降低，建築工程百分比逐年升高，近年來則互有領先趨勢。

圖 6.5.3 為剩餘土石方送至收容處理場所經永久填埋、暫屯轉運利用及加工再利用之歷年百分比趨勢，圖中顯示永久填埋量逐年降低由 30 個百分點降至 10 個百分點以下，轉運利用及加工再利用百分比逐年升高且兩者百分比都接近 40 個百分點(轉運百分比比較加工百分比略高)。

圖 6.5.4 為剩餘土石方直接交換利用與送至收容處理場所百分比趨勢，兩者合計即為土方產出總量(100%)，土方交換百分比約為 10 個百分點上下，收容處理場所百分比約為 90 個百分點上下。

圖 6.5.5 為收容處理場所扣除永久填埋數量，其餘的土方再利用流向，即轉運型收容場所與加工型收容場所土方暫屯於場內數量百分比與出場再利用百分比(

包含需土及零星填土、砂石廠磚瓦廠水泥廠或建築材料、及其他利用)；圖中顯示由收容場所出場運送至需土及零星填土百分比(或可視為間接土方交換率)有逐年升高趨勢，近年有達到 25%之現象(相較於直接交換率的 10%，合計土方交換率為 35%，即約有 1/3 土方量可直接或間接經由土方交換運至需土工程或場所)；收容場所土石方運出場作為建築材料的比率亦逐年升高，近年更可達到約 40%之數量，可見社會對於再生建築材料需求日益殷切。

99年(1-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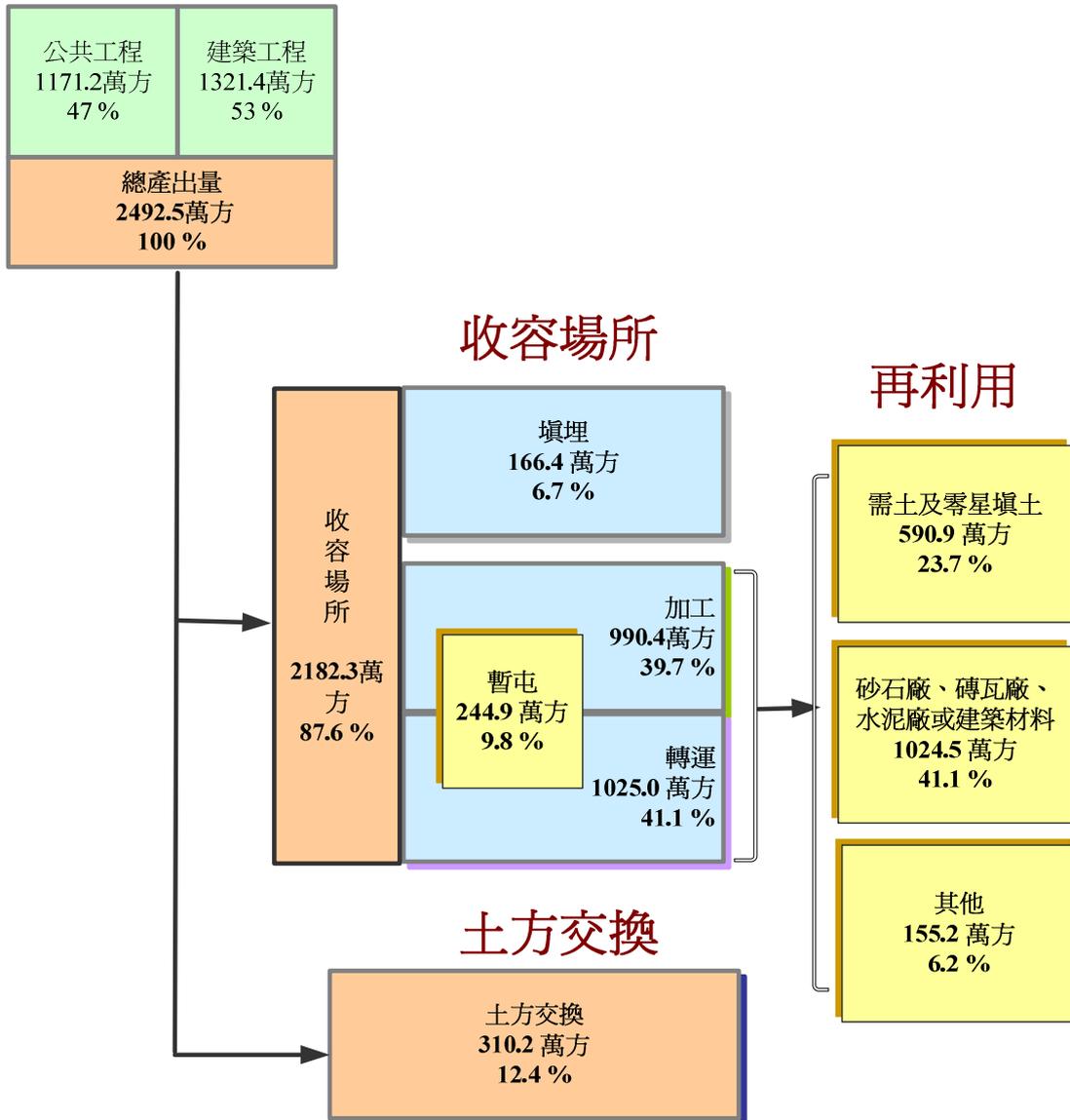


圖 6.5.1 剩餘土石方產出與再利用平衡圖(99 年 1~10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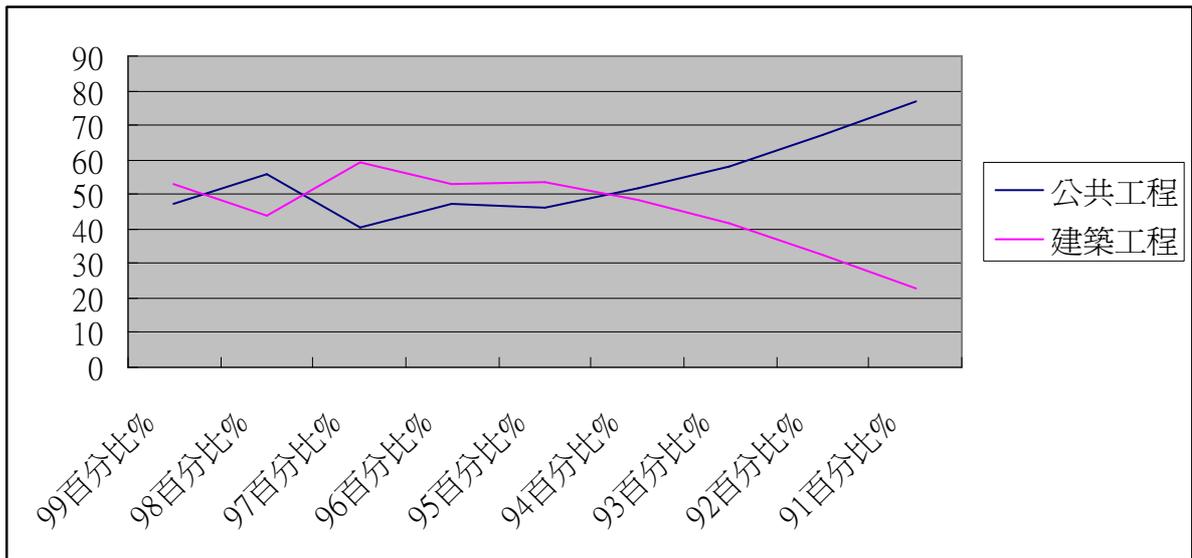


圖 6.5.2 公共與建築工程產出量佔總產出量百分比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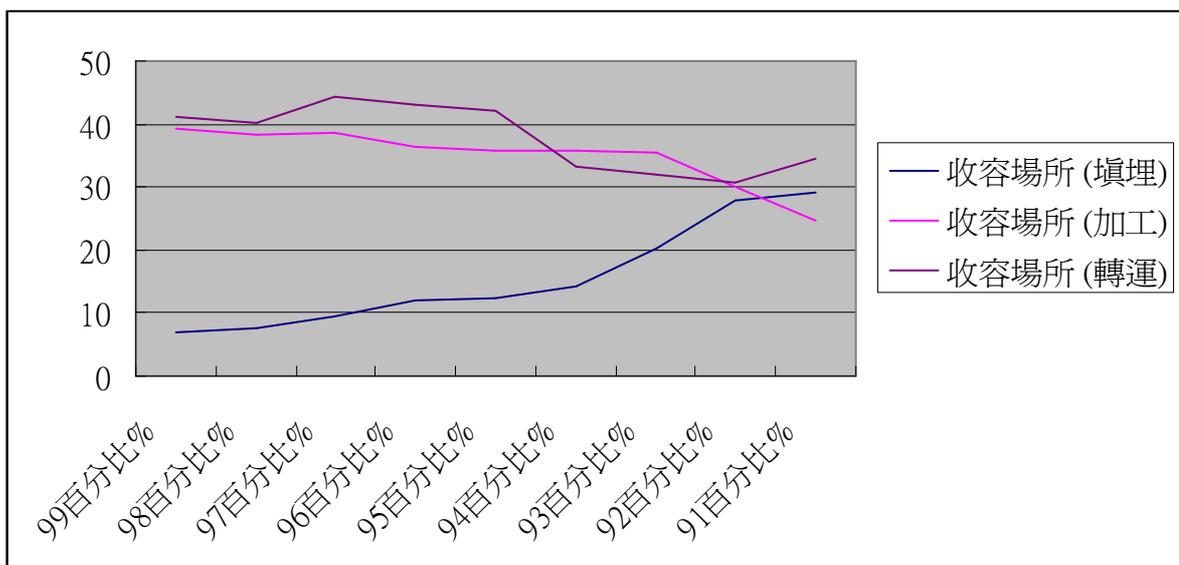


圖 6.5.3 各類型收容場所收容量佔總產出量百分比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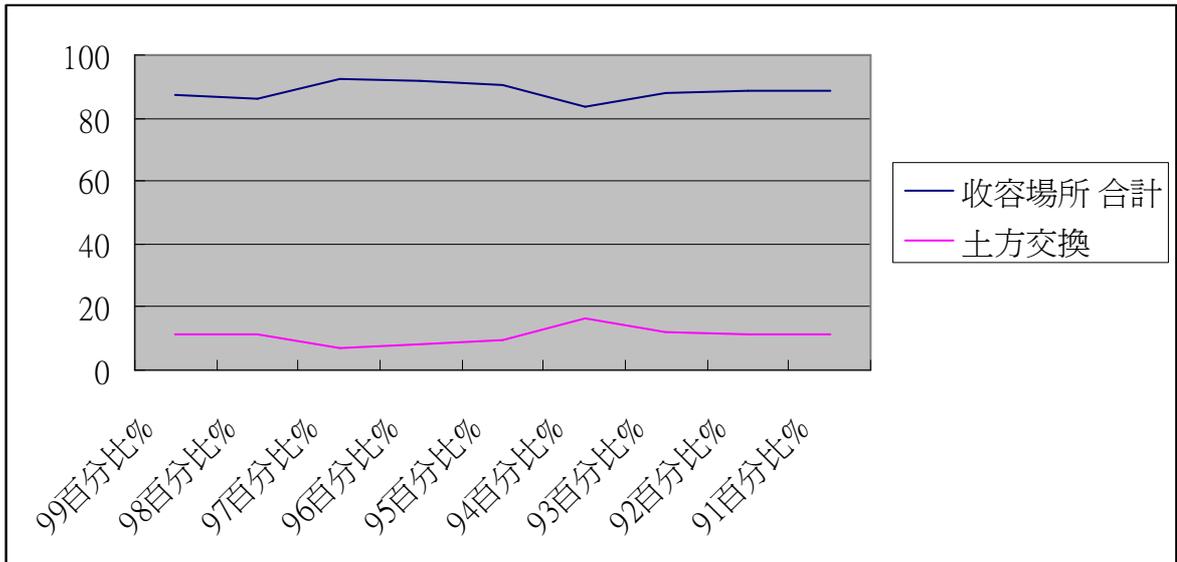


圖 6.5.4 收容場所總收容量與土方交換量佔總產出量百分比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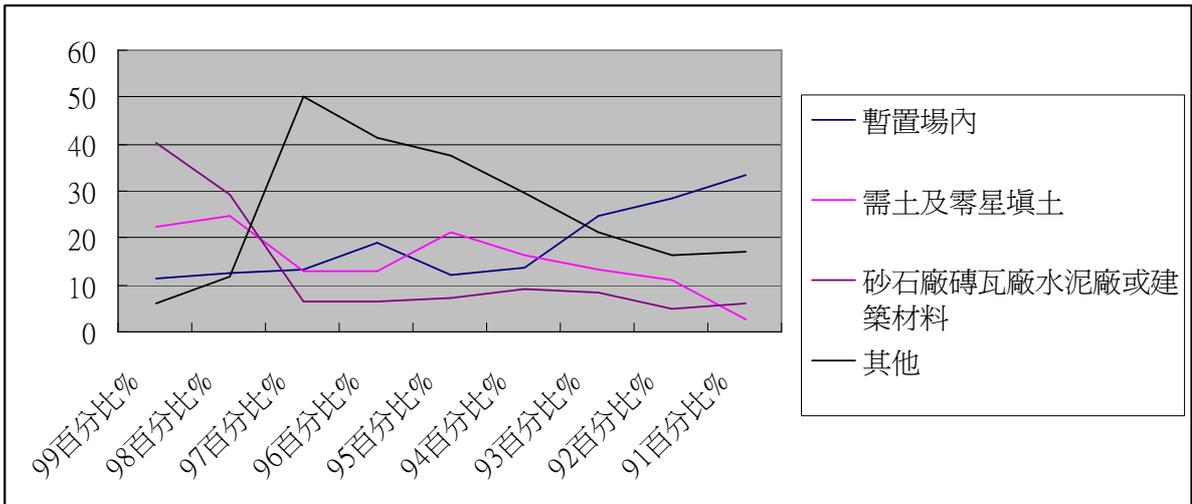


圖 6.5.5 收容場所間接利用量與暫置場內量佔總產出量百分比趨勢圖

表 6.5.1 歷年剩餘土石方產出與再利用趨勢(立方公尺)

年度	公共工程	建築工程	產出總量	收容場所 (填埋)	收容場所 (加工)	收容場所 (轉運)	收容場所 合計	土方交換	暫置場內	需土及零星 填土	砂石廠磚瓦廠 水泥廠或建築 材料	其他
99.1~10	11,711,592	13,213,525	24,925,117	1,664,476	9,904,217	10,250,184	21,823,012	3,102,106	2,448,877	5,908,782	10,245,190	1,551,552
百分比	47	53	100	6.7	39.7	41.1	87.6	12.4	9.8	23.7	41.1	6.2
98	15,021,268	11,975,356	26,996,624	2,132,021	10,736,403	11,353,519	24,226,423	2,770,201	3,515,227	6,991,828	8,229,826	3,353,041
百分比	55.6	44.4	100	7.9	39.8	42.1	89.7	10.3	13	25.9	30.5	12.4
97	14,739,176	21,988,751	36,727,927	3,578,200	14,340,192	16,491,648	34,410,040	2,317,887	4,990,188	4,761,139	2,424,806	18,655,707
百分比	40.1	59.9	100	9.7	39	44.9	93.7	6.3	13.6	13	6.6	50.8
96	18,215,079	20,467,472	38,682,551	4,655,452	14,140,475	16,744,188	35,540,114	3,142,436	7,278,399	4,955,391	2,529,337	16,121,536
百分比	47.1	52.9	100	12	36.6	43.3	91.9	8.1	18.8	12.8	6.5	41.7
95	18,617,475	21,800,714	40,418,189	4,985,810	14,602,561	17,216,133	36,804,504	3,613,684	4,874,856	8,642,084	2,975,079	15,326,675
百分比	46.1	53.9	100	12.3	36.1	42.6	91.1	8.9	12.1	21.4	7.4	37.9
94	21,785,835	20,341,156	42,126,991	6,076,733	15,193,278	14,050,581	35,320,592	6,806,398	5,823,235	7,014,371	3,863,699	12,542,554
百分比	51.7	48.3	100	14.4	36.1	33.4	83.8	16.2	13.8	16.7	9.2	29.8
93	23,781,439	17,032,145	40,813,584	8,259,941	14,492,741	13,149,921	35,902,602	4,910,982	10,104,937	5,461,669	3,414,154	8,661,902
百分比	58.3	41.7	100	20.2	35.5	32.2	88	12	24.8	13.4	8.4	21.2
92	24,758,064	12,039,320	36,797,384	10,228,793	11,088,968	11,304,546	32,635,174	4,162,210	10,455,862	4,071,306	1,839,661	6,026,685
百分比	67.3	32.7	100	27.8	30.1	30.7	88.7	11.3	28.4	11.1	5	16.4
91	23,732,786	7,075,650	30,808,436	9,013,234	7,668,601	10,681,812	27,372,131	3,436,304	10,446,737	823,301	1,930,098	5,150,277
百分比	77	23	100	29.3	24.9	34.7	88.8	11.2	33.9	2.7	6.3	16.7

註：百分比為各項數值佔當年度產出總量百分比。

6.6 剩餘土石方督導考核計畫與查核品質評估準則

6.6.1 剩餘土石方督導考核計畫

內政部本年度執行「99 年度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與規劃設置土資場及流向管制督導考核計畫」，自 99 年 10 月 5 日至 99 年 11 月 4 日針對全國 25 縣市進行督導考核，其主要內容為：(參考附件二督導考核計畫)

- (一) 限期完成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之地方自治法規，並落實執行。
- (二) 整體規劃轄內餘土供需及收容處理場所。
- (三) 轄內所管(辦)工程申報率及查核勾稽率。
- (四) 轄內所管收容處理場所申報查核勾稽率。
- (五) 收容處理場所現地抽查按季回報及「遠端監控資訊及紀錄設備」系統建置情形。
- (六) 建立土方交換機制，提升土方交換率及土石資源再利用情形。
- (七) 收容處理場所及工地實地現況運作抽查情形。
- (八) 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及加強違規棄土取締處分。
- (九) 確實檢討改進98年度督導考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缺失項目。
- (十) 該縣市餘土管理創新特色與推動餘土再利用之努力事項。

本計畫協助上開督導考核計畫工作主要有：

1. 參加 98 年督導計畫執行情形檢討會議。(98.11.26)
2. 參加 99 年督導計畫說明會議並協助簡報督導考核計畫。(99.9.23)
3. 完成 99 年督導網站設計，提供各縣市政府及督導委員資訊交流。
4. 完成 99 年督導 1~5 項各縣市成績試算及提供各縣市相關申報資料。
5. 協助參與 7 場督導考核會議並提供建言。

6.6.2 剩餘土石方查核品質評估準則

為落實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理，有必要建立剩餘土石方查核品質評估準則，流向管理包括流向查核及總量管制，前者為從餘土處理計畫審查至土方運至收容場所之一貫作業查核，後者為土方進入收容場所之進出量及堆置量管制。(參考表 6.6.1)

流向查核相關佐證資料有承包廠商餘土處理計畫、每月上網申報土石方流向資料及土方勘驗或驗收計價資料(如運送證明文件或遠端監控資料)，其相對應之查核品質評估準則可下列工作予以落實：1 工程主辦機關上網查核、2 工程主辦機關現地抽查、3 餘土主管機關現地抽查、及 4 環保、交通警察、地政、水保及農業等機關現地抽查。

總量管制相關佐證資料有收容場所業者申請設置資料及每日或每月申報收土、暫屯及轉運再利用資料(測量或遠端監控資料或技師簽證資料)。其相對應之查核品質評估準則可下列工作予以落實：1 餘土主管機關現地抽查、2 環保、地政、水保及農業等機關現地抽查。

以上的查核品質評估準則以資訊服務中心申報資料及 99 年度內政部剩餘土石方督導考核資料，包含各縣市上網查核率、收容場所現地聯合稽查頻率及工地現地抽查資料可彙整如表 6.6.2 至表 6.6.5 所示。

評估準則擬訂：表 6.6.6 至表 6.6.8 為目前內政部督導各縣市政府餘土處理各項查核品質評估準則，表 6.6.6 為營建工程(含建築工程及自辦公共工程)申報與查核率評分原則，表 6.6.7 為收容場所申報及查核率評分原則，表 6.6.8 為收容場所現地抽查與遠端監控系統裝設情形評分原則，上述三種查核評估準則已實施多年，應可比照採用施行，至於工地現場抽查與相關機關聯合稽查(表 6.6.5)之評估準則，在內政部督導計畫中並無明確評分準則，採用督導委員評分之平均值為準。

表 6.6.1 剩餘土石方查核品質評估準則

剩餘土石方查核重點	查核內容說明	查核相關佐證資料	查核品質評估準則
流向	餘土處理計畫審查至土方運至收容場所之一貫作業查核及違規運載與堆置取締	承包廠商餘土處理計畫、每月上網申報土石方流向資料及土方勘驗或驗收計價資料(如運送證明文件或遠端監控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主辦機關上網查核 2 工程主辦機關現地抽查 3 餘土主管機關現地抽查 4 環保、交通警察、地政、水保及農業等機關現地抽查
總量管制	進出量及堆置量管制及相關環保、水保措施檢查	收容場所業者申請設置資料及每日或每月申報收土、暫屯及轉運再利用資料(測量或遠端監控資料或技師簽證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餘土主管機關現地抽查 2 環保、地政、水保及農業等機關現地抽查

表 6.6.2 工程餘土流向申報及上網查核率(99 年督導考核資料)

縣市	建築及公共工程 上網申報案件數 合計	建築及公共工程 上網申報月報表 件數合計	建築及公共工程 上網查核月報表 件數合計	上網查核率
台北市	1766	4705	4658	99.0%
台北縣	1015	1816	1613	88.8%
基隆市	283	400	396	99.0%
桃園縣	555	799	731	91.5%
新竹市	238	276	249	90.2%
新竹縣	174	251	239	95.2%
宜蘭縣	140	212	211	99.5%
苗栗縣	67	127	119	93.7%
台中市	490	927	904	97.5%
台中縣	385	507	463	91.3%
彰化縣	329	330	312	94.5%
雲林縣	176	168	161	95.8%
南投縣	26	347	343	98.8%
嘉義市	56	94	52	55.3%
嘉義縣	150	281	237	84.3%
台南市	326	541	538	99.4%
台南縣	314	314	276	87.9%
高雄市	609	2309	2276	98.6%
高雄縣	496	676	596	88.2%
澎湖縣	25	43	43	100.0%
屏東縣	50	118	113	95.8%
花蓮縣	165	216	216	100.0%
台東縣	59	189	95	50.3%
金門縣	144	609	609	100.0%
連江縣馬祖	11	12	12	100.0%
合計	8049	16267	15462	95.1%

表 6.6.3 收容場所申報及上網查核率(99 年督導考核資料)

縣市	處理場所場數	處理月報表申報件數	處理月報表查核件數	查核率
台北市	8	2401	2401	100.0%
台北縣	16	512	502	98.0%
基隆市	2	3	3	100.0%
桃園縣	11	824	823	99.9%
新竹市	6	1822	1787	98.1%
新竹縣	13	3661	3638	99.4%
宜蘭縣	6	1262	1259	99.8%
苗栗縣	12	1033	1025	99.2%
台中市	4	510	508	99.6%
台中縣	8	1387	1385	99.9%
彰化縣	2	222	202	91.0%
雲林縣	1	19	8	42.1%
南投縣	1	8	8	100.0%
嘉義市	0	0	0	0.0%
嘉義縣	3	475	407	85.7%
台南市	3	956	954	99.8%
台南縣	7	715	715	100.0%
高雄市	1	1129	1129	100.0%
高雄縣	12	2695	2649	98.3%
澎湖縣	4	0	0	0.0%
屏東縣	6	497	457	92.0%
花蓮縣	11	528	528	100.0%
台東縣	8	1295	1205	93.1%
金門縣	1	602	602	100.0%
連江縣馬祖	1	0	0	0.0%
總計	147	22556	22195	98.4%

表 6.6.4 收容場所現地抽查及遠端監控設備建置情形(99 年督導考核資料)

縣市	98 年 12 月土資場總場數	98 年 1~4 季土資場總抽查場數 A	98 年 1~4 季土資場總抽查次數 B	土資場抽查率 B/A	遠端監控—目前 (99 年 6 月) 土資場場數 D	已完成「遠端監控設備」建置之場數 E	因環境限制無法建置「遠端監控設備」之場數 F	尚未完成遠端監控設備建置之場數 D-E-F
台北市	8	30	30	100.0%	8	8	0	0
台北縣	16	64	64	100.0%	16	16	0	0
基隆市	2	8	91	1137.5%	2	1	1	0
桃園縣	11	44	44	100.0%	11	11	0	0
新竹市	6	24	54	225.0%	6	6	0	0
新竹縣	13	52	156	300.0%	12	12	0	0
宜蘭縣	6	24	24	100.0%	6	6	0	0
苗栗縣	12	43	43	100.0%	10	10	0	0
台中市	4	14	32	228.6%	5	5	0	0
台中縣	8	32	28	87.5%	9	8	1	0
彰化縣	2	7	17	242.9%	3	3	0	0
雲林縣	1	1	1	100.0%	2	2	0	0
南投縣	1	4	4	100.0%	1	1	0	0
嘉義市	0	0	0	0.0%	0	0	0	0
嘉義縣	2	8	8	100.0%	3	3	0	0
台南市	3	11	17	154.5%	2	2	0	0
台南縣	7	21	21	100.0%	7	7	0	0
高雄市	1	4	10	250.0%	1	1	0	0
高雄縣	12	47	149	317.0%	12	12	0	0
澎湖縣	4	16	16	100.0%	3	1	2	0
屏東縣	6	21	88	419.0%	6	6	0	0
花蓮縣	11	38	27	71.1%	13	13	0	0
台東縣	8	32	192	600.0%	8	6	2	0
金門縣	1	4	12	300.0%	1	1	0	0
連江縣 馬祖	1	4	4	100.0%	5	1	4	0
總計	146	553	1132	204.7%	152	142	10	0

表 6.6.5 各機關工地與運送車輛抽查情形(99 年督導考核資料)

縣市	建築工程申報案件數 A	自辦工程申報案件數 B	建築及自辦工程案件數合計 A+B	建築工地現地抽查案件數	自辦工程工地現地抽查案件數	合計工地現地抽查案件數	環保單位協助抽查工地案件數 (空污水污及廢清法)	警察單位協助取締土方車輛案件數	其他單位協助取締案件數(農業局地政局及鄉鎮公所等)	備註
台北市	779	987	1766	682	866	1548	51			
台北縣	447	568	1015	106	0	106		6800	4	未提供警察取締之土方資料
基隆市	89	194	283	8	9	17	103			
桃園縣	203	352	555	無詳細資料	無詳細資料	332				違反土方自治條例共 33 件
新竹市	118	120	238				577	24	12	
新竹縣	65	109	174	0	9	9	28	1665	32	
宜蘭縣	37	103	140	6	11	17				
苗栗縣	15	52	67	14	76	90	26	32		
台中市	259	231	490	47	0	47	45	124		
台中縣	119	266	385					1225	40	無抽查資料只有取締資料
彰化縣	63	266	329	0	3	3	19		2	
雲林縣	9	167	176	0	13	13	14		21	
南投縣	10	16	26	54	7	61				由環保人員檢查環保項目及運送過程
嘉義市	19	37	56	6	3	9			4	
嘉義縣	23	127	150	0	3	3			6	
台南市	154	172	326	7	30	37		185	2	
台南縣	51	263	314	21	31	52		2873		

縣市	建築工程申報案件數 A	自辦工程申報案件數 B	建築及自辦工程案件數合計 A+B	建築工地現地抽查案件數	自辦工程工地現地抽查案件數	合計工地現地抽查案件數	環保單位協助抽查工地案件數(空污水污及廢清法)	警察單位協助取締土方車輛案件數	其他單位協助取締案件數(農業局地政局及鄉鎮公所等)	備註
高雄市	389	220	609	22	5	27				
高雄縣	195	301	496	4	4	8	104			
澎湖縣	0	25	25	0	0	0	3			
屏東縣	13	37	50	0	5	5				
花蓮縣	25	140	165	4	1	5				
台東縣	8	51	59	1	8	9				
金門縣	100	44	144	12	10	22	17			
連江縣 馬祖	3	8	11	0	0	0	3			
合計	3193	4856	8049	994	1094	2420	990	12928	123	

表 6.6.6 工程申報率及查核勾稽率評估準則

申報率	評分標準	評分	查核勾稽率	評分標準	評分	評分合計
90%以上	3		90%以上	7		
70-90%	2		80-90%	6		
50-70%	1		60-80%	5		
50%以下	0		40-60%	4		
--	--		20-40%	3		
--	--		10-20%	2		
--	--		10%以下	0		

註：統計時間為 98 年 1 月至 12 月，以 99 年 2 月時之申報及查核件數為準，99 年 2 月以後補申報及補查核者不列入本表計算。

表 6.6.7 收容場所申報率及查核勾稽率評估準則

申報率	評分標準	評分	查核勾稽率	評分標準	評分	評分合計
90%以上	3		90%以上	7		
80-90%	2		80-90%	6		
70-80%	1		60-80%	5		
70%以下	0		50-60%	4		
--	--		30-50%	3		
--	--		10-30%	2		
--	--		10%以下	0		

註：統計時間自 98 年 1 月至 12 月止，收容場所統計項目為進場處理月報表申報及查核件數。以 99 年 2 月時之申報及查核件數為準，99 年 2 月以後補申報及補查核者不列入本表計算。

表 6.6.8 現地抽查回報及「遠端監控資訊及記錄設備」系統建置評估準則

年度 抽查率	評分標準	評分	「遠端監控資 訊及記錄設備」 系統建置達成 率	評分標準	評分	評分合計
90%以上	5		90%以上	5		
80-90%	4		70-90%	4		
60-80%	3		50-70%	3		
40-60%	2		30-50%	2		
20-40%	1		10-30%	1		
20%以下	0		10%以下	0		
--	--		--	--		

柒 其他工作執行情形

7.1 完成辦理 3 場「營建剩餘土石方申報管理與利用講習會」

第 1 場講習會(98.11.24)-共 218 人參加

本計畫於 98 年 11 月 24 日於工研院綜合會議廳辦理第 1 場大型「營建剩餘土石方申報管理與利用講習會」。

講習會中邀請營建署陳肇琦主任秘書致詞並就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架構宣導中央政府管理政策，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講解營建基地紅火蟻防治法令及方法，桃園縣政府說明餘土管理與土方交換推動情形，台北縣政府說明土資場申設管理與泥漿廠之設置管理，中央大學講解收容處理場所裝設遠端監控資料與流向抽查管理，資訊服務中心說明二階段網路申報查核、土方交換申報方法與宣導「先查核後啟用」申報作業流程。與會參加單位包括縣市政府餘土管理人員、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承包廠商、土方公會及業者、工程顧問公司等共 218 人參加。



圖 7.1.1 講習會現場照片

表 7.1.1 第 1 場「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與利用講習會」議程

「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與利用講習會」

時間：民國 98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

地點：工業技術研究院中興院區 51 館一樓 116-綜合會議廳

地址：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主辦單位：內政部營建署與工業技術研究院

參加單位：工程主辦機關、各級政府、營造公會與土方公會共 250 人

費用：免費(每單位限 2 人)

議程與講題

時 間	講 題	主 講 人
09:00~09:30	報 到	
09:30~09:40	開 幕 致 詞	內政部營建署 陳肇琦主任秘書
09:40~10:10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政策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張德偉科長
10:10~10:30	休 息	
10:30~11:00	桃園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及再利用	桃園縣政府工務處 張志華組長
11:00~11:50	營建基地紅火蟻防治法令及方法	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偵察組 林政憲組長
11:50~12:20	上午課程綜合討論	內政部營建署及講師
12:20~13:30	午 餐	
13:30~13:50	先查核後啟用申報機制及相關作業流程說明	工研院能環所 郭烈銘研究員
13:50~14:20	土方交換撮合與餘土流向總量管理申報作業	工研院能環所 郭烈銘研究員
14:20~15:00	台北縣泥漿場設置管理之探討	台北縣政府工務處 黃茗宏組長
15:00~15:20	休 息	
15:20~15:50	土資場遠端監控技術及管理制度之探討	中央大學 葉禮旭博士研究生
15:50~16:20	下午課程綜合討論	內政部營建署及講師

第 2 場講習會(99.3.31)-共 237 人參加

本計畫於 99 年 3 月 31 日於台北縣政府 507 大型會議室辦理第 2 場大型「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與再利用講習會」。

講習會中邀請營建署陳繼鳴組長與台北縣政府長官致詞並就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架構宣導中央政府管理政策，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李昆龍技正講解營建基地紅火蟻防治法令及方法，台北縣政府王益翔科長與黃茗宏組長說明營建泥漿管理與遠端監控系統推動情形，中央大學黃榮堯教授說明 RFID 餘土流向追蹤實測案例，中央大學葉禮旭博士研究生講解收容處理場所裝設遠端監控資料與流向抽查管理，資訊服務中心說明二階段網路申報查核與土方交換申報方法與宣導申報作業更新流程及功能。與會參加單位包括縣市政府餘土管理人員、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承包廠商、土方公會及業者、工程顧問公司等共 237 人參加。



圖 7.1.2 講習會現場照片

表 7.1.2 第 2 場講習「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與再利用講習會」議程

「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與再利用講習會」

時間：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

地點：台北縣政府 507 會議室(5 樓)

地址：台北縣板橋市中山路一段 161 號

主辦單位：內政部營建署與工業技術研究院

協辦單位：台北縣政府

參加單位：工程主辦機關、各級政府、營造公會與土方公會共 250 人

費用：免費(每單位限 2 人)

議程與講題

時 間	講 題	主 講 人
09:00~09:30	報 到	
09:30~09:50	開 幕 致 詞	內政部營建署與 台北縣政府長官
09:50~10:30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政策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10:30~10:50	休 息	
10:50~11:50	台北縣營建泥漿管理與遠端監控系統	台北縣政府工務局 王益翔科長與黃茗宏組長
11:50~12:30	營建基地紅火蟻防治法令及方法	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檢局 李昆龍技正
12:30~13:30	午 餐	
13:30~14:10	土方交換撮合與餘土流向總量管理申報作業	工研院能環所 郭烈銘研究員
14:10~14:30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中心申報作業流程更新說明	工研院能環所 郭烈銘研究員
14:30~14:50	休 息	
14:50~15:30	RFID 餘土流向即時追蹤系統之實測案例	中央大學營建管理研究所 黃榮堯教授
15:30~16:10	土資場遠端監控技術及管理之探討	中央大學 葉禮旭博士研究生

第 3 場講習會(99.10.25)-共 170 人參加

本計畫於 99 年 10 月 25 日於台北縣政府 507 會議室(5 樓)辦理一場大型「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與土方交換利用講習會」。

講習會中邀請內政部營建署林秉勳副組長及台北縣政府工務局柳宏典局長致詞，營建署張德偉科長就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架構宣導中央政府管理政策，台北縣政府說明土資場申設與管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說明二階段網路申報查核、土方交換申報方法與宣導網站功能更新申報作業流程，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講解營建基地紅火蟻防治法令及方法，中央大學講解土資場遠端監控技術及管理之探討。與會參加單位包括縣市政府餘土管理人員、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承包廠商、土方公會及業者、工程顧問公司等共 170 人參加。



圖 6.5.1.3 講習會現場照片

表 7.1.3 第 3 場「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與土方交換利用講習會」議程

「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及土方交換利用講習會」

時間：民國 99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一）

地點：台北縣政府 507 會議室(5 樓)

地址：台北縣板橋市中山路一段 161 號 5 樓

主辦單位：內政部營建署與工業技術研究院

協辦單位：台北縣政府

參加單位：工程主辦機關、各級政府、營造公會與土方公會共 250 人

費用：免費(每單位限 2 人)

議程與講題

時 間	講 題	主 講 人
09:30~10:00	報 到	
10:00~10:20	開 幕 致 詞	內政部營建署與 台北縣政府長官
10:20~11:10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政策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11:10~11:30	休 息	
11:30~12:30	台北縣土資場申設與管理	台北縣政府工務局 黃茗宏組長
12:30~13:30	午 餐	
13:30~14:10	土方交換撮合與餘土流向總量管理申報作業	工研院能環所 郭烈銘研究員
14:10~14:30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中心申報作業流程更新說明	工研院能環所 郭烈銘研究員
14:30~14:50	休 息	
14:50~15:30	營建基地紅火蟻防治法令及方法	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檢局 李昆龍技正
15:30~16:10	土資場遠端監控技術及管理制之探討	中央大學 葉禮旭博士研究生

7.2 蒐集相關法規函文並上網提供下載

自治條例訂定：表 7.2.1 為各縣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相關法規一覽表，於餘土網站已建立單獨之查詢網頁並提供法規內容全文下載服務，最近更新的管理法規為台北縣政府管理要點 (99.10.23)，目前全國 25 縣市已有 18 個縣市已訂頒剩餘土石方自治條例，台北市、台北縣、新竹縣、雲林縣、南投縣、台東縣及屏東縣雖然未訂頒自治條例，相關草案都已擬訂正在送議會審議中，其中新竹縣與屏東縣自治條例已經議會通過，即將頒布實施。各縣市自治法規全文查詢網址位於：<http://140.96.175.34/spoil/asp/main/law.asp>

紅火蟻入侵列管工地：有關農委會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第 10 條第 1 項，如營建工地遭紅火蟻入侵，農委會將發布植物疫病蟲害管制區劃定通知書，相關之列管及解除列管通知書本計畫在網站已設置「紅火蟻專區報導」予以登載以免疫情擴大 (表 7.2.2)，98 年 12 月至今已有 10 件相關事件，相關查詢網址位於：<http://140.96.175.34/spoil/>。

相關函文上網：剩餘土石方相關函文蒐集及上網提供查詢與下載，自 98 年 9 月至今已蒐集 50 篇 (表 7.2.3)，其電子檔 pdf 格式已登載於網站「最新消息報導」，網址位於：<http://140.96.175.34/spoil/>

發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通報」：資訊服務中心每季整理相關解釋函文，剩餘土石方產出量及土質統計資料、土方交換供需尚待撮合資料、及相關宣導資料(如運送證明文件格式、二階段申報流程、網站功能更新宣導等)，每季彙整成「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通報」(表 7.2.4)，以電子檔格式發行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之「最新消息報導」，網址位於：<http://140.96.175.34/spoil/>

表 7.2.1 各縣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相關法規一覽表 (99.10.23)

序號	地方政府	法規名稱	訂頒日期	檔案
1	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及混合物管理辦法	97年11月24日修訂	<u>0102</u>
2	臺北縣政府	臺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設置管理要點	98年06月03日修訂	<u>0205</u>
		臺北縣建築工程泥漿管理要點	98年11月 日頒布	<u>0206</u>
3	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	92年01月08日頒布	<u>0301</u>
4	桃園縣政府	桃園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97年09月15日修正	<u>0405</u>
5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處理自治條例	92年12月22日頒布	<u>0501</u>
		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處理自治條例施行細則	93年04月09日公告	<u>0502</u>
6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辦法	97年03月10日頒布	<u>0603</u>
7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95年07月07日頒布	<u>0702</u>
8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	97年12月18日修正	<u>0802</u>
9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98年01月22日修正	<u>0903</u>
		臺中市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申報作業辦法	99年02月10日修正	<u>0904</u>
10	台中縣政府	台中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	95年03月06日頒布	<u>1003</u>
11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處理自治條例	97年02月14日修正	<u>1104</u>
12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要點	90年07月17日公告	<u>1201</u>
13	南投縣政府	南投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場設置管理暫行要點	91年01月17日公告	<u>1301</u>
14	嘉義市政府	嘉義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	92年08月16日頒布	<u>1401</u>
		修正嘉義市自治條例第3條	99年02月16日修正	<u>1402</u>
15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94年10月14日頒布	<u>1502</u>

序號	地方政府	法規名稱	訂頒日期	檔案
16	台南市政府	台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95年07月29日頒布	<u>1603</u>
17	台南縣政府	台南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97年06月13日頒布	<u>1701</u>
18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95年01月05日頒布	<u>1803</u>
19	高雄縣政府	高雄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94年12月15日修正	<u>1903</u>
20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及其混合物處理自治條例	92年08月26日頒布	<u>2001</u>
21	屏東縣政府			2101
22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公設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回收場管理自治條例	89年07月25日頒布	<u>2201</u>
		花蓮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場設置管理要點	90年11月28日公告	<u>2202</u>
		花蓮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98年04月09日頒布	<u>2203</u>
23	台東縣政府	台東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場管理要點	89年04月26日公告	<u>2301</u>
24	連江縣政府	連江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	97年09月19日頒布	<u>2401</u>
25	金門縣政府	金門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條例	96年03月14日頒布	<u>2502</u>

註：新竹縣及屏東縣自治條例已經通過議會審查，即將頒布實施。

表 7.2.2 紅火蟻專區報導

▲	解除列管-國道 1 號南下 52k 至 55.4k,56.1k 至 60k 路段 (99.8.16)
▲	解除列管-台北縣中港大排污染改善暨河廊環境營造工程用地 (99.7.13)
▲	解除列管-台北縣三鶯新生地景觀工程(第二期)(99.6.11)
▲	解除管制-台北大學特定區污水下水道及環境景觀改善工程用地 (99.5.19)
▲	解除管制-國道 1 號南下 52~60k 之部分路段(52~55.4k 及 56.1 至 60k 仍維持管制)(99.5.19)
▲	解除管制-國道 1 號北上 49k 至 55k 發生紅火蟻疫情 (農委會 99.5.6)
▲	解除列管紅火蟻入侵案-國道 1 號北上 64.1k 至 66.8k (農委會 99.4.22)
▲	台北大學三峽校區入侵紅火蟻(農委會 99.3.17)
▲	農委會有關國道一號北上 62k+200 至 67k+800 至 71k+800 路段發生入侵紅火蟻疫情通知(99.1.25)
▲	管制區劃定-國道 1 號北上 49k 至 55k、南下 52k 至 60k 路段間發生紅火蟻疫情 (農委會 98.1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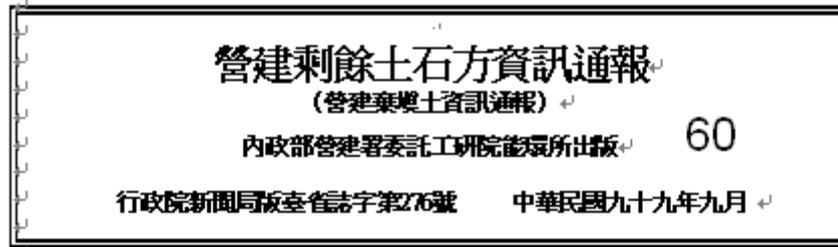
表 7.2.3 相關函文蒐集上網

▲	請踴躍報名 99.10.25 內政部營建署舉辦之「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及土方交換利用講習會」(99.9.14)
▲	經濟部函請營建署同意桃園大溪之土石暫置區案(99.8.30)
▲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9-1 之砂石、土方定義表示意見(99.8.26)
▲	土資場設置計畫變更及是否要環評的疑義(99.7.27)
▲	函復經濟部有關彰化縣籌組土方公會疑義(99.7.14)
▲	有關中研院新建工程可否歸類土方交換(99.7.6)
▲	公路總局工程餘土處理計畫書,移請公路局妥處(99.7.5)

▲	環保署請營建署就 B6,B7 認定疑義表示意見 (99.6.22)
▲	國科會中科管理局函詢土方交換是否需上網申報土方流向資料與數量(99.6.1)
▲	屏東縣政府函詢都市計畫農業區土資場功能之疑義(99.6.1)
▲	有關台北縣工務局土方遭受污染的處置方式(99.5.24)
▲	台北地方法院詢問運送證明文件有關土質 B6 之定義(99.4.21)
▲	經濟部為商業團體類別增列土方資源處理商業,請營建署表示意見(營建署 99.3.8)
▲	千立營造函詢有價料是否需依高雄縣自治條例運至土資場 (營建署 99.3.8)
▲	嘉義地檢署函請營建署解釋資訊服務中心 (營建署 99.3.2)
▲	雲林縣政府為土方私有是否應依方案規定辦理(99.2.26)
▲	公共工程改採土方交換是否可免提環評或環差(99.2.23)
▲	交通部為機場捷運申請於桃園設置臨時土方堆置場(99.2.12)
▲	陳亭妃立委國會辦公室函囑博全公司所屬土資場之展延營運期限疑義(99.2.12)
▲	函復經濟部有關地方政府組公會的問題(99.2.11)
▲	林務局為石門水庫集水區整治工程是否適用方案(99.2.10)
▲	台塑函詢工業水製程淨水之沈澱持污泥是否適用方案(99.2.5)
▲	營建署回覆漁港疏濬工程產出之海砂是否適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99.1.25)
▲	營建署回覆自土資場購買之土石方相關疑義(99.1.25)
▲	營建署回覆土資場收受對象疑義(99.1.20)
▲	營建署回覆高速鐵路新竹站特定區廢棄物清理工程是否為營建工程範疇及營建剩餘土石方等問題(99.1.18)
▲	營建署回覆剩餘土石方 B3 類是否為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 29 條之砂石土方(99.1.8)
▲	營建署回覆池塘是否可設為土資場疑義(99.1.6)
▲	營建署回覆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籌建災備中心所需土石方是否須依照土方交換作業要點辦理(98.12.28)
▲	營建署回復有關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之載運內容(土質代碼)判斷標準(98.11.16)
▲	營建署回復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有關營建廢棄物疑義(98.11.12)
▲	營建署回復雲林縣北港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工程是否適用土方交換作業要點(98.11.10)
▲	營建署回復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堆置高度限制(98.11.4)

▲	營建署回復台北縣政府富景天下都市更新工程剩餘土石方及營建廢棄物乙案(98.11.3)
▲	歡迎報名參加 98 年 11 月 24 日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與利用講習會(營建署與工研院 98.10.7)
▲	營建署將於 99.3.31 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與再利用講習會」, 請踴躍報名 (資訊中心,99.2.22)
▲	營建署回復中華民國營建剩餘土石方公會建議有關將 GPS 管理措施納入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作業乙案(98.10.30)
▲	營建署回復中華民國營建剩餘土石方公會「建議訂定天然淤積泥土砂石資源屬土壤污染管制檢測結果認定標準作業流程說明書」乙案(98.10.30)
▲	營建署回復苗栗縣土資場收容處理台北市管轄之土資場產出土石及其運送證明文件是否可行疑義(98.10.28)
▲	內政部回復環保署有關「環保署涉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之環評相關書件審查作業流程」乙案(98.10.26)
▲	內政部通告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審查作業與環境影響評估結論整合作業流程停止參照(98.10.26)
▲	營建署通知各機關報名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與利用講習會(98.10.15)
▲	營建署回復有關公共工程所產回填土暫置行為妥適性(98.10.15)
▲	營建署回復台南市政府有關土資場申請營建混合物再利用機構展延疑義(98.10.2)
▲	兩階段申報查核/刪除修改作業流程說明
▲	如何申請兩階段申報之流向編號及刪除修改資料
▲	營建署函復有關不含廢棄物之營建剩餘土石方合法處理程序(98.9.29)
▲	營建署提供地方政府有關台北市捷運局建議遠端監控資訊紀錄設備設置及管理作業相關配合機制(98.9.21)
▲	營建署函復高雄縣環保局有關莫拉克颱風災後旗山地區清除淤泥可否視為營建混合物進行再利用(98.9.18)

表 7.2.4 發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通報」



目錄	法規及相關解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規及相關解釋函令1 ●台灣地區營建剩餘土石方統計表 17 ●全省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營運情形21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交換31 ●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料申報情形54 ●公共工程申報情形55 ●兩階段申報查核勾稽作業57 ●運送證明文件統一格式 60 ●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及總量管制網路系統簡介63 	<p>內政部營建署 函</p> <p>受文者：綜合計畫組</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14日</p> <p>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0990045839號</p> <p>速別：普通件</p> <p>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p> <p>附件：無</p> <p>主旨：關於彰化縣函為公司行號未設置經營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可否申請籌組「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p>
<p>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印刷</p> <p>發行所：工業技術研究院</p> <p>地址：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195號64樓</p> <p>編者：鄭烈銘</p> <p>電話：(03)5918581 鄭烈銘</p>	<p>說明：</p> <p>一、復大部99年7月7日經商字第09902414600號函。</p> <p>二、來函所詢經查與大部98年12月3日經商字第09800169660號函所詢內容相同，本署前以98年12月17日營署綜字第0980083149號函復大部在案(正本諒達)請卓參。</p>

7.3 辦理網站滿意度調查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http://140.96.175.34>)自從 90 年 9 月以來除了小幅更新並未作重大版面更動，內政部營建署決定於本(99)年度作網站設計更新，並於網站更新之前先作網站滿意度調查，藉以蒐集各界使用者對於網站各項功能及服務提供建議以作為網站更新參考，更為提升服務品質，協助推動落實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及利用。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主要為提供各縣(市)政府、工程主辦機關、承包廠商及土方業者網路申報、查核、勾稽、土方交換利用、政策宣導觀摩講習及技術諮詢服務。本次調查主要可分為 4 部分：(A)整體服務滿意度調查、(B)土方交換申報滿意度調查、(C)二階段土方流向申報滿意度調查、及(D)其他各項服務滿意度調查。

表 7.3.1 為「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滿意度調查表」內容。營建署於 99 年 8 月 6 日以營署綜字第 0990052542 號函行文各機關上網填寫調查表(圖 7.3.1)，至 99 年 8 月 23 日共計上網件數 471 件，去除重覆登錄件數(相同機關姓名及 email 者)，並扣除 8 個未曾上網或未曾辦理相關案件(主要是衛生署、財政部、警察局、國小、臺灣銀行等)，共有 438 件有效問卷(表 7.3.2)；其中工程主辦(管)機關有 431 個(佔 98.4%)，承包廠商有 4 個(佔 0.9%)，收容處理場所業者有 3 個(佔 0.7%)。

表 7.3.3 及圖 7.3.2 為各分項及整體調查結果統計，整體而言各項滿意度大略相近，非常滿意約有 4%，滿意約有 36%，非常滿意與滿意合計約 40%，無意見約佔 59%，主要是填表者未使用到該項功能或無該項業務，不滿意約佔 1%，非常不滿意的有 0.1%；細分之下以 A 項(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整體服務滿意度調查)滿意度較高。

表 7.3.4 為網站滿意度各子項調查結果，統計內容包括各子項名稱、各項滿意度的填表人數及百分比，各項各單位之建議及意見，其中(A)整體服務滿意度調查共有 5 項(A01~A05)、(B)土方交換申報滿意度調查共有 4 項(B01~B04)、(C)二階段土方流向申報滿意度調查共有 10 項(C01~C10)、及(D)其他各項服務滿意度調查共有 6 項(D01~D06)。全部共計 4 大項 25 小項。

依據網站滿意度調查結果可以作為網站功能更新、網頁架構重新布置、人性化操作介面、網站地圖設計、及其他相關服務之參考。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楊欣常

聯絡電話：02-87712602

電子郵件：matt660708@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6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09900525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為本署委託工研院建置「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更新網站設計，惠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屬於文到一個月內至該網站填寫滿意度調查表，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網站係提供全國各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地方政府及民眾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交流之服務平台，為提升服務品質並蒐集使用者對於網站各項功能及服務之建議，以作為更新網站參考，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屬至該網站填寫滿意度調查表，俾協助推動落實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
- 二、請至網址：<http://140.96.175.34/spoil2/questionnaire.aspx>填寫滿意度調查表。
- 三、本案如有相關疑義，請電洽工研院聯絡人：徐秀婷小姐（電話：03-5919275）

正本：外交部、交通部、國防部、財政部、法務部、經濟部、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本部所屬一級機關、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21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圖 7.3.1 營建署發函各機關填寫網站滿意度調查表

表 7.3.1 網站滿意度調查表內容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滿意度調查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http://140.96.175.34>)自從 90 年 9 月以來除了小幅更新並未作重大版面更動，內政部營建署決定於本(99)年度作網站設計更新，並於網站更新之前先作網站滿意度調查，藉以蒐集各界使用者對於網站各項功能及服務提供建議以作為網站更新參考，更為提升服務品質，協助推動落實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及利用。期望各界能不吝提供寶貴意見。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主要為提供各縣（市）政府、工程主辦機關、承包廠商及土方業者網路申報、查核、勾稽、土方交換利用、政策宣導觀摩講習及技術諮詢服務。本次調查主要可分為 4 部分：(A)整體服務滿意度調查、(B)土方交換申報滿意度調查、(C)二階段土方流向申報滿意度調查、及(D)其他各項服務滿意度調查，以下為相關的問卷調查項目及內容。

填表人基本資料：

工程主辦（管）機關 承包廠商 收容處理場所業者 其他

*請選擇身分

填表日期：2010/8/23

填表機關：

填表人：

聯絡電話：

Email：

以下為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整體服務滿意度調查_

A01 您對於資訊服務中心的版面設計使用方便性
<input type="checkbox"/> 相當便利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不便利 <input type="checkbox"/> 相當不便利
建議： <input type="text"/>
A02 您對於資訊服務中心的各項功能瞭解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相當瞭解 <input type="checkbox"/> 瞭解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不瞭解 <input type="checkbox"/> 相當不瞭解
建議： <input type="text"/>

A03 您對於資訊服務中心服務人員電話或 email 查詢服務
*請選擇 A03
<input type="checkbox"/> 相當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相當不滿意
建議： <input type="text"/>
A04 您對於網站異常處理情形
*請選擇 A04
<input type="checkbox"/> 相當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相當不滿意
建議： <input type="text"/>
A05 您對於資訊服務中心每年辦理兩次大型「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與利用講習會」相關作業
*請選擇 A05
<input type="checkbox"/> 相當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相當不滿意
建議： <input type="text"/>

以下為有關土方交換申報滿意度調查

B01 土方交換申報方式之便利性。
*請選擇 B01
<input type="checkbox"/> 相當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相當不滿意
建議： <input type="text"/>
B02 土方交換申報人密碼取得方式(以 email 確認方式)
*請選擇 B02
<input type="checkbox"/> 相當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相當不滿意
建議： <input type="text"/>
B03 土方交換申報內容(工程名稱、時程、土質、土量、位置…等)
*請選擇 B03
<input type="checkbox"/> 相當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相當不滿意
建議： <input type="text"/>
B04 土方交換申報後系統自動建議撮合交換、自行設定條件查詢、以 email 或電話詢問交換結果、地理資訊系統(GIS)查詢交換對象等功能
*請選擇 B04

<input type="checkbox"/> 相當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相當不滿意
建議： <input type="text"/>

以下為有關二階段土方流向申報滿意度調查

C01 二階段申報人或查核人密碼取得方式(以蓋章傳真資訊中心再上網通告確認方式)
*請選擇 C01
<input type="checkbox"/> 相當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相當不滿意
建議： <input type="text"/>
C02 二階段申報基本資料表內容(建築工程、公共工程或收容處理場所基本資料表)
*請選擇 C02
<input type="checkbox"/> 相當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相當不滿意
建議： <input type="text"/>
C03 二階段申報基本資料表先確認(查核)後啟用方式及查核人的查核、修改、刪除、退件功能
*請選擇 C03
<input type="checkbox"/> 相當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相當不滿意
建議： <input type="text"/>
C04 二階段申報月報表內容(土方來源、土方去處、土質、日期等)
*請選擇 C04
<input type="checkbox"/> 相當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相當不滿意
建議： <input type="text"/>
C05 二階段申報雙向勾稽功能
*請選擇 C05
<input type="checkbox"/> 相當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相當不滿意
建議： <input type="text"/>
C06 二階段申報有關台灣地區營運中收容處理場所一覽表查詢功能
*請選擇 C06
<input type="checkbox"/> 相當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相當不滿意

建議：	<input type="text"/>
C07 二階段申報查詢個人申報資料及列印資料功能(含申報、查核、刪除、退件資料)	
*請選擇 C07	
<input type="checkbox"/> 相當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相當不滿意	
建議：	<input type="text"/>
C08 二階段申報查詢各機關未查核月報表功能	
*請選擇 C08	
<input type="checkbox"/> 相當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相當不滿意	
建議：	<input type="text"/>
C09 二階段申報地理資訊系統(GIS)查詢收容處理場所位置及運輸距離功能	
*請選擇 C09	
<input type="checkbox"/> 相當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相當不滿意	
建議：	<input type="text"/>
C10 二階段申報資料統計功能(各縣市土方供需及可再利用物料統計、跨縣市土方流向、出土至各類型場所統計、土質統計等)	
*請選擇 C10	
<input type="checkbox"/> 相當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相當不滿意	
建議：	<input type="text"/>

其他各項服務滿意度調查

D01 您對於「可再利用物料」申報設計(包含申報內容及申報對象)	
*請選擇 D01	
<input type="checkbox"/> 相當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相當不滿意	
建議：	<input type="text"/>
D02 您對於剩餘土石方相關解釋函更新情形	
*請選擇 D02	
<input type="checkbox"/> 相當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相當不滿意	
建議：	<input type="text"/>

D03 您對於剩餘土石方歷年解釋函依主題檢索查詢功能
*請選擇 D03 <input type="checkbox"/> 相當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相當不滿意
建議： <input type="text"/>
D04 您對於各縣市自治法規更新內容
*請選擇 D04 <input type="checkbox"/> 相當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相當不滿意
建議： <input type="text"/>
D05 您對於紅火蟻專區報導中各工區遭紅火蟻入侵列管與解除列管報導
*請選擇 D05 <input type="checkbox"/> 相當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相當不滿意
建議： <input type="text"/>
D06 您對於每季發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通報」內容
*請選擇 D06 <input type="checkbox"/> 相當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相當不滿意
建議： <input type="text"/>

表 7.3.2 調查表上網填寫人數及類別

身份類別	工程主辦(管)機關	承包廠商	收容處理場所業者	其他	合計
上網人數	431	4	3	0	438
人數百分比	98.4%	0.9%	0.7%	0.0%	100.0%

表 7.3.3 網站滿意度調查項目統計

滿意度調查項目	非常滿意	滿意	無意見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合計
A-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 整體服務滿意度調查	115	881	1139	87	6	2228
A 項百分比	5.2%	39.5%	51.2%	3.9%	0.3%	100.0%
B-土方交換申報滿意度調查	58	641	1063	15	1	1778
B 項百分比	3.3%	35.9%	59.9%	0.8%	0.1%	100.0%
C-二階段土方流向申報滿意度調查	167	1620	2636	24	7	4454
C 項百分比	3.7%	36.3%	59.2%	0.5%	0.2%	100.0%
D-其他各項服務滿意度調查	95	893	1669	13	0	2670
D 項百分比	3.6%	33.4%	62.6%	0.5%	0.0%	100.0%
整體調查合計(人數)	435	4036	6508	139	14	11133
整體調查合計(百分比)	3.9%	36.2%	58.5%	1.2%	0.1%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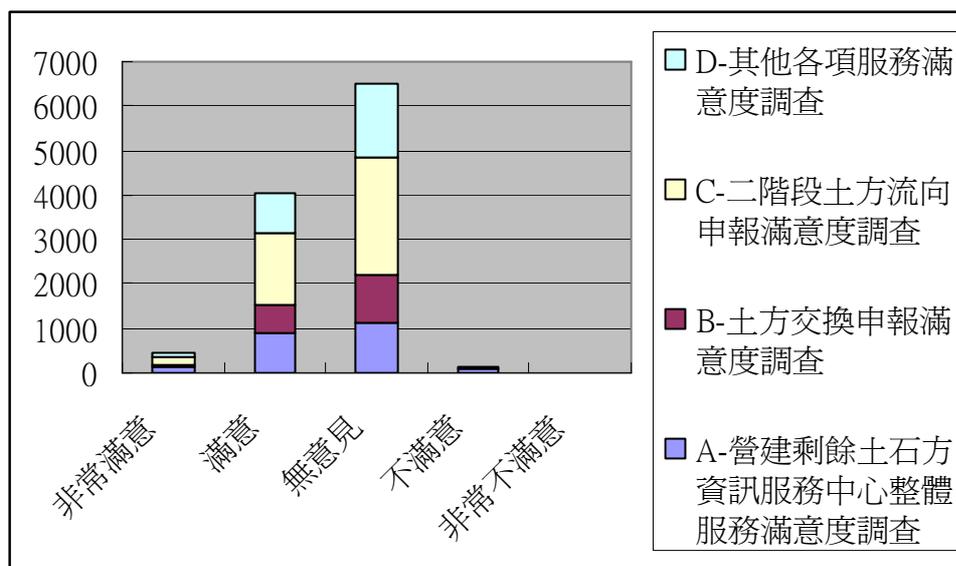


圖 7.3.2 資訊服務中心整體滿意度(共 438 機關/公司回覆)

表 7.3.4 網站滿意度各子項調查結果

以下為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整體服務滿意度調查

A01		資訊服務中心的版面設計使用方便性	
便利性	人數	百分比	建議或意見
相當便利	33	7.4%	
便利	232	52.0%	1 版面色彩過於搶眼, 建議主頁可調整較柔和的顏色 2 建請流程導引能夠更詳細些 3 可再美工加強設計 4 可以再加強版面設計聯絡土方服務中心與 E-mail 地址不一
沒有意見	167	37.4%	
不便利	12	2.7%	1 過於簡易, 雖不求華麗(很多圖片), 但是就是功能性不佳 2 版面應可以更人性化, 排版需要更加強 3 標示可再細分, 主標題過少, 尋找不易 4 左側框架內選單之子選項會蓋過主選項, 建議參考營建署網站左側選單方式
相當不便利	2	0.4%	
合計	446	100.0%	

A02		資訊服務中心的各項功能瞭解程度	
瞭解程度	人數	百分比	建議或意見
相當瞭解	14	3.1%	
瞭解	161	36.1%	
沒有意見	209	46.9%	
不瞭解	60	13.5%	1 請多辦講習 2 由於本局業務僅查詢貴中心資料即可完成, 其他各項功能對本局業務尚無使用之處 3 自己對資訊之瞭解程度不足, 建請已較通俗之資訊提供參考使用。
相當不瞭解	2	0.4%	
合計	446	100.0%	

A03 資訊服務中心服務人員電話或 email 查詢服務			
滿意度	人數	百分比	建議或意見
相當滿意	31	7.0%	客服人員解說非常清楚
滿意	170	38.1%	
沒有意見	243	54.5%	
不滿意	1	0.2%	出土與收土雙向勾稽結果報表反應無法以 A3 格式列印已一年無回應
相當不滿意	1	0.2%	為詢問填滿意表相關資訊, 8/11 打了三次都沒人接聽
合計	446	100.0%	

A04 網站異常處理情形			
滿意度	人數	百分比	建議或意見
相當滿意	12	2.7%	
滿意	144	32.3%	
沒有意見	285	63.9%	
不滿意	5	1.1%	
合計	446	100.0%	

A05 每年辦理兩次大型「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與利用講習會」相關作業			
滿意度	人數	百分比	建議或意見
相當滿意	25	5.6%	
滿意	174	39.0%	
沒有意見	237	53.1%	1 尚未參加 2 建議每年辦理四次，俾利相關單位派員參與講習會
不滿意	9	2.0%	1 缺少實際操作, 書面講解不易熟悉實際操作環境. 2 辦太少~推廣階段應該要多辦 3 受訓地點交通不方便 4 建議於北中南各交通便利處所辦理
相當不滿意	1	0.2%	近幾年都安排在新竹，對於南部地區的工務單位，極為不便!!!!
合計	446	100.0%	

以下為有關土方交換申報滿意度調查

B01 土方交換申報方式之便利性			
滿意度	人數	百分比	建議或意見
相當滿意	15	3.4%	
滿意	159	35.7%	
沒有意見	266	59.6%	
不滿意	6	1.3%	希望更簡單便利俾利工程進行
合計	446	100.0%	

B02 土方交換申報人密碼取得方式(以 email 確認方式)			
滿意度	人數	百分比	建議或意見
相當滿意	16	3.6%	
滿意	173	38.8%	
沒有意見	255	57.2%	
不滿意	2	0.4%	
合計	446	100.0%	

B03 土方交換申報內容(工程名稱、時程、土質、土量、位置…等)			
滿意度	人數	百分比	建議或意見
相當滿意	15	3.4%	
滿意	157	35.2%	
沒有意見	270	60.5%	
不滿意	4	0.9%	
合計	446	100.0%	

B04 土方交換申報後系統自動建議撮合交換、自行設定條件查詢、以 email 或電話詢問交換結果、地理資訊系統(GIS)查詢交換對象等功能			
滿意度	人數	百分比	建議或意見
相當滿意	12	2.7%	
滿意	152	34.1%	
沒有意見	278	62.3%	
不滿意	3	0.7%	
相當不滿意	1	0.2%	本段工程於編製預算時土方均估算成本及價值列入競標之工程項目請不要在列入土方交換申報系統
合計	446	100.0%	

以下為有關二階段土方流向申報滿意度調查

C01	二階段申報人或查核人密碼取得方式(以蓋章傳真資訊中心再上網通告確認方式)		
滿意度	人數	百分比	建議或意見
相當滿意	16	3.6%	避免有心人士，惡意重傷。
滿意	161	36.1%	1 建議查核單位應增列依契約權責作業之監造廠商及其實質作業權責，以落實權責區分。2 單位碼請整合(目前一個單位有數種編碼，常因承商上報單位編碼與監造不同影響稽核作業)
沒有意見	264	59.2%	最好有線上申請
不滿意	5	1.1%	1 太麻煩 2 單位代號可查新及舊的，是否統一1個。
合計	446	100.0%	

C02	二階段申報基本資料表內容(建築工程、公共工程或收容處理場所基本資料表)		
滿意度	人數	百分比	建議或意見
相當滿意	19	4.3%	
滿意	160	35.9%	有價土石方是否納入二階段申報及雙向勾稽，因各縣市建管承辦解釋不一，建議統一有價土石方之管制流程及實際管制作業。
沒有意見	266	59.6%	
不滿意	1	0.2%	
合計	446	100.0%	

C03	二階段申報基本資料表先確認(查核)後啟用方式及查核人的查核、修改、刪除、退件功能		
滿意度	人數	百分比	建議或意見
相當滿意	20	4.5%	避免有心人士，惡意重傷。
滿意	159	35.7%	
沒有意見	264	59.2%	
不滿意	2	0.4%	太麻煩
相當不滿意	1	0.2%	
合計	446	100.0%	

C04	二階段申報月報表內容(土方來源、土方去處、土質、日期等)		
滿意度	人數	百分比	建議或意見
相當滿意	16	3.6%	
滿意	155	34.8%	

沒有意見	271	60.8%	
不滿意	4	0.9%	1 每頁顯示僅五筆，可否修改為多重選擇 2 每家土資廠的表格皆不同，為何不統一須由系統列印，或是統一表格!!!
合計	446	100.0%	

C05 二階段申報雙向勾稽功能			
滿意度	人數	百分比	建議或意見
相當滿意	16	3.6%	
滿意	161	36.1%	
沒有意見	266	59.6%	以同單位代碼進入所有密碼都可以進行確認及勾稽，有點氾濫。
不滿意	2	0.4%	
相當不滿意	1	0.2%	
合計	446	100.0%	

C06 二階段申報有關台灣地區營運中收容處理場所一覽表查詢功能			
滿意度	人數	百分比	建議或意見
相當滿意	17	3.8%	
滿意	185	41.5%	
沒有意見	241	54.0%	建議以分縣市查詢教方便
不滿意	1	0.2%	
相當不滿意	2	0.4%	
合計	446	100.0%	

C07 二階段申報查詢個人申報資料及列印資料功能(含申報、查核、刪除、退件資料)			
滿意度	人數	百分比	建議或意見
相當滿意	17	3.8%	
滿意	165	37.0%	
沒有意見	263	59.0%	
不滿意	1	0.2%	
合計	446	100.0%	

C08 二階段申報查詢各機關未查核月報表功能			
滿意度	人數	百分比	建議或意見
相當滿意	16	3.6%	
滿意	153	34.3%	可督促甲方，但是沒有實質功能。

沒有意見	269	60.3%	
不滿意	5	1.1%	可考慮寄個人信箱通知
相當不滿意	3	0.7%	同一工程案件出現頻繁，建議整合同一案件來查核
合計	446	100.0%	

C09	二階段申報地理資訊系統(GIS)查詢收容處理場所位置及運輸距離功能		
滿意度	人數	百分比	建議或意見
相當滿意	16	3.6%	
滿意	164	36.8%	
沒有意見	265	59.4%	
不滿意	1	0.2%	
合計	446	100.0%	

C10	二階段申報資料統計功能(各縣市土方供需及可再利用物料統計、跨縣市土方流向、出土至各類型場所統計、土質統計等)		
滿意度	人數	百分比	建議或意見
相當滿意	14	3.1%	
滿意	157	35.2%	
沒有意見	273	61.2%	
不滿意	2	0.4%	
合計	446	100.0%	

以下為其他各項服務滿意度調查

D01	對於「可再利用物料」申報設計(包含申報內容及申報對象)		
滿意度	人數	百分比	建議或意見
相當滿意	16	3.6%	
滿意	132	29.6%	
沒有意見	298	66.8%	本工程無「可再利用物料」情形
合計	446	100.0%	

D02	對於剩餘土石方相關解釋函更新情形		
滿意度	人數	百分比	建議或意見
相當滿意	18	4.0%	
滿意	161	36.1%	
沒有意見	265	59.4%	因為網路頁面設計的關係，從不知道有這個功能
不滿意	2	0.4%	
合計	446	100.0%	

D03 對於剩餘土石方歷年解釋函依主題檢索查詢功能			
滿意度	人數	百分比	建議或意見
相當滿意	14	3.1%	
滿意	162	36.3%	
沒有意見	266	59.6%	
不滿意	4	0.9%	因為網路頁面設計的關係，從不知道有這個功能!
合計	446	100.0%	

D04 對於各縣市自治法規更新內容			
滿意度	人數	百分比	建議或意見
相當滿意	14	3.1%	
滿意	134	30.0%	
沒有意見	294	65.9%	
不滿意	4	0.9%	因為網路頁面設計的關係
合計	446	100.0%	

D05 對於紅火蟻專區報導中各工區遭紅火蟻入侵列管與解除列管報導			
滿意度	人數	百分比	建議或意見
相當滿意	16	3.6%	
滿意	154	34.5%	
沒有意見	275	61.7%	
不滿意	1	0.2%	因為網路頁面設計的關係
合計	446	100.0%	

D06 對於每季發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通報」內容			
滿意度	人數	百分比	建議或意見
相當滿意	17	3.8%	
滿意	150	33.6%	
沒有意見	277	62.1%	資訊通報應廣為推行，如以電子文件發行。
不滿意	2	0.4%	因為網路頁面設計的關係

7.4 依據網站滿意度調查結果進行網站更新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原名為「營建棄填土網站」，民國 86 年建置，網址位於：<http://140.96.175.34/>），自從民國 90 年配合二階段申報更新改版後，期間或有部分更新功能部分改變，迄今尚未有大規模更新過，因網路技術、速度及美觀日新月異，並配合「網站滿意度調查」結果（請參考上節），考量各單位及使用者之意見及建議，本計畫於本年度開始逐步更新網站，目前更新理念主要為：(圖 7.4.1 及圖 7.4.2)

- 1 網站功能以 2 層式樹狀目錄展示，各項功能一目瞭然，避免以往層次太多，有些功能使用者找不到或完全沒有使用過。
- 2 美觀設計，增加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與再利用相關圖片。
- 3 各項功能之互動及相互關係及邏輯應用複雜，新增一項「網站地圖」功能，使用者可以瞭解網站整體功能及其互動關係。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

營建棄填土資訊系統

❖ 回首頁

- ❖ 兩階段申報查核(已發包工程餘土流向網路申報)
 - ◆ 兩階段申報進入點
 - ◆ 查詢各單位未辦理查核之月報表
 - ◆ 帳號(密碼)申請啓用公告區
 - ◆ 退件公告區
 - ◆ 查詢及列印個人基本資料表
 - ◆ 運送證明文件與處理紀錄空白表單及作業流程
 - ◆ 查詢個別案件申報內容
 - ◆ 出土與收土雙向勾稽結果
 - ◆ 查詢所屬單位申報情形
 - ◆ 流向編號查詢
 - ◆ 各機關代碼查詢
 - ◆ 下載GIS座標點圖程式
- ❖ 規劃土方交換申報
 - ◆ 申報資料
 - ◆ 修改資料
 - ◆ 由系統自動進行土方交換撮合建議
 - ◆ 自行設定土方交換撮合建議
 - ◆ 土方交換最新狀況查詢(分年列表)
 - ◆ 土方交換數量及件數統計(分年分區)
 - ◆ 土方交換未申報案件(以兩階段追蹤到達申報門檻者)
- ❖ 收容處理場所查詢
- ❖ 收容處理場所查詢
- ❖ 法規查詢
 - ◆ 依日期列出全部法規圖文
 - ◆ 各縣市訂定之自治法規
 - ◆ 依主題檢索相關法規圖文
- ❖ 地理資訊查詢
 - ◆ 土方交換地理資訊查詢
 - ◆ 收容處理場地理資訊查詢
 - ◆ 工程地理資訊查詢
 - ◆ 各縣市供帶量統計查詢
 - ◆ 各區域供帶量統計查詢
- ❖ 統計資料查詢
 - ◆ 90年9月以前資料
 - ◆ 營建工程查詢
 - ◆ 90年9月以後資料(二階段申報統計)
 - ◆ 土方供帶及可再利用物料
 - ◆ 跨縣市土方流向
 - ◆ 各縣市產土工程前往各類合法場所土方統計查詢
 - ◆ 出土—土質統計
- ❖ 網站地圖
- ❖ 聯絡土方服務中心

重要資料公告 最新法規圖文 紅火蟻專區報導

公告日期	內容
2010/9/29	99年度營建剩餘土石方督導網站
2010/9/14	請踴躍報名99.10.25內政部營建署舉辦之「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及土方交換利用講習會」(99
2010/9/28	各單位未辦理營建工程流向查核一覽查詢
2010/9/24	991025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及土方交換利用講習會報名名單公告區
2010/8/12	請踴躍上網填寫「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滿意度調查表」(99.8.6)
2010/4/15	台北縣政府頒布建築工程泥漿管理要點,建築工程泥漿與土石方分別列管,要分別取得流向管
2010/4/13	兩階段申報進入點及操作手冊(SOP)
2009/12/3	帳號(密碼)申請啓用公告區(密碼申請表傳真資訊中心後是否啓用請參考本公告)(98.12.3)
2009/11/30	退件公告區--經查核人退件之基本資料表將即時公告於此處(98.11.30)
2010/4/15	查詢及列印個人申報、查核、修改、刪除、退件之基本資料表(98.12.31)
2009/11/20	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96.3.15)
2010/2/22	即日起(95.5.8)全面停止受理B8申報及現有收受B8之處理場管制編號停用(內政部營建署0952
2010/2/22	運送證明文件與處理紀錄空白表單及作業流程
2009/11/20	兩階段網路申報簡例
2010/6/17	990524網路異常及處理情形(資訊服務中心)
2010/6/17	990524網路異常及處理情形(資訊服務中心)



圖 7.4.1 改版更新後之網站首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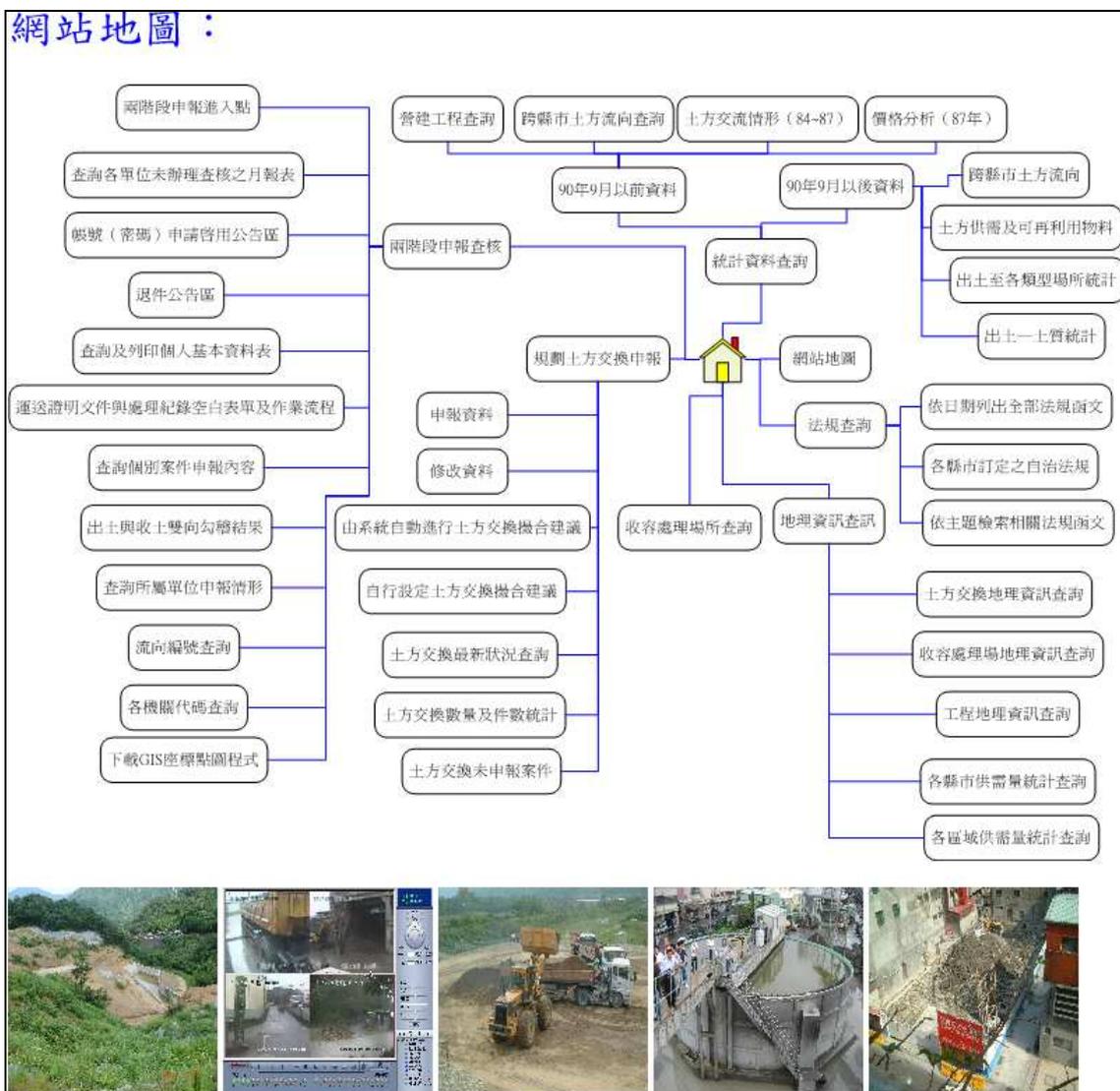


圖 7.4.2 新增「網站地圖」功能

捌、結論與建議

8.1 結論

一、重點成果

本(98年)計畫期程原為98年8月至99年6月，經委方要求展期至99年12月，計畫內容增加1次講習會、1次期中報告及2次工作會議。

本計畫主要工作重點為持續維護規劃中土方交換撮合資訊平台及二階段土方流向申報查核資訊平台，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中心」提供申報作業諮詢服務，統計分析98年及99年申報成果並與歷年申報資料比較，辦理未查核稽催作業，協助99年度營建剩餘土石方督導考核業務，及辦理3場大型宣導講習會，共有625人參加與會；本計畫除了持續擴充餘土網站功能及更新作業流程，也辦理「網站滿意度調查」，依據調查結果各單位建議進行網站更新及改版工作。

98年度營建剩餘土石方產出量約2700萬方(不包含可再利用物料272萬方)，其中公共工程餘土約佔56%，建築工程餘土約佔44%，全國餘土有90%送至收容處理場所(其中掩埋型場所為8%，加工型場所為40%，轉運型場所為42%)，10%為工程間土方交換，餘土經收容場所運出再利用約佔全年總產量之69%，其中提給需土工程與零星填土約有26%，提供作為砂石、磚瓦、混凝土等建材有31%。

二、資訊系統及作業流程更新

本計畫新增或更新資訊服務功能有：收容處理場所停止申報設定與公告、收容處理場所營運期限及總量管制預警、密碼申請及密碼啟用公告、可再利用物料(逕為交易)申報、及以GIS及時提供土方交換撮合資訊等。

有關新增或更新作業流程有：未申報及未查核稽催作業、收容處理場所申報及取得流向管制編號流程、資料新增、查核、修改、刪除、退件作業流程、與網站異常之處理說明與公告等。

三、土方交換撮合成果

有關土方交換撮合成果，98年度規劃中土方交換申報資料統計結果，供需工程共計申報152件約388萬方；其中供土工程有110件共256萬方，主要分布大台北地區，需土工程有42件共有132萬方，主要分布於中南部地區；已決定交

換工程共有 58 件約 229 萬方(約 59%)，決定不交換之工程有 73 件約 117 萬方(約 30%)，98 年度尚未決定交換之工程有 21 件約 43 萬方(約 11%)，大部分為跨年度工程，可併至 99 年度持續推動土方交換撮合作業。99 年度土方交換撮合結果，資料持續申報及更新中，申報資料統計結果，供需於工程共計申報 150 件約 721 萬方；其中供土工程有 101 件共 315 萬方，主要分布大台北地區，需土工程有 49 件共有 406 萬方，主要分布於北部(宜蘭縣)、中部(彰化縣及嘉義市)及南部地區(高雄縣)；已決定交換工程共有 47 件約 219 萬方(約 30%)，決定不交換之工程有 38 件約 160 萬方(約 23%)，99 年度尚未決定交換之工程尚有 65 件約 338 萬方(約 47%)，99 年度土方交換申報及撮合作業，各機關正持續推動中，資訊中心將持續協助更新及統計資料。

四、可再利用物料申報成果

有關可再利用物料申報 96~99 年趨勢(99 年統計至 99 年 8 月 16 日)，96 年可再利用物料申報約 180 萬方，佔全年餘土申報量 3881 萬方的 4.6%，同年土方交換量約 327 萬方；97 年可再利用物料申報約 123 萬方，佔全年餘土申報量 3553 萬方的 3.5%，同年土方交換量約 264 萬方；98 年可再利用物料申報約 272 萬方，佔全年餘土申報量 2694 萬方的 10.1%，同年土方交換量約 303 萬方；99 年(至 99 年 8 月 16 日)可再利用物料申報約 58 萬方，佔全年餘土申報量 1635 萬方的 3.6%，同年土方交換量約 196 萬方；96 及 97 年可再利用物料數量大約為土方交換量的一半，98 年可再利用物料數量大約與土方交換量達到同等級，幾乎成長一倍，99 年可再利用物料數量劇減，約為同期土方交換量的 1/3。由 99 年度可再利用物料申報土質分析可知，各縣市皆有申報資料顯示各單位已逐漸熟悉可再利用申報作業及 B5 作為可再利用物料已逐漸被各單位接受。

五、剩餘土石方處理之綠色內涵

有關綠色內涵方面，剩餘土石方處理為配合行政院工程會「永續公共工程」與行政院「永續能源政策綱領」之節能減碳政策，其綠色內涵可包括減量、在地利用與再利用，剩餘土石方減量為工程規劃時之工程設計減量；剩餘土石方之在地利用為工區內土方平衡及土方合理運距與近地利用；剩餘土石方再利用可分為直接利用(可再利用物料及土方交換)與間接利用(經收容處理場所加工轉運利用，包括提供需土工程與填方利用、提供再生建材利用、與其他利用)；其中，工程設計減量與工區內土方平衡 2 部分資訊中心未有相關申報資料，其餘各項於本計畫皆有相關章節予以探討分析。

六、未申報及未查核稽催成果

有關未查核定期稽催作業，資訊中心將於(1)每月將未查核月報表案件登載於網

站公告，(2)每三個月將未查核案件發送 email 給查核人，(3)每年 2 月及 8 月發函給營建署，再由營建署轉函稽催各機關。經稽催結果，中央各部會工程月報表於 98 年度稽催前查核率為 85.7%，稽催後查核率為 92.8%，有明顯改善提升。各縣市政府(含鄉鎮公所)自辦公共工程月報表查核 98 年度稽催前查核率為 80.3%，稽催後查核率提升至 93.3%。各縣市政府建築工程月報表查核 98 年度稽催前查核率為 79.0%，稽催後查核率提升為 93.9%。各縣市政府收容場所處理月報表查核 98 年度稽催前查核率為 69.9%，稽催後查核率提升至 98.3%，有顯著改善及提升。

七、全國剩餘土石方產出及流向分析

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產出量趨勢，94 年以前公共工程產出量遠大於建築工程產出量，94 年以後公共工程產出量有逐年降低之趨勢，大約由每年 2400 萬方，經每年 1800 萬方逐漸降至 98 年的 1504 萬方，建築工程由每年 1000 萬方逐年成長，至 94 年建築工程年產量與公共工程相當於 2000 萬方，建築工程至 98 年突然驟降至 1206 萬方，約降了一半的土方量。全國產出量由 3700 萬方緩慢成長至 94 年高峰約 4200 萬方之後便逐漸降至 97 年約每年 3700 萬方，至 98 年全國土方量產出因建築工程土方量的減少而減至 2700 萬方，約少了 1000 萬方。

土石方跨縣市運送與在地利用綠色內涵及節能減碳政策有關，以 99 年度統計資料，運到外縣市處理比例較高的有台北市(69%)、台北縣(79%)、基隆市(99%)、台中市(52%)、彰化縣(88%)、雲林縣(81%)、嘉義市(49%)、高雄市(82%)等 8 縣市，與 98 及 97 年相較，運送至外縣市比例明顯降低的縣市有桃園縣、苗栗縣、台中縣及南投縣 4 個縣市，嘉義市亦從 76% 改善至 49%，主要是推動本縣市境內公共工程土方交換並減少仰賴外縣市收容場所收土所致；99 年度外縣市運入本縣市處理比例較高的有新竹市(314%)、新竹縣(330%)、宜蘭縣(226%)、苗栗縣(66%)、台中縣(87%)、高雄縣(222%)等 6 個縣市。與過去比較，99 年度 1 至 10 月平均運至外縣市處理量約佔本縣市產出量 54.6% 略有提升(98 年度為 52.7%，97 年度為 59.1%)。

八、收容處理場所之處理能力分析

有關收容處理場所設置場數及處理量能方面，99 年度共有 147 場，其中土資場有 110 場，目的事業處理場共有 36 場，其他依法核准場所有 1 場；土資場主要為政府公有設置有 15 場，私人設置的土資場有 80 場，土資場兼營營建混合物處理場有 15 場，砂石場有 31 場。以可收容量而言，99 年度全國 147 場可收容 9124 萬方，其中土資場可收容 6961 萬方(佔 76.3%)，目的事業場所可收容 1808

萬方(佔 20%)，其他依法核准場所可收容 356 萬方(佔 4%)。北部地區有 64 場可收容 4859 萬方(佔 53%)，中部地區有 29 場可收容 1307 萬方(佔 14%)，南部地區有 33 場可收容 2408 萬方(佔 26.4%)，東部地區有 19 場可收容 526 萬方(佔 6%)，外島地區有 2 場。

收容處理場所依其設置功能可包括加工型、轉運型及填埋型，雖然部分場所包含一種功能以上(如加工轉運型、填埋轉運型等)，為方便分析統計結果，多功能場所仍以其主要功能(可處理量較大者)作為場所主要功能。99 年度加工型場所有 82 處(佔 56%)，轉運型場所有 37 處(佔 25%)，填埋型場所有 28 處(佔 19%)。各項功能可處理量，加工型場所年可收容 4720 萬方(佔 52%)，轉運型場所可收容 2351 萬方(佔 26%)，填埋型場所可收容 2053 萬方(佔 23%)。

各收容處理場所可收容處理量為以剩餘填埋量(填埋型)及核准年處理量(轉運及加工型)為計算基準，由於各縣市政府於轉運型及加工型收容場所總量管制時尚有暫屯量及日處理量之限制，對於大量產出土石方之工程或需緊急處理土石方事件(如土石流或崩塌案件)，雖然收容場所尚有處理能量，因受到日處理量及暫屯量之限制以致無法如期進入收容場所之遺憾。

九、剩餘土石方之土質分析

關於收容場所實際收容處理量，99 年各地區收容場所 B1~B7 可處理量與申報進場量之比較，北部地區申報進場 1042 萬方(佔可處理量 20%)，中部地區申報 166 萬方(佔可處理量 13%)，南部地區申報 182 萬方(佔可處理量 8%)，東部地區申報 27 萬方(佔可處理量 5%)，外島地區申報 1 萬方(佔可處理量 4%)，99 年度全國申報量 1418 萬方，佔全國收容場所可處理量 15%。

有關 B6B7 收容處理情形，99 年北部地區申報進場 61 萬方(佔可處理量 447 萬方之 14%)，中部地區與東部地區幾無 B6B7 申報量，南部地區申報 13 萬方(佔可處理量 29 萬方之 46%)，99 年度全國 B6B7 申報量約 74 萬方，佔全國收容場所可處理量 587 萬方約 13%，與其他土質(15%)之處理能力相近。

以歷年產出土質分布及數量趨勢(91 年至 99 年)，顯示每年主要產出量都集中在 B1~B4，佔產出量 90%以上。由歷年產出各分類土質百分比趨勢顯示：

(1)B1~B4 為主要產出土質百分比(佔 90%以上)。

(2)B1 及 B3B4 申報比例的減少。

(3)B2-2+B2-3 申報比例的穩定性(其中近 2 年 B2-3 略有成長而 B3 略有降低)。

營建工地產出之剩餘土石方，若提供給需土工程使用可是為直接利用，若運送

至收容處理場所，再由收容處理場所經過暫屯轉運或加工使用，可視為間接利用。經轉運型及加工型處理後再運出收容場所的土石方間接利用可概分為三大類(1) 需土工程及零星回填(可視為間接土方交換)(2) 砂石、磚瓦、水泥等營建材料(可視為建材再利用)及(3)其他利用。

十、剩餘土石方再利用成果

有關剩餘土石方再利用方面，經統計分析 91 年至 99 年再利用趨勢，(1)剩餘土石方送至收容處理場所經永久填埋、暫屯轉運利用及加工再利用之歷年百分比趨勢，顯示永久填埋量逐年降低由 30 個百分點降至 10 個百分點以下，轉運利用及加工再利用百分比逐年升高且兩者百分比都接近 40 個百分點(轉運百分比較加工百分比略高)。(2)剩餘土石方直接交換利用與送至收容處理場所百分比趨勢，兩者合計即為土方產出總量(100%)，土方交換百分比約為 10 個百分點上下，收容處理場所百分比約為 90 個百分點上下。(3)由收容場所出場運送至需土及零星填土百分比(或可視為間接土方交換率)有逐年升高趨勢，近年有達到 25%之現象(相較於直接交換率的 10%，合計土方交換率為 35%，即約有 1/3 土方量可直接或間接經由土方交換運至需土單位或工程);收容場所土石方運出場作為建築材料的比率亦逐年升高，近年更可達到約 40%之數量，可見社會對於再生建築材料需求日益殷切。

十一、督導考核計畫執行與查核品質評估準則

內政部本年度執行「99 年度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與規劃設置土資場及流向管制督導考核計畫」，自 99 年 10 月 5 日至 99 年 11 月 4 日針對全國 25 縣市進行督導考核，本計畫協助辦理(1)參加督導考核啟動會議並協助簡報督導計畫(2)建立督導網站，提供各縣市政府及督導委員資訊交流(3)完成 99 年督導 1~5 項各縣市成績試算(佔 50%督導成績)及提供各縣市相關申報資料(4).協助參與 7 場督導考核會議並提供建言。

為落實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理，有必要建立剩餘土石方查核品質評估準則，流向管理包括流向查核及總量管制，前者為從餘土處理計畫審查至土方運至收容場所之一貫作業查核，後者為土方進入收容場所之進出量及堆置量管制。

流向查核相關佐證資料有承包廠商餘土處理計畫、每月上網申報土石方流向資料及土方勘驗或驗收計價資料(如運送證明文件或遠端監控資料)，其相對應之查核品質評估準則可下列工作予以落實：1 工程主辦機關上網查核、2 工程主辦機關現地抽查、3 餘土主管機關現地抽查、及 4 環保、交通警察、地政、水保及農業等機關現地抽查。

總量管制相關佐證資料有收容場所業者申請設置資料及每日或每月申報收土、暫屯及轉運再利用資料(測量或遠端監控資料或技師簽證資料)。其相對應之查核品質評估準則可下列工作予以落實：1 餘土主管機關現地抽查、2 環保、地政、水保及農業等機關現地抽查。

本計畫依據資訊服務中心申報資料及 99 年度內政部剩餘土石方督導考核資料，彙整各縣市 98 年度(1)各縣市上網查核率(2)收容場所現地聯合稽查頻率及(3)工地現地抽查資料，提供做為各縣市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查核品質評估準則之分析。

8.2 建議

一、資訊服務中心更新申報系統功能建請配合辦理者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為提供各單位申報查核之資訊平台，資料之充足性與正確性應為申報人及查核人共同努力促成，資訊中心工作主要為提供充份之資訊功能、嚴謹的作業流程及協助上網作業的諮詢服務，不宜作資料之更異及准駁。

本年度在資訊系統相關的更新項目功能並建議各級單位配合辦理者有：

- (1)收容場所停止申報設定公告及下架設定：建議收容場所主管機關於發生永久停場(終止營運)、暫停處分、展延、恢復營運等情事，除了發文給資訊中心並能自行上網設定，資訊中心可提供上網操作手冊及諮詢服務。
- (2)收容處理場所營運期限及總量管制預警：資訊中心每月以 email 傳送資訊給收容場所主管機關，希望承辦人員能於收容場所網路查核及現場稽查時，比對收容場所提供的相關申報資料，以便進行總量管制作業。對於營運期限屆臨之場所也能及時提出展延通知及申請作業。
- (3)收容處理場所取得流向管制編號流程(SOP)：收容場所業者於填報場所基本資料表時，主管機關應告知並上網查核該收容場所為土資場(含目的事業場所)或個案收容場所，前者經主管機關查核後資訊中心自動啟用該管制編號並登載於網站「台灣地區收容場所一覽表」，後者資訊中心只提供一臨時管制編號以供申報查核用。有關收容場所基本資料之更新異動及下架事宜，亦請主管機關查核人自行上網更新，為配合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請查核人每季至少上網更新一次收容處理場所基本資料表內容(尤其是剩餘容量)。
- (4)查核人對於資料之修改及退件功能：資料經查核後申報人便無法修改，僅能由查核人修改及退件，資料遭退件時資訊中心將會 email 給申報人及查核人，並登載於網站「退件公告區」，請查核人於申報錯誤或重複申報之案件予以修改或退件。資訊中心都將紀錄資料修改、刪除及退件內容。
- (5)密碼申請及啟用公告：申報人或查核人於網站申請密碼並將用印簽名之申請資料傳真資訊中心後，請申請人上網於「密碼啟用公告」瞭解密碼是否已啟用，本項新增功能請工程主辦機關及承包廠商(承造人)配合辦理。
- (6)可再利用物料申報：本項申報只能由工程主辦機關自行上網申報，有別於二階

段申報是由承包廠商申報，請工程主辦機關於完成可再利用物料發包作業後自行上網申報可再利用物料之土質、土量及發包作業方式。

- (7) 「先查核後啟用」配合作業：請主辦機關於餘土處理計畫完成審查後，上網查核該工程之基本資料表以便啟動後續土方作業及實際流向申報，基本資料表如有重覆申報或申報錯誤，請主辦機關上網予以修改或退件處理。
- (8) 以 GIS 及時提供土方交換撮合資訊：土方交換供需資料申報後，申報人可於網站 GIS 圖面顯示資訊中心提供的建議撮合對象及詳細資訊與聯絡人，申報人可據此瞭解土方交換對象運距及運送路線，並自行聯絡對方以辦理土方交換作業，請供需工程申報人或工程主辦機關多加利用此功能。

二、未申報及未查核稽催作業建請配合辦理者

- (1) 二階段申報月報表未查核稽催：二階段月報表為實際之土方流向資料且為各單位重視者，為提高查核率，營建署於本計畫第二次工作會議決議加強稽催方式為(a)每月將未查核月報表案件登載於網站公告，(b)每三個月將未查核案件發送 email 給查核人，(c)每年 2 月及 8 月發函給本署，再由本署轉函稽催各機關。資訊中心已陸續進行未查核稽催作業，請各機關配合辦理。
- (2) 土方交換未申報稽催作業：由於土方交換申報為規劃中之工程，只能於事後由二階段申報清查已達土方交換申報門檻而未申報者，由資訊中心依機關別提供給營建署並行文各機關，請各機關自行檢討並於爾後年度配合辦理規劃中工程土方交換申報。98 年度統計未申報案件數較多者為交通部達 105 件。
- (3) 「先查核後啟用」未查核稽催：「先查核後啟用」機制自 98.5.1 實施後，資訊中心已辦理一次未查核稽催作業，並請各單位儘速上網查核，重複或錯誤申報者亦請各查核人自行上網將該資料修正或退件處理。經資訊中心分析各單位已熟悉此項作業且本項機制本身也有催促上網查核功能(未查核者無法申報實際流向資料)，故建議未來只需於年度 2 次全國講習會及各縣市自辦講習會中宣導「先查核後啟用」機制即可，不必再行辦理未查核稽催作業。

三、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綠色內涵及永續利用建議辦理事項：

剩餘土石方處理配合永續公共工程與節能減碳之綠色內涵包括減量、在地利用與再利用。剩餘土石方減量為工程規劃時之工程設計減量；剩餘土石方之在地利用為工區內土方平衡及土方合理運距與近地利用；剩餘土石方再利用可分為直接利用(可再利用物料及土方交換)與間接利用(經收容處理場所加工轉運利用，包括提供需土工程與填方利用、提供再生建材利用、與其他利用)；其中，工程設計減量與工區內土方平衡 2 部分資訊中心未有相關申報資料，其餘各項於本計畫皆有相關章節予以探討分析。

建議未來於工程規劃設計階段除了土方交換申報，可再增加設計減量於相關設計工法及所減少的土方量，另外工區內土方平衡數量亦要申報，以便瞭解各工程於減少土方產出及在地利用節能減碳所作的努力與績效。

於在地利用節能減碳方面，建議申報時能增加計算工地與收容場所運距，統計分析其總消耗碳含量並折算每立方公尺運距及節能減碳評估量。
其他的土方直接利用與間接利用仍然每年統計並瞭解其趨勢及異常情形。

四、可再利用物料資訊公開建議

為瞭解可再利用物料的使用情形，台灣省土方公會建議將其資訊公開以維護合法土方業者之權益，未來可於資訊中心另設一網頁公開查詢相關資料。

五、納入莫拉克風災清淤土方交換資料，以提升土方交換績效

每年風災清淤資料由水利署辦理標售或提供公共工程用料，依據水利署提供資料，本(99)年度清淤土石提供公共工程用料直接用於土方交換者有(1)公路局台21線新山段89K復建工程(共18萬方)(2)公路局台16線10K復建工程(0.9萬方)(3)高雄農田水利會(12萬方)(4)林邊溪交換土方大鵬灣國家風景區(30.6萬方)(5)高雄縣政府莫拉克永久安置屋基地填築(杉林國中旁)(14萬方)，合計75.5萬方，以99年度1-10月剩餘土石方土方交換310萬方約12.4%，如能增加風災清淤的土方交換量，將可再增加土方交換率約至15%。

六、擬訂剩餘土石方查核品質評估準則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之流向管理與收容場所總量管制之查核品質評估準則可以使用資訊服務中心申報資料及內政部每年剩餘土石方督導考核資料，如各縣市上網申報查核率、收容場所現地聯合稽查頻率及工地現地抽查資料等。

查核評估準則擬訂可以參考內政部年度剩餘土石方督導考核計畫之評分表，如營建工程(含建築工程及自辦公共工程)申報與查核率評分原則、收容場所申報及查核率評分原則、收容場所現地抽查與遠端監控系統裝設情形評分原則，上述三種查核評估準則已實施多年，應可比照採用施行，至於工地現場抽查與相關機關聯合稽查之評估準則，在內政部督導計畫中並無明確評分準則，採用督導委員評分之平均值為準。

七、因應政府組織再造及五都成立建議事項

五都成立建議事項；

(一) 自治條例訂頒或更新

台北市及新北市目前剩餘土石方管理法規只有管理辦法或管理要點，對於

各項違規情形無法有效管理，建議應儘速訂頒自治條例。大台中、大台南、及大高雄雖然已有自治條例尚未整併合一，建議儘速整併合一，以利管理。

(二) 餘土流向管理方式一致性

大台中、大台南、及大高雄餘土流向管理部分為獨立式遠端監控系統，部分為具統一平台式遠端監控系統，部分為遠端監控系統加上 GPS 車跡追蹤系統，整併後相同的直轄市應採用相同的管理方式。

(三) 餘土管理應有專責單位及人力

新五都成立其產出剩餘土石方數量佔全國 62%，尤其是台北市與新北市兩者產出量就佔了全國 43%，餘土管理業務涉及縣市跨局處及中央各部會之工程主辦單位，餘土處理領域也涉及交通、水利、環保及農業等單位，相當複雜也常有資源利用與環境保護之競合，目前各縣市都沒有專責單位予以管理，僅部分人力以兼辦性質在執行管理業務，工作繁重與責任重大常使管理人員有力不從心之感，據調查各縣市餘土管理人員每年約有一半以上更換，因業務不熟悉致使餘土管理更形惡化，因此建議於五都合併時能考量成立土方管理專責單位，以免各縣市管理人員因工作壓力大而頻頻更換。

政府組織再造建議事項：

(一) 由目前的產出管理改以需求管理

營建剩餘土石方是隨著經濟建設發展以人為開挖方式產出的土石方，每年約產出 3000~4000 萬方，土方產出都集中在都會地區，尤其以台北市、台北縣及桃園縣為主(99 年度此 3 縣市產出佔全國 57%)，都會區以外縣市幾乎都是缺土地區，因此土方流向多為以都會區為中心朝鄉村縣市流動，土質除了台北市因早期湖泊沉積較多沉泥質土壤(B3 代號土質)較難有效利用之外，其餘土方幾乎都可利用，目前土方利用問題主要是產出與需求之間的調配困難所致，調配困難主要是供需雙方時間差異與空間差異及在相關法規上無法直接供應等，目前解決此調配問題主要是以供需工程間直接土方交換及經過收容處理場所暫屯轉運供應至需土的地方。因此建議未來組織再造後營建剩餘土石方的管理機關(應該是在環境資源部)能夠重新考量其定位，由原有以產出土石方的流向管理改以需求端的資源再利用，

減少資源浪費及耗費繁重的管理人力。

(二) 由目前的工程發包後管理改以工程規劃管理

雖然於民國 96 年時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雖然已逐漸朝向工程規劃設計時應考量土方交換與可再利用物料標售及大型土方工程應自行設置收容場所等措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亦有共識行文各工程主辦單位配合實施此一政策，然而幾年執行效果仍不如人意，土方交換率每年很難突破 15%，可再利用物料標售亦只有幾個單位在執行，工程主辦機關自行設置收容場所更是乏人問津，各縣市自治條例多尚未落實執行自辦工程規劃設計時之土方管理政策。

目前土方進入收容處理場所永久填埋只佔不到 10%，有 90% 以上的土石方借由土資場的加工轉運再利用與工程間供需土方交換利用來看，可以瞭解目前市場上土石方需求量大於供應量，以此觀點，剩餘土石應該偏重於經濟與保育的考量，即以有價的觀點來供應土石方及以土壤(國土)永續利用的生態保育觀點來利用土石方，而要逐漸脫離以往以工程棄土、廢棄物流向管理的方式來管理剩餘土石方，以主動積極態度及「財產管理」或經濟手段來調配管理土方資源，而非以廢棄物隨意拋棄的稽查取締的方式來管理剩餘土石方。

現今剩餘土石方的處理權(或稱管理權)仍延以往工程招標模式由工程承包廠商在工程發包後取得，承包商依土方價值而作不同處理方式，或由中間土方運送業者或由終端土資場業者依各自認定的土方價值不同而有不同的處理分式，這就是目前有所謂「棄土證明」的問題，依據核准「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的處理方式只是合法的處理方式而不是最經濟的處理方式，於是就有承包廠商、土方運送業者、土資場業者挺而走險違法而採別的處理方式。為改善此現象，除了採取重罰，使違法「棄土證明」處分遠大於經濟利益，另一種方法便是將土方處理權收回到工程單位，在工程規劃設計階段便將土方使用方式與去處確定，使得土方利益與「責任」回歸國有，減少土方由供應端到需求端的不當利益所得。

工程規劃設計階段對於剩餘土石方的處理，除了目前的可再利用物料標售、土方交換撮合與大型工程自行設置收容處理場所之外，建議再增加(1)減量設計，工程設計時儘量使用減少土方產出的工法，及(2)土方平衡，於工區內挖填平衡，但要避免大挖大填破壞環境的作為，(3)在地利用，為配合節能減碳及永續公共工程政策，規劃時如有剩餘土石方其運距應在合理運距內處理或利用。

玖、參考文獻

- 一、97 年度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回收處理與資訊交流及總量管制計畫成果報告，98 年 6 月，內政部營建署。
- 二、98 年度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與規劃設置土資場及流向管制督導考核計畫報告，98 年 7 月，內政部營建署。
- 三、公共工程及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程序及管制作業改善措施研析計畫報告，98 年 12 月，內政部營建署。
- 四、淤泥類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規劃及管理講習會論文集，97.12.30，內政部營建署。